THE CHINESE-JAPANESE LIBRARY
OF THE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AT HARVARD UNIVERSITY
MB
JUL 28 1959
5061/5600.1

中國語文

39

1955,9

中國語文 1955年9月号(总第39期)目录

內蒙古自治区的一个重要決定……………………………………章　慤（3）

內蒙古自治区人民委員会關于推行新蒙文的決定 ……………………（4）

討論和研究

从汉語的发展过程說到汉語規範化……………………黎錦熙（6）

拼音汉字中的声調問題……………………………………傅懋勣（18）

如何幫助在少数民族地区工作的幹部学习民族語言………馬学良（26）

略談汉字在日本的整理和簡化……………………………刘澤先（30）

反对乱造新字………………………………………………范　同（31）

語文知識講話

現代汉語語法研究(八) ……………………苏联 A. A. 龍果夫（34）

信　箱

400个异体字留废規律的研究……………………………金鳴盛（39）

"系統整理"和"約定俗成" ………………………………邱常恕（40）

談《汉字簡化方案草案》中的同音代替問題………………徐世松（41）

关于同音代替方法的商討 …………………………………唐伯先（42）

运用同音代替方法，擴大精簡範圍………………………王士褒（43）

語文筆記

"以上"和"以下"的含义問題 ……………………………鄒定中（5）

內蒙古自治区的一个重要决定

韋　愨

內蒙古自治區最近頒發了《關於推行新蒙文的決定》。这是一个重要的決定。

新蒙文是蒙古人民共和國現在所使用的文字，是經过一番研究才製定出來的。跟舊蒙文比較，它有着顯著的优點：它是根据語言來拼寫的，沒有舊蒙文那种語言跟文字不一致的情况；它有一定的字形，不像舊蒙文的字形有很多的变化；它是橫寫的，不像舊蒙文只能直寫，不適於書寫數学、物理、化学的公式。

內蒙古自治區和蒙古人民共和國的語言虽然在語音上有若干差別，但是基本詞彙和語法大体上是一致的。这样就使得採用新蒙文具备了必要的条件。但是由於語音有若干差別，採用新蒙文还須在內蒙古选擇一种基礎方言作为拼寫的依据，並且要使拼寫出來的文字尽量跟蒙古人民共和國的文字取得一致，以便利用蒙古人民共和國出版的書報，並促進內蒙古自治區和蒙古人民共和國之間的文化交流。因此，推行新蒙文还要有一个準备階段。

依照內蒙古自治區人民委員会的決定，推行新蒙文要用六年時間分兩个階段來達到完全使用新蒙文。从今年下半年到 1958 年下半年为第一階段。这个階段的主要任务是培养新蒙文的師資、幹部和印刷工人，增置新蒙文印刷設备，準备書刊材料，進行新蒙文的宣傳教育工作和研究工作，確定基礎方言等。从今年下半年起，自治區各种報刊、雜誌和廣播电台開始介紹和宣傳推廣新蒙文的意义，並在自治區一級蒙文報刊上，登載一些用新蒙文寫的文章和消息。

从 1958 年下半年到 1961 年为第二階段，这是从使用舊蒙文逐步地过渡到使用新蒙文的階段。在有条件的蒙古小学裏，1958 年入学的一年級新生開始使用新蒙文教科書，中等以上蒙古学校都要增加新蒙文課，在有条件的地區用新蒙文來扫盲。在这个期間，要逐步地使新蒙文代替舊蒙文，達到一切蒙古学校都能用新蒙文教学，所有公文都能用新蒙文來書寫，一切書刊都能用新蒙文來印刷。

內蒙古自治區人民委員会所規定的推行新蒙文的步驟和办法是正確的，因为这些規定是合乎內蒙古自治區的蒙族人民的利益的，是提高这个地區的蒙族人民的文化科学水平的一个極重要的措施，並且是切实可行的。舊蒙文有許多缺點，如言文不一致、字形变化多、一形多音、一音多形、正字法複雜、不能橫寫等等，確有改革的必要。推行新蒙文將使內蒙古自治區的蒙族人民，在文化、教育和科学上，有現代化的、科学的、合理的文字做工具，这無疑地对於內蒙古自治區的社会主义建設和社会主义改造，將起着很大的推動作用。我們預祝內蒙古自治區推行新蒙文的成功，並預祝新蒙文的推行將給內蒙古人民帶來文化、教育、科学事業的迅速普及和發展。

內蒙古自治区人民委員会
关于推行新蒙文的決定

一　八年來內蒙古自治區在中國共產党和中央人民政府的正確領導下，不僅在政治、經济、文化方面獲得了顯著的成績，而且在開展民族語文工作方面也獲得了相当的成就；隨着內蒙古自治區各項建設事業的發展，蒙古語文的使用範圍日益擴大了。我們現在所用的舊蒙文是有七百多年歷史的文字，蒙古民族的文化遺產依靠它保存下來，文化教育事業利用它得到了一定發展，它对蒙古民族的团結和發展曾經尽到並正在尽着它的歷史使命。但舊蒙文帶有不少缺點，主要是：言文不一致、字形变化多、一形多音、一音多形、正字法複雜、不能横寫等等。因此，它在一定程度上有碍於迅速提高廣大劳動人民的文化水平和教育事業的進一步發展；解决这个問題的唯一办法是必須实行文字改革，採用先進的、科学的文字。

蒙古文字的改革工作在蒙古人民共和國早已完成。他們採用了新蒙文以後，文化教育事業得到了普及和很大的發展，並扫除了文盲。同時实踐証明：这种新文字的优越性能够完全克服舊蒙文的一切缺點，便於廣大人民的学習和使用，能够迅速地提高人民的文化水平，進而有力地推動各項建設事業。幾年來，蒙古人民共和國的新文字出版物流傳到我國蒙古民族各地區，受到了熱烈欢迎，有些人学会了新蒙文。不但幹部，而且某些地區的羣众也自動地学習着新蒙文；新蒙文在內蒙古有了一定的影响。

內蒙古自治區为了使文化教育事業的迅速發展和普及，应採用这种新文字。蒙古人民共和國和內蒙古自治區蒙古民族之間的語言虽有某些差别（在語音上），但在基本詞彙、語法等方面却是基本一致。因此，我們採用新蒙文時，需要选擇一种为內蒙古各地區蒙族人民所容易听懂的方言做为基礎方言。为此必須進行調查研究，愼重地合理地確定基礎方言，使我們的新蒙文尽可能達到言文一致，很好地为廣大蒙族人民服务，同時要尽量使它和蒙古人民共和國的文字取得一致，以便交流文化。

二　文字改革工作是一件極其細緻和影响極廣泛的工作，因此在推行方面必須採取愼重穩進方針，有計劃有步驟地逐漸以新蒙文代替舊蒙文，最後達到完全使用新蒙文的目的。为了很好地完成任务，决定設置自治區人民委員会直屬的蒙古文字改革委員会，使其与有關部門密切联系，負責組織領導推行新蒙文各項工作。蒙古文字改革委員会和蒙古語文研究会將工作統一起來，並把重點放在新蒙文的研究和推工作上。預計用三年準备，三年推廣的兩个階段，过六年左右的時間，完成任务。

（1）　第一階段：自 1955 年下半年起至 1958 下半年为推行新蒙文準备階段。这一階段主要是培新蒙文師資，幹部和工人，充实設备，準备書刊料，進行新蒙文的宣傳教育和研究等工作，号召蒙工作幹部，在現有的基礎上進一步開展普遍学習新文的运動；並爭取在 1956 年上半年內研究確定基方言（確定基礎方言以前，要以蒙古人民共和國現行文字進行工作）。其具体工作如下：

（一）　內蒙古自治區各种報刊、雜誌、廣播电爭取从 1955 年下半年起介紹和宣傳推廣新蒙文的义，旣要反对保守思想，也要防止急於求成的急躁緒，同時要注意克服開始推行新蒙文後即普遍停止習舊蒙文的不正確的想法和做法。应該認清今後在行新蒙文过渡階段中舊蒙文还要繼續尽到它的歷史命，即使在全面推行新蒙文以後，在一定範圍內（对过去文学歷史研究工作）也有它的作用。

（二）　內蒙一級各种蒙文報刊、雜誌開始登載蒙文字母和識字材料，要逐步地做到登載佔有一定幅的由淺而深的新蒙文文章或消息；

（三）　出版和印刷部門在現有的基礎上要訓練蒙文幹部和工人，增置新蒙文設备，開始編寫新蒙識字課本和小学教科書及其他有關準备階段所必需各种資料，給逐漸增多新蒙文的書刊出版印刷工作下良好的基礎；

（四）　教育廳要有計劃地訓練学校和扫盲方面新蒙文師資；

（五）　做好試點，取得經驗，为推廣階段準條件。

（2）　第二階段：在做好準备工作的基礎上 1958 年下半年進入重點推行新蒙文的階段。有条件蒙古小学在該年度入学的一年生使用新蒙文教科書中等以上蒙古学校都要增加新蒙文課，有条件的地蒙古羣众用新蒙文進行扫盲。蒙文報刊、雜誌增加蒙文篇幅，蒙文出版物中大量增加新蒙文的比重，

冲進一步加强新蒙文的学習运動，逐步地以新蒙文替舊蒙文公文、指示。繼續加强推行新蒙文的宣傳措和研究等工作，隨時解决新蒙文推行过程中的一問題。

这一階段是从使用舊蒙文逐步地过渡到使用新蒙的一个过渡階段。使用新蒙文的比重必須逐漸增，最後達到一切蒙古学校都能用新蒙文教学，所有文都能用新蒙文行文，一切書刊都能用新蒙文印刷地步。預計这一階段需要三年左右的時間，到1961結束。

(3) 从1962年5月(內蒙古自治區成立15周)起完全施行新蒙文，除在各个学校一定年級內学習舊蒙文外，一切蒙文教学、新聞出版、公文指示等一律使用新蒙文。这是推行新蒙文工作也就是文字改革工作的初步完成。

三 組織領導工作。在內蒙古推行新蒙文本身就是進一步貫徹党的發展民族語文政策的重大措施，它涉及的面很廣，任务是艰巨的，而我們是缺乏經驗的。因此，有關各級領導部門必須重視和協助此項工作，把它列为重要工作之一，以使有歷史意义的文字改革这一光荣而重大的任务順利完成。各有關部門根据本決定的精神，要做出有關推行新蒙文工作的詳細計劃，提交蒙古文字改革委員会討論，報請內蒙古自治區人民委員会批准执行。

“以上”和“以下”的含义問題

鄒 定 中

“某數”以上或以下，“某時”以前或以後，在我們日常生活和工作中，是時常跟它們打交道的；但是因为运用它們的人們，标準不同(有的採用包括式，有的採用排除式)，往往弄得我們“眼花撩乱”，猜測难定。例如：“1953年以後我國工業战線上湧現了哪些英雄人物?”可能你会首先考慮包不包括1953年！又如《兵役法草案》第20条：“……8月1日以前办妥轉移登記手續；8月1日以後，祇限於下列情况之一的，才可以改变征集區：”这一条如果是採用同一标準(均包括本數，或均不包括本數)，那麼正当8月1日那天來办手續的怎样处理？如果是兩个标準同時採用，那麼8月1日是屬於以前，还是屬於以後？如果我們臆測，是以月份为界限，但在16条上，还有6月30日以前及7月1日以前等語句，我們猜測一陣，还是徒劳，难下最後判断。这類問題，在工作上碰到的还不是一二次，有時甚至出过差錯。

当然，我不是說，沒有統一的标準，就不能說明問題，只不过要多加解說或註释而已。例如：《新建設》月刊1954年第8期，《方塊字的簡寫》一文中，關於中小学生寫錯字的統計：“錯字中10画以上的和10画以下的(卽1至10画)，大約是56与44之比”。(着重點是我加的，下同——作者)。又如：今年《学習》雜誌第6期，《關於我國第一个五年計劃的基本任务》一文中，“限額以上”和“限額以下”兩个名詞的註释：“凡一个建設單位，不論其为新建、改建或恢復，它的全部投資額等於或大於限額者，卽是限額以上的建設單位；小於限額者，卽是限額以下的建設單位”。这兩个例子的共同优點，就是使看的人能夠完全懂得它的意思；缺點就是稍覺累贅，如果朗讀第一例，听起來还有些含糊。此外，每个例子本身虽然清楚了，但是各个例子放在一塊，标準也就不同，“以上”“以下”“以前”“以後”包括本數与否，也不一致(比方，上举《新建設》的例子：以下包括本數，以上不包括本數；《学習》的例子恰恰相反，以上包括本數，以下不包括本數)。

現在，我再举兩个不包括本數字的單独例子：1955年2月國务院《關於發行新的人民幣和收回現行的人民幣的命令》第二項中說：“……票面5千元及5千元以下的各种舊幣，停止流通使用的時間，由中國人民銀行視收兌情形，另行適当規定”。又如：1954年《中央稅务公報》23期，《關於实貼印花稅票尾數为百元以下者改按4捨5入計貼印花的覆函》內解释：“卽尾數不滿50元者不計，滿50元者，按100元計貼印花”。(註：此例數目均舊幣)。这兩个例子均明確肯定了問題，但仍然多花了一些字句來說明。

为了精簡語言和文字，避免無謂的紛擾，減少時間的浪費，必須統一标準！同時我認为应該採用包括本數的标準！因为包括本數的标準，已經成为相当一部分人的習慣(这种習慣的來源可不追溯，但我總覺得还不坏)，並且許多經典文献上早已採用。如毛主席的《湖南農民运動考察報告》中說：“……四等的跑縣城，五等以下的土豪劣紳崽子則在鄉裏向農会投降。”又如：《中國共產党党章》關於基層組織的規定：“凡有党員3人以上者卽成立党的支部組織；凡有党員不到3人者卽加入鄰近之党的支部組織”。又如：《选举法》13条規定：“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額：人口在二千万以下者，选代表100至400人；人口超过兩千万者，选代表400至500人”。又如：《國家建設征用土地办法》第4条1款：“地方建設性用地在五千畝以上或遷移居民300戶以上者，由大區行政委員会批准；用地不足五千畝而在千畝以上或遷移居民不足300戶而在50戶以上者，由省市人民政府批准：……”又如：稅法上規定納稅义务人欠交稅款在1日以上未滿30日者，負稅款的滯納責任；30日以上者，負抗稅的刑事責任。再如：財政部1952年(52)財机稅字第594号通知(載《中央稅务公報》1952年15期)，“……工商各稅的滯納金，自7月16日起，一律降低为百分之零點五。7月15日以前，应納的滯納金，仍照原規定处理”。这類包括本數的例子，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已公佈的法律上可找到很多很多，不一一列举。这些例子，如果跟二三段各例比較，就顯示出它那簡明的优越性。如果第2段的例子改寫：“錯字中11画以上的和10画以下的，大約是56与44之比”。这样就可以節省“卽1至10画”幾个字，而且朗讀起來，听得更清楚。

这个問題看起來虽然小，關係却很大。現在大家正在討論漢語規範化問題，希望也能注意到这个問題。

討論和研究

从汉語的發展过程說到汉語規範化

（初 稿）

黎 錦 熙

［說明］ 这是《六十年來“漢語規範化”工作總結》第一章的初稿，章題是《漢語的“分化过程”和“統一过程”(理論和提綱)》。現在改标此題，作为个人意見，先發表徵求讀者的批評和修改、補充的意見。这份《總結》，个人草拟了一个總目，全文共六章，也先登在这裏。

六十年來“漢語規範化”工作總結的擬目

（一）漢語的“分化過程”和“統一過程”(理論和提綱)

(1) “語言隨着社会發展而發展”的兩种“基本过程”。

(2) “漢字規範化”以前(即秦代，2,200年以前)漢語的“分化过程”。

(3) “漢字規範化”以後，漢語“半統一”(書面語)“半分化”(口头語)的“特殊过程”。

(4) 帝國主义侵略中國以後的“統一”过程(鴉片战爭後；以1895年甲午中日战役和1911年辛亥革命为标誌)。

(5) 由新民主主义革命走向社会主义時期(五四运動後，以1921年中國共產党成立和1949年中國解放为标誌)語言的分化过程和將來的“統一”过程。

(6) 現在“漢語規範化”是完成前階段統一过程的“補充”工作(漢民族共同語)和現階段的“过渡”工作(由“注音漢字”过渡到“拼音新字”)——同時統籌兼顧現階段的分化过程的工作(帮助各少數民族語文的發展)並準备將來新階段統一过程的工作(“區域語”到“國际語”)。

（二）封建社会時代的“官話”和“正音”(六百多年來——敍到辛亥革命時止)

(1) 六百多年來北方話(略依黃河流域)的逐漸擴展，形成“大官話區”。

(2) 首都長時期建在北京，形成一种“标準方言”；有傑出的文学作品。

(3) 文学書讀“正音”和說官話要“正音”(動詞)。

（三）帝國主义侵略後中國的字母拼音运動和語运動(六十年來——敍到“五四”运動時止)

(1) “言文一致”和“國語統一”(1895——甲午日战後)。

(2) “注音字母”和“國音”(1913，辛亥革命後)。

(3) 小学國文科改为國語科(1917——)。

（四）五四运動(1919)後文字改革运動和标準問題

(1) 語体文(白話)——“書面标準語”的通(1917——)。

(2) “北京音系(口头标準語)”和“國語罗馬字(1926)。

(3) “大众語”問題和“拉丁化新文字”(1932)。

(4) “注音漢字”字模和印刷品(1935)。

(5) “簡体字”問題(1935)。

(6) 漢語方言，詞彙和語法等研究的新動向。

（五）中國解放(1949)後“語文政策”的逐步決和工作情況

(1) “速成識字法”与注音字母。

(2) 漢語拼音方案的研討。

(3) 各少數民族語文的調查和改進。

(4) “漢字簡化”的实施。

（六）今後的“漢語規範化”和“文字改革”工作

(1) 繼續实行漢字“簡化”。

(2) 推廣漢語語音“标準化”。

(3) “注音漢字”的“拼音化”。

(4) 中國拼音字母的“國际化”。

(5) 詞彙音义“定型化”。

(6) 語法規則“民族化”。

漢語的“分化過程”和“統一過程”(理論和提綱)

(1) “語言隨着社会發展而發展”的兩种本过程”

要總結中國六十年來“漢語規範化”的工作，首先“語言”的性質搞清楚，从而把“漢語”的特殊性質確，才好依据事实來進行客观的深入的分析，对的工作給以適当的估價，讓这總結可以在今後的上多起點兒作用。先分兩點來說：

第一點：語言不是“經济基礎”上的“上層建築”。裏，請先把斯大林同志所述“經济基礎”和“上層”的簡明定义複述一遍：

“基礎”是社会發展在每一階段上的社会經济制度。層建築”是社会对於政治、法律、宗教、藝術、哲学观點，以及適合於这些观點的政治法律等制度❶。

林同志接着說明：“語言与‘上層建築’是根本不”，“俄罗斯語言在基本上还是同‘十月革命’以前”。可是，“語言的‘詞彙’有了某种程度上的变，而“組成語言基礎”的“語言‘基本詞彙’和‘文法”，“它們是完全保存下來了，沒有什麼嚴重的”❷。漢語也是一样，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的“基本詞彙”和“文法構造”，跟以前的相比，也什麼变化。可是，漢語的一般“詞彙”早就有了变把詞彙“記載下來”的“漢字”，由於繁重难学，社会逐漸發生了“文字改革”的要求，要求走向“拼音这就是漢語中存在的特殊問題❸。

“漢語規範化”也就是“漢字拼音化”的先決条件之漢語規範化的主要环節就是語音——“語音标準这种工作就是給中國“文字改革”創造条件(請待章以下各章分詳)。

第二點：語言是隨着“社会發展”而發展的。在这請联系上边的第一點，看清楚語言和其他“社会”的“共同點”，斯大林同志說：

語言是具有一切社会現象——連“基礎”和“上層建築”包括在內——所固有的共同的东西，这就是說，它替社服务，正如其他一切社会現象——連“基礎”和“上層建”也包括在內——替社会服务一样❹。

“語言是属於社会現象之列的，从有社会存在的起，就有語言存在”，它是“隨着社会的發展而發”，那麼，“只有密切联系社会發展的歷史”，才了解某种語言及其發展的規律”❺。在漢語，为什麼“規範化”的工作到現在还沒有完成呢？为什麼同時存在着这个“文字改革”的特殊問題呢？为什麼“規範化”要把“語音标準化”做个主要环節呢？这就是漢民族在幾千年的社会發展中，在特殊的社会条件下所形成的特殊的語言过程。

因此，漢語隨着幾千年的社会發展而發展，可以交互地分为兩种基本过程：分化过程；統一过程。下边分節略談，作为理論提綱。

(2) “漢字規範化”以前(卽秦代，2,200年以前)漢語的“分化过程”

上古氏族社会原有“共同的,統一的”“氏族語言”。这些由親屬關係結合的小集团，有的人口漸多，而一般生產力低，得不到足够的生產資料來維持其龐大的集体生活，於是这一部分氏族就分出來，独立組織，轉移他处。後來彼此之間，联系漸少，每一氏族的語言都出現了自己的特點，特點各自發展，形成各种“方言”。这就是“奴隸社会”以前的語言“分化过程”。在漢語，約当公元前1,700年間(卽距今3,600年以前)殷商奴隸社会時代，它的甲骨卜辞就是中國最早的語言記錄(文字)；在这以前，我們沒有更早的文字作根据，对於漢語，不敢憑空推測。但就一般“氏族語言”的發展來說，对於整个的“漢藏語系”，倒可以推測原是用的一种“基礎語言”，在社会發展的最初階段就經过了这样一度的“方言分化过程”。往後又經过長時期的演变，才形成近代的“漢語”、“泰語”(現在國內少數民族的“傣語”、“僮(ㄓㄨㄤˋ)語”“黎語”等和國外的“暹罗語”)、“越南語”、“藏語”、“緬甸語”(國內的“彝語”

---

❶ 斯大林《馬克思主义与語言学問題》，1953，人民出版社，1頁。

❷ 同上，2—3頁。(引号內都是原著中語。後同。)

❸ 这个特殊問題是產生於漢語的“特殊性質”，現在講“漢語規範化”，就是和“文字改革”分不開的，所以要在这裏先提一下。其詳請参考《論斯大林所論〈馬克思主义在語言学中的問題〉在中國文字改革运動中的問題》，見《中國文字与語言》上册，1951，五十年代出版社，1—18頁。

❹ 同❶，34頁。

❺ 同❶，20頁。又，斯大林所說“一切社会現象所固有的共同的东西”，只是“替社会服务”这一點，此外，語言还有自己的“特點”，这裏不能詳說，請参考《从馬克思主义探討甚麼是語言》，見《中國文字与語言》中册，76—82頁。

等)和"苗瑤語"等。斯大林同志昭示我們："不能否認語言的親屬關係"❶；而親屬關係大都是从現代各族語言的要素(即"基本詞彙"和"語法構造")中認識出來的，"可以推想現代語言的要素，还在奴隸時代以前的远古時期，就已奠下基礎了"❷。

原始的"基礎語言"，旣在奴隸社会以前分化而成各种"氏族方言"，再發展一步，就成为"部落方言"。这主要是由於战爭吞併的結果(某些氏族或小部落，被强大者吞併了，就不能不服从於强大者的語言，有所变化，有所"融合")，也由於經济等等關係，地區又相当接近，氏族大都就組成了部落，因而在語言的親屬關係上又保持了一些共同性。从个別的部落內部看，这也可算个"統一过程"。但就一种"基礎語言"的全面看來，"部落方言"的形成，就使各部落間的距离更大，就把"分化过程"的範圍擴張得也更大。在漢語，現在各"大方言區"的系別就是这样起头的；在漢藏語系，上述的各种語支或語族就是这样漸趨凝定的❸。

奴隸社会逐漸進为封建社会，部族國家開始建立，各种"部落方言"之間就因地域遼闊，失去联系，在語言中產生的差別愈多，於是"部落方言"在一定条件下就形成独立的"部族語言"。这就進入了一段大"分化过程"：西方的印歐語系逐漸形成許多語支或語族(如俄語、英語、法語和西班牙語等)，东方的漢藏語系，如上段所述各支族，以及漢藏語系以外的國內少數兄弟民族各种語言(如"蒙語""維吾尔語"和"滿州語"等，都屬"阿尔泰語系")，也从此逐漸形成❹。

但是，漢語的"方言"——距离很大、差別很多的"方言"，一直沒有形成"独立的語言"，到現在，还只能分成幾"大方言區"❺。漢語从有歷史到現在幾千年，說漢語的人口多到五億五千万以上，一直保持着它的"共同的、統一的"基礎和"全民性"。

这又是什麼緣故呢？

自公元前1,700年代的殷商，到公元前1,200年代的西周，再經春秋战國到公元前221年秦的統一，其間約有1,500來年的長時期，就是奴隸社会逐漸轉入封

---

❶ 同本文7頁❶，32頁。又，"基礎語言(язык-основа)"，这裏只是指"奴隸社会"以前"整个集団"的一种"共同的""氏族語言"，由它分化为若干种"方言"，从而推測到"漢藏語系"最初"語言的親屬關係"，也不是根据"母語('原始語'或'祖語')学說"的。

❷ 同本文7頁❶，24頁。

❸ 以上"分化过程"，大体上是根据下边的一段話："經常的分化趨勢，根源於氏族組織的要素。由於他們的……社会狀況以及居住地域的遼闊，在語言中產生差別的趨势是不可避免的，这就使分化趨勢加強起來，地域上的分离(空間的)使得語言中漸漸出現了差別。这就導致……害的不同以及完全的独立"(《馬克思恩格斯文庫》，俄文……9卷79頁。譯文見《俄文教学》1955年2月号)。

❹ 關於國內少數民族語言的系屬、特徵和文字……可参看罗常培、傅懋勣：《國內少數民族語言文字的概……見《中國語文》1954年3月号；但"漢藏語系"还有在國……姊妹語，其他語系在國內的还各自有其基本系屬，这……提个名称，其系屬和分布的概略可参考一般普通語言学……如A.C.契科巴瓦《語言学概論》下册(高等教育出版社)……220,208頁；又如高名凱《普通語言学》上册(东方書店)……174,144頁。中國境內各族語言的分布地圖，精製的还沒……暂可参看一般地圖中"民族分布圖"。

❺ 關於漢語方言的分區和分系，各家說法大同小……1948年，我曾就前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給上海申報館……國分省新圖》拟定的"中國語言區域圖"作了一个略加調……"說明表"，現在把"漢語"部分附錄如下，以备参評：(标……的是原圖所分；加圓點的和标"甲""子"的是本表所分。)

(1)北方官話
- (甲)北京标準區
- (乙)熱、吉、黑區
- (丙)冀、豫、魯區
- (丁)膠(魯东)、遼、瀋區
- (戊)晉、察、綏區
- (己)關、隴、青、新區

(2)西南官話(即"上江官話")
- (庚)江漢區(鄂及陝南、湘西北)
- (辛)金沙區(川、康、滇、黔、桂及湘西)

(3)下江官話
- (壬)江淮區(包括南京)

(4)湘語(但沅水以北入江漢區，以西入金沙區)

(5)贛語(但鄱陽湖以北入江淮區)——以上湘、……种可称：
- (癸)江湖區，附入"下江官話"。

(以上是三大官話系，再分10區。以下……大方言系，再分7區：)

(6)吳方言
- (子)太湖區(上海为中心，包括苏、松、常和……嘉、湖及甬，但杭州歸入"下江官話")
- (丑)甌海區(溫州为中心，包括台州、处州一……

(7)徽州方言
- (寅)浙源區(皖南的徽州为中心，包括浙之衢……贛之饒州部分)

——以上2种3區，合称"吳越"或"浙……言"。

(8)閩北語——(卯)閩海區(福州为中心)

(9)閩南語——(辰)潮海區(潮州汕头为中心，包……之漳州、廈門、以及台灣、海南島)

(10)客家話——(巳)惠海區(梅縣为中心；包括粵……滲入粵西、桂南，閩西和贛、湘。)

(11)粵語——(午)粵海區(廣州为中心、包括桂南)

——以上4种4區，合称"閩粵方言"。

(合共五大系，17區。)

社会的長時期❶，在这長時期中，就後來傳寫下來漢字作品看(例如周秦諸子)，眞使人感到民族文化的丰富驚人；就後來發掘出來的直接文献看，也感到这个長時期中的漢語確实是“文字異形，言異声”❷，確实可以証明是跟其他氏族部落方言和語言一样地在一个大“分化过程”中。但是，为什不跟其他各語系、各支族一样地形成幾种“独立的言”呢？为什麽这个大“分化过程”就停止不進了呢？

当然，不能僅僅找出一兩樁事情來說明这个緣並且主要的緣故也不一定就在語言本身的關係但我們也須注意一樁事情，就是 2,200 年前(公元00年代)咱們漢民族祖先努力完成了一种运動“漢字規範化”运動。

“漢字規範化”了，往後又兩千多年，漢語的大“分程”就从这時候起轉变而成为一种“半統一”“半分的“特殊过程”。

(3) “漢字規範化”以後，漢語“半統一”面語)“半分化”(口头語)的“特殊过程”

“漢字規範化”本也是当時的社会要求。因为战國除“巫祝”(奴隸社会以前的劳動人民就有这种神領袖，殷商以後为奴隸主服务，帮助統治奴隸的)史”(兼管文字的搜集、整理，給統治階級奴隸主些世系、生活行動以及祭祀、战争和生產大事以外，貴族、卿相和游說者們都要使用文字；六寫各的字，較为通行的只有筆画繁重的“大篆籀封建社会開始，城市兴起，手工業、商業經济需要有統一的文字。“獄訟繁兴”，要政令統一更文字統一。这正当秦始皇統一六國的時候，李斯接着來做“漢字規範化”的工作。

“漢字”这个名称是当時还沒有的(殷商的前代是，周秦部族奠基都在今陕西，接近“華”山，所以古代只称“華夏”；到公元前 100 年以後，漢武帝、時，世界上才有“漢族”这个称呼；“秦”更著名，那”就是“秦”的譯音，这是大家都知道的)；李斯作“規範”的文字叫做“秦文”。他們实行“罢其不秦文’合者”❸。“秦文”的通行字体是“小篆”，对大篆籀文”來說是大大地“簡化”了。他們的政策口要使“天下”“同書文字”(“同”样地“書”寫一种“文，也叫“書同文”(过去“文”的本义就是“基本字”思，後來才当“文章”講的)。

可是，李斯只提出这个“漢字簡化”方案，沒有考“漢語拼音”方案；貫澈了的政策只是“書同文”，“語同音”完全放棄了。因此，漢語正走上的大“分化过程”和往後必然要走的“統一过程”，都被代替为“半統一”“半分化”的“特殊过程”；“半統一”的是厲行“書同文”的“書面語”，“半分化”的是放任不“同音”的“口头語”。这个“特殊过程”緜延到十九世紀之末，經过兩千多年。

当然，不能說这种局面只是憑李斯幾个人的力量造成的。主要还是由於漢語本身的發展規律和社会条件的適应。現在略为分析幾點：

第一，漢字形式虽起源於“象形”(後來所謂“六書”中的“指事”“会意”兩式都可包括在“象形”式內)，但跟一般原始的象形文字不同，它可利用有限的“象形”字作“同音代用字”(就是“六書”中的“假借”法)；又防意义相混，可以添上个“注义符号”(即今部首偏旁，这就是“六書”中的“轉注”法，例如古語有管老头兒叫“ㄎㄠ”的，起初“假借”了表咳声的“丂”字，後又添上个“老”字头作“考”——今楷書筆画稍变；这“老”字头也就是利用个象形字作“注义符号”，原形是在“人”字头上画一撮“毛”，表示白髮的)；既从这“轉注”法產生了些半表形义、半表声音的字出來，以後就索性拿这个方式來創造大量的新字(这就是“六書”中的“形声”字：樹立了一个“老”字头作“形”的一半，依着各处方言詞兒的口音抓个同音字來作“声”的一半，老头兒哈着腰的叫“ㄍㄡ[鉤、古只作句]”，这就造个“耇”字；“到(至)”了大歲數的人就造个“耋”字；还有“耄”“耆”和“寿”字等，都是这样創造出來的。另外如“水”字做了部首偏旁，“江”“河”等“形声”字就直線地增加起來。这些表“声”的一半虽也是字，但其作用就等於不拼音的“注音符号”了)。漢族祖先既老早發明了这种借形表声、孳生無窮的造字法(甲骨文就这样)，那麼，到李斯時，漢字已大非其他語族原始的簡單、笨重的象形文字可比(他們的象形字頂多只發展到“指事”和“会意”)，就不需要也不可能跟上古的腓尼基人一样，必須把埃及

---

❶ 中國古代社会的分期問題，歷史学界还在討論中。大約殷商是奴隸制，西周漸已轉入封建社会，这一說之外，有主張公元前 770 年周平王东遷以後(公元前 722 年春秋開始)才轉入封建社会的，也有主張春秋战國之交(公元前 403 年战國開始)还是奴隸制社会下期的，總之，这兩种社会制度的開始和接替總在这 1,500 年間。另有一說，就是秦漢時仍为奴隸制，直到魏晉以後(公元 200 年以後)才轉入封建社会。

❷ 見东漢許愼的《說文》序(公元 100 年代做的)。

❸ 同❷。事实参看漢司馬遷的《史記》(公元前 100 年代做的)；所載如“焚書”，大約就是把那些不用“秦文”寫的六國典籍都燒掉；“坑儒”大約就是把那些不肯用“秦文”寫字的知識分子都活埋了(当然也包括着內容和思想等關係)。引号中詞語都出於它。

的象形字挑选一些出來作拼音字母；可是在当時社会条件下，必須把那些"異形"的文字整理簡化和統一起來，所以他只提出这个"'秦文'簡化方案"（具体方案就是他自已用小篆寫的«倉頡篇»❶，自然考慮不到"秦音"标準的"拼音字母方案"了。

第二，漢語的"基本詞彙和文法構造"，在發展的初步过程中並不需要拼音文字來表現。它的音節簡單，虽不应当派作純"單音節語"（漢藏語系的各親屬語都如此），但到現在还是大量的"双音節詞"佔着詞彙的主要部分。在語法上，它也沒有像"屈折語"那样嚴格的"形态变化"和"黏着語"那样充分的"接尾部"。这也是决定漢字不必走拼音路線的重要因素。

第三，秦帝國的版圖太大❷，不怕你統治階級怎样厲害，怎样嚴刑峻法，你可以消滅六國士大夫手头的書籍，也沒法去消滅各地域人民口头的"方言"。假如当時不用漢字，竟制定頒行一套"秦音"标準的"拼音字母"出來，字母是抽象的符号，那麼你可以拼成"秦音"文字，他也可以拼成"楚語"文字；你的字音标準是"咸陽音系"，他的标準也可以是"荊州音系"。在記錄語言的文字形式上，都可能漸漸地演成个別独立的文字，代表着大"分化过程"中"独立的語言"。何况秦帝國当時还不免是"各有各的生活方式，各有各的語言的'部落'和'部族'的集合体"❸，不光是漢語族內部的"方言土語"問題。这就只好把"秦文"簡化——單把漢字"規範化"，实行"天下""書同文"，大家照着寫，可是"隨便念"；对於"方言土語"乃至"分化"得愈远或者外來的"部落"和"部族"語言，一概不管，只要"書面語"統一，任憑"口头語"分化；貫徹"書同文"，放棄"語同音"。这麼一來，往後2,000年間，虽然"閭里書師"也頗講究讀"正音"，社会上某些場合也需要方音的接近和集中，但口头語一直是自由的，用漢字寫的書面語到底是十分嚴格的，就使得漢字在"漢族人民的力量和完整性"❹上，竟呈現了空前的驚人的成績；及到最近60年間，才發現漢字在全國人民为了適应社会的發展而要求廣泛地迅捷地运用語文工具來提高文化这一點上，也發生了相当的嚴重的障碍。

第四，假如說"漢族自秦漢以下，既不是國家分裂的'部族'，也不是資本主义時期的'資產階級民族'，而是在独特的社会条件下形成的'独特的民族'"❺，这裏就請"以漢語为証"。漢語在这"半統一、半分化"的"特殊过程"中，語言的"共同性"，也能够保持鞏固並發展起來，可以說，漢字这种"半統一"的語文工具也是有些帮助的，因之对於"民族的形成"也就不無影响。假如2,000年前漢語就用了拼音文字呢？那就得走上"全分化"的过程，也許可以把歐洲的拉丁古語
相比；它曾經是一种統一的标準語文，而同時各
語言(同語系的)和地域方言都把自己的拼音文字
成一套。——我們对於漢字，在社会發展的現階段，
"必須在一定条件下加以改革"的，同時也不妨碍

---

❶ «倉頡篇»是当時的常用字彙，粗略地分類排
四个字一句，像近代民間誦讀的"雜字書"，識字課本、
範本都是它。同時还有趙高和胡毋敬各做了一"篇"，後
称«三倉(蒼)»，總共只有3,300字。魏晉六朝時还盛行，
初就不見了。清孫星衍从他書中輯出一些來。到王國
重輯成二卷，較为完备。（他是代替英資本家哈同的華
覺瀰作的。）

❷ 可参看一般歷史地圖的"秦疆域圖"。秦統一
"天下"为36郡(这个數目見於«史記»的註解中，註
北朝刘宋裴駰做的«集解»，到了趙宋以後才有異議，現
說)，差不多把現在說漢語的區域都包括在內了，只西
雲、貴、西康一帶还沒有設"郡"，而"象郡"已設在今越
內。到了漢（公元前），西南州郡有"益州"(雲南)"牂牁
州)，"越嶲"(西康)和"交址、日南、九眞"（都在印度支
島）；西北到"敦煌"；东北有"玄菟"(今吉林)，而"樂浪
已在今朝鮮境內（平壤南）。这都跟漢字的傳播有關：
朝鮮，由朝鮮而日本。

❸ 参看本文7頁❶，9頁。

❹ 見康拉德«論漢語»，中華書局版。可以参看
这裏还節引一段重要的："究竟現代漢語是部落的、部
还是民族的語言呢？我們的回答是：民族語。……民
歷史的範疇，形成於兴起的資本主义時代。但是十九
中葉以後，封建的中國变成了西歐和美帝國主义的半
地，因此拖延了民族資本主义的成長，把它的發展方
到買办的道路上。这自然阻碍了漢民族的發展，也阻
漢語取得民族語的性質。問題不在於方言和文言繼續
当民族語已經形成甚至存在很久之後，方言和文言在
程度还是可以存在的，……民族語首先是全民族所利用
通語。……由於部族語言和民族語言的形成，語言統一
势的比重就越來越大，而在同一語言內部，各种方言就
越趨向集中。無疑地，方言当然有地方性質，可是它
出現並不意味着共通的統一語言的分裂，而只是它的
化而已。……漢族人民的歷史所昭示的不是部族的分
程，而是它的完整性逐漸鞏固的过程。不去說數千年前
古時期，就在紀元前三世紀開始的漢代，这种完整性
充分可見。漢人就用漢朝的名称來做自己的部族名称，
就確鑿地說明漢族人民充滿了这种完整性的感情。而
这个統一从來沒有破坏过。人們可以說，中國也有全國
的時候，这就会影响漢族的統一……但是这些侵略的
对於我們來說，不足以証明漢族的分裂，相反地，証明
的力量和完整性。"

❺ 見范文瀾«試論中國自秦漢以來成为統一國家
因»，（見«歷史研究»，1954年3期；又華崗在1952年
建設»上也已提出这样的意見；現在中國科学院歷史研
第三所在討論中）。

乃至表彰它在过去社会对民族的貢献。

談到这裏，还得來个重要的補充：

"秦文"是一种字体，字体"規範化"了；沒有拼音字母，無法表示标準"讀音"（"形声"字的"声"符，仍漢字，仍是照方音讀的），"語音規範化"就放棄了。言的要素，除"字体"和"語音"外，还有"詞彙"和"語"，这也是要"規範化"的，当時是不是也"規範化"呢？"秦文"是不是淨寫的"秦方言"呢？不是，它是的"文学語言"。

当時的"文学語言"，可以具体地介紹兩篇典型作來看看：一是李斯連作帶寫的《秦琅琊台刻石》，四一句的韻文，"小篆"寫的，現在还有拓本❶；一是《史記》傳下來的李斯《諫逐客書》，接近当時普通口並富於修辞的一篇散文（《史記》中还載有《秦始皇初天下議帝号令》等公文）。——那時候流傳下來到現的古作品，除碑刻和銅器銘文外，字体早就不是用"秦文"（小篆体），而是經过"漢隸"又变成"唐楷"❷，可是"基本'詞彙'和'語法'構造"，直到2,000後"五四"运動前的全國通行的"文言文"，基本上还一致的。

"文言文"就是当時跟"字体"一起"規範化"了的書面語"，就是当時統治階級和知識分子通用的"文語言"。不難推知，"东周列國"的人們，儘管各用各"言語異声"的"氏族部落語言"，但是彼此之間，"朝会盟"，需要口头的"辞命"；經济运輸，文化傳播，不能不頻繁地打交道，就可能在原來"共同的""基礎言"上產生一种"普通話"，也就管它叫"官話"吧，老稱就是"雅言"，考証家說就是"夏言"（夏族的"夏"，商就是它的繼承者），地區是从秦晉到齐魯（黃河中游一帶），当時大致通行。我們根据流傳下來的文記錄來研究，也就不難断定：这种"雅言"，实在是秦以前一千多年間的"古漢語"積累發展而成的❸。

"文言文"既用的是傳統的"雅言"，就不能說"書文"僅僅只是把"秦文"（小篆）統一了"字体"，应当同時也就用了由秦中央代表的"雅言官話"作为"書上"的标準語言，虽然沒有字母，不能办到"語同"，但所謂"書同文"实际也就包括了"文同言"（"文"所表達的"文"章"同"用雅"言"）。"雅言"的"詞彙"，通过"規範化"而在書面上固定下來，虽新詞隨時代增加，但究竟远不如口語方言变動得快，因此"文文"跟"口語"的距离一天一天地远。漢武帝時司馬遷《史記》，算是用接近当時口語的"雅言"寫的，但也能跟說話一样。《史記》所包罗的各种文章，建立了後2,000多年"文言文"的規範（時代也还在公元前100年間；後到1898年，中國漢語文言文第一部語法書《馬氏文通》出版，所举主要例子就大都出於《史記》。）这种"文言文"在社会上通行了2,000多年，到"五四"前还沒有死。若判定它是"同行話""階級語"，事实不对，因为自秦漢以後，就沒有人用它在"客廳"裏說过話、"聊过天"的，一直叫它"古文"；若推測它原始就是純書面、不上口的东西（过去有人这麼說），那也不对，因为它——如上所述，仍是"古漢語"積累發展而成的"雅言"。

漢字"規範化"了，同時把漢字寫出來的"書面語"——"文学語言"也"标準化"了，从此統治者对於"書同文"（包括了"文同言"）的"統一"政策，配合制度（例如讀經和科举），徹底实行；一方面对於"語同音"的困难情况和方言族語的"分化"趨势，就完全放任，听

---

❶ "秦瑯琊台刻石"在今山东諸城縣东南。台是秦始皇28年所建，三面环海；据《史記》二世元年，李斯陪着他的主子东行郡縣，又到此重刻頌德文和詔書，並刻大臣所簽名。頌文和姓名已載在《史記》，押韻已分四声。这石直到十九世紀末清代咸同間，还保存12行86字。相傳1,900（清光緒26年即庚子）年，大雷雨，这石墜海失去。1,921年，兩次搜得断石，黏合嵌置在諸城縣教育局古物保存所中，後歸民众教育館。有拓本，比舊拓本模糊，但無大差異。

❷ "秦文"（小篆）到漢初就变了"隸書"，这是"書法"的簡化，当然也簡化了一些"筆画"。漢字"簡化"的發展規律就得分清这兩方面。但不能因有这些变動就說漢字沒有"規範"了：到了漢末，書法家蔡邕寫了一通《熹平（漢灵帝年号）石經》，把經書寫成标準隸書，用石刻置太学（首都大学）門口，讓官吏士人子弟学習。隸書到魏晉時又把"書法"簡化为現行的"正楷"。到了唐末，又刻石，叫《開成（唐文宗年号）石經》，这就是到現在一千來年的漢字正楷标準体。"簡化"是大的發展規律，兩千多年來都以"書法"的簡化为主；"規範化"是某一階段由統治階級定好的"标準"，这标準是按照已变的"筆画"体势定的，不是憑意識創造來变更規律的，所以說漢字形体有变遷是事实，因而就說漢字是乱七八糟沒有"規範"的东西就錯了。假如真是这样，現在書刊譯品所用的漢字怎麼能表現着全民族的一致性呢？不过，另一方面，歷代所謂"正体"，只为上層階級服务，对於民間流行的"簡体字"，始終是持着雅俗对立的态度，非到不能不用時總不予以承認。現在才扭轉过來，把"簡体字"採作"規範化"主要的成分。

❸ 若要具体地举出點兒例子來，我且就兩种文体把秦以前的"書面語"略算一下："秦刻石文"可以代表傳統的敍記文体"書面語"；这"敍記"是指廣义的記錄，古代也爱用韻文的（殷商甲骨卜辞、《周易》卜辞、殷周銅器銘文、《書經》中的巫史官舊錄以及《詩經》中的"頌"，和秦刻石文算是同一類型的"雅言"）。李斯《諫逐客書》可以代表傳統的議論（包括抒情）文体"書面語"；虽以"雅言"为标準，但要詞彙丰富，所以兼採方言，虛字眼也加多了（《書經》中說理的官話公文，孔子講学的記錄——《論語》，孟、荀、墨、韓、列諸"子"，以及描寫性的史傳文《左傳》、《國策》、抒情的文藝作品和韻文的《詩經》和《楚辞》等，都跟李斯这篇文章基本上是同一類型的"雅言"）。

其自由了。这就是从公元前221年代（以秦的統一为主要标誌)直到1895年代(以中日战役为主要标誌)兩千多年間漢語"半統一""半分化"的"特殊过程"。

不过，在这特殊过程中的後600年間(元代以後)，漢語的"半分化"部分，也正和秦以前"全分化"時期形成口头的"雅言"情况一样，不断地自由發展，在当時的社会条件下，也朝着"方言集中"的方向走，以首都(燕京、大都、北京)的方言为基礎，形成了一种"新雅言"，就是"官話"、"京腔"和讀書的"正音"。也創作了一些新文藝(如500年前的元北曲、雜剧，300年前的《紅樓夢》，80年前的《兒女英雄傳》小說等)，这600年間將提述於第2章，这裏按下不表❶。

——以上所談，都是"60年前远溯到四五千年的事实；从下一節起，才屬"60年來"本題目的範圍。

(4) 帝國主义侵略中國以後漢語的"統一"过程（鴉片战爭後；以1895年甲午中日战役和1911年辛亥革命为标誌）

"鴉片战爭"(1840)是中國近代史的開端。在这以前600年間，漢語在半分化过程中已有"方言集中"的統一趨势；在这以後，似乎也应跟同時的"資本主义國家"一样，漢語長時期分化的"方言"都服从於"集中"的一种"民族語言"，就是說，漢語这个"半分化"过程也应一律轉入新的"統一"过程，像印歐語系的俄語、英語等一样，口头語也应在一种"方言"基礎上把"共同的、統一的"全民族的标準建立起來。但是，正由於受了帝國主义的侵略和長期压迫，成了半殖民地，經济一直不能独立，"資本主义社会"竟無法自力形成，人民生活水平不能提高，文化落後，因此"資本主义國家"所需要的"民族共同語"，在漢語，过去600年間自然形成的"官話"(新雅言)，就不需要有進一步的發展，成为有一定标準的口头共同語，仍只能依靠漢字的統一性，寫成大家看得懂的書面共同語——新的"文学語言"，就叫"白話文"，也發展在文藝方面。更由於"半封建"社会的保守性很强，2000多年來"半統一"过程中傳統的"文言文"，儘管跟口語完全脫离，但仍站在統治地位，跟"白話文"雅俗对立。

日本也是个用漢字的國家，可是它有一套字母(假名)，以逐字"注音"的方式來克服漢字的困难，又利用了这套字母來表達自己的語言（因为它的語言是屬於另一語系的，"基本詞彙"和"文法結構"跟漢語並不相同)；"明治維新"(1866)的前後，他們的進步人士就提出"言文一致"的口号，要把"文言文"变成"口語体"("文言""口語"本是日本造的漢字名詞，我們过去是把前者叫"古文"，後者叫"白話"的)。中日甲午役(1895)結束後，我們的爱國人士認为日本能突進富强，是由於"無人不学，通國皆兵"；中國要办到人不学"，首先也得实行"言文一致"。当時中國所这"言文一致"的口号，是包括兩重意义的：一是創母；二是寫白話。現在分三种主張來說：一、起初是各造字母來拼寫地域"方言"白話文，目标在便利地區勞動人民初步学文化(包括通信、記帳等)，企圖方言的統一，但这种作法还是屬於前一階段化过程"的範疇；二、不久就看到世界潮流所趨，族語文不可分裂，何况中國是早已有了統一的文字字)的，因此，在"言文一致"之外，又叫出个"國語一"的口号來，在拼寫白話的条件下，就主張用首(北京)語为統一的"國語"。(《國語》在上古是一部名，意思是"列國的故事"；中古倒成了統治者的"語"的高貴称呼，如遼的契丹語、金的女眞語、元蒙古語，当時都叫"國語"，淸的滿洲語叫"國書"，际上統治階級都用的是漢文漢語了。但是中國从來把漢語叫做"國語"的，这並不是表示謙虚，是恰好表了"半統一""半分化"特殊过程中"統治階級放棄語"这个观點，而另一观點就是抓緊書面語(漢字一直在宣揚"天下同文一統"的。《國語》到清末才着漢語的标準語說的，其实也就是套用日本造的漢名詞，又幸虧当時清代的滿洲語叫"國書"不叫"國所以不相衝突，毋庸避免)。这种想法，才進入本階新的"統一过程"的範疇。三、有計劃地有步驟地一的字母，先拼寫"分化"的方言，同時学習"統一國語。以上三种主張，第一种以盧戇章为代表，第种以王照为代表，第三种以劳乃宣为代表。——这經过，已屬"60年來""總結"的正文範圍，应就分析，請到第3章再正式地略述其文獻。

1911年辛亥革命起，推翻了幾千年來的封建制度，这是"資產階級民主革命"的開端。当然，漢的發展，也就表面地進入全部"統一"过程："注音母"議定，"國音"（漢字的讀音)也通过。但是截至四运動的前夕，都被統治階級關在公文档案櫃子裏同時，"漢字"和"文言文"都还是神聖不可侵犯的。这也請讓第3章來作正式敍述。

(5) 由新民主主义革命走向社会主义期（五四运動後，以1921年中國共產党成立和19年中國解放为标誌）語言的"分化"过程和將來"統一"过程

---

❶ 請参看10頁❹所引康拉德《論漢語》中的一段，

漢語的"半統一""半分化"的"特殊过程"，是从000年前的秦漢時代起头的，是和"独特的"漢民族的成过程分不開的，是綿亘着中國歷史"封建社会時这一个長時期的。"半統一"的是"漢字"和文言文"，然並不上口(没有一个人能够拿文言文來談話的)，並非在"古漢語"之外具有它"自己本身的文法構造基本詞彙，因此，無論如何不能發展成为独立的語"❶；但是，它又確实"是替狹小的社会上層分子服的。"半分化"的就是"地域方言"，正由於沒有字不能拼音，被"書同文"的"漢字"管束住了(人羣众也可以用"漢字"來寫"方言"，尤其是"集中"了方言，認得漢字的大致都看得懂)，全民族用的都是字，而2,000年來政治又常是統一的、集中的，就任何方言都不能寫成另一种文字而形成"独立的語"，因此漢語基本上一直保持了共同性和完整性。这是上边第3節所敘述的事实，我們对於过去，可以複地確認一下这个漢語發展的特殊規律。

問題可就出在这兒了。斯大林同志說：

往後，隨着資本主义的出現、封建分割的消滅、民族市場的形成，於是部族就变成为民族，而部族的語言就变为民族的語言。歷史告訴我們：民族語言不是階級性的，而是全民性的，是对於民族組成員共同的，对整个民族統一的語言❷。

又說：

地方("地域")方言，是替人民羣众服务，並且有自己的文法構造和基本詞彙。因此，某些地方方言在民族形成过程中可以成为民族語言底基礎並發展为独立的民族語言。例如，对於成为了俄罗斯民族語言基礎的俄罗斯語言中的庫尔斯克——奥勒尔方言(庫尔斯克——奥勒尔"話"，按：指莫斯科迤南的"大俄罗斯語"的主要方言區)，情形就是如此。对於成为了烏克蘭民族語言基礎的烏克蘭語言中的波尔塔發——基輔方言(按：指烏克蘭首都基輔迤东到波尔塔發一帶)，也必須这样說。至於說到这些語言中的其他方言，那末它們喪失了自己的独特性，溶入这些語言中，並在这些語言中消滅了❸。

上边第4節所敘述的事实，就是說明这个"新的一过程"的，在当時，資本主义國家大都照这样办了；漢語呢，虽然漢族已經"独特"地由"部族变成民族"，但又由於淪为半殖民地社会，經济不發達，民少往來，自然不会像資本主义國家那样急切需要共同的、統一的"口头交际的語言；又由於还是半封社会，辛亥革命只消滅了一个"帝号"，如上所述，了保守性的封建社会势力的影响，只求"文章尔雅"，任官話"藍青"，更怕字母篡夺漢字，終於不能完成个新的"統一"过程。——这个未完成的部分一直遺到現在。

1919年"五四"运動起，这就正是毛主席在《新民主主义論》中說的："五四运動所進行的'文化革命'，則是澈底地反对封建文化的运動，自有歷史以來，还沒有过这样偉大而澈底的'文化革命'"❹。毛主席把中國的"文化革命"分为"四个時期"，这裏請讓配合着說。

"第一个時期是1919年五四运動到1921年中國共產党成立"；这時期，首先是(神聖不可侵犯)的文言文統治权被打倒了；上边第4節所述的"言文一致"这个口号的实踐，竟超过了日本(日本直到現在，公文还是用"文言"的)，600年來"半分化"过程中"集中"了的"方言"，60年來提倡"全統一"的过程中的"北方話"，天然地成为正式的"書面标準語"(当時有三个名称：白話文，語体文，國語文)，通行了，取"文言文"的地位而代之了(如1921年1月把幾千年來兒童讀的"文言文"改为"白話"，全國小学"國文"課本開始改为"國語"；一切文藝作品、科学著述和報刊言論，都作兴用"白話文"了)，可以說，清末創字母、拼白話時專为"便利劳動人民初步学文化"的这一目标也擴大了(不过，一、不是用字母，还是用漢字；二、对於"劳動人民"倒沒有影响了，正如毛主席所說的："当時还沒有可能普及到工農羣众中去。它提出了"平民文学"口号，但是当時的所謂"平民"，实际上还只能限於城市資產階級和資產階級的知識分子，即所謂市民階級的知識分子")。同時，"關在公文柜子裏"六个年头的"注音字母"也公佈了(議定於1913年，公佈於1918年)，全國各省代表公決的6,500个漢字标準讀音也編成《國音字典》而出版了(1919年初印本，1921年校改本，都是"老國音"，匯通南北，比北京音系多66个音節)。

"第二个時期(按："是1921年到1927年的六年")，以中國共產党的成立和五卅运動、北伐战爭为标誌。繼續了並發展了五四运動時三个階級的統一战線……無產階級、農民階級、城市小資產階級、資產階級的統一战線(按："三个階級"就是上期五四运動開始時的"共產主义的知識分子、革命的小資產階級知識分子和資產階級知識分子[他們是当時运動中的右翼]"；到当年的"六三运動"，参加了"廣大的無產階級"；本期又"吸引農民階級加入"了，若把小資產階級和資產階級分開說，總共是四个階級)……共同反对了封建古裝

❶ 同本文7頁❶；43頁。

❷ 同本文7頁❶，10頁。

❸ 同本文7頁❶，43—44頁。

❹ 見《毛澤东選集》2卷，671頁；下文引号中詞語都据670—674頁。

的舊文学和‘文言文’，提倡了以反帝反封建为內容的新文学和‘白話文’。”此外，对於“最近60年間才發現：在全國人民要求廣泛地迅捷地运用語文工具來提高文化这一點上也發生了嚴重障碍”的漢字，也再無顧慮地發起了“文字改革”运動，在北方，这班“右翼”的知識分子於1922年開始宣傳❶，搞成了一套“拼音文字方案”，就是1926年議定布告的“國語罗馬字”。原則是：一、完全利用“國际化”的拉丁-罗馬字母；二、作为全國性的漢語“拼音新字”，代替漢字，詞兒連寫，叫“國音字母第二式”，而注音字母为“第一式”，仍讓它“代替舊時反切之用”，規範着漢字的讀音；三、为了保持文字的“全國性”，所拼的語言必須有标準，就以“北京音系”为“共同的、統一的”标準；四、为了保持文字的“分别型”（是說漢語中同音的“詞兒”太多，过去是依靠不同漢字來分别的，拼音新字也得有“分别”的定“型”），就照着“北京音系”保持了漢語固有的“声調”（陰平、陽平、上、去“四声”的分别），也用字母和拼法表示在“詞兒”中❷。——这在“漢語規範化”方面，可以說，確定了北京語这个“地域方言”使“成为民族語言的基礎”，藉着“拼音新字”更使它“發展为独立的民族語言”。这就可以把一般資本主义國家已完成的“新的統一过程”，卽民族語言“內部”的統一問題，初步作了解决。——以後，这种“拼音新字”沒有行得通；只有“北京音系”作为“國語”的标準語音，獲得了社会事实上的承認；当時叫“新國音”，代替了15年前各省代表公决的“老國音”。在推廣的經驗上，大方言區如“閩粵”，多比照“外語”教学法直接訓練标準音；如江浙，訓練較差（都有方音“比較”的研究，可惜很少应用於教学）。大官話區如“北方”和“江淮”，因为是近水樓台，鄉音無改；如“西南”，因为基本上已是普通話，也不改。所以一般說來，語音“标準化”的成績，“官話區”不如“江浙”；“江浙”不如“閩粵”；閩粵內地又不如海外華僑，因为他們对“民族語言”內部的不統一，感受困难深些。

問題可就在这兒明朗化了。

社会發展演成不同的歷史時期，在各民族不同的歷史条件下形成不同的語言过程——“統一”和“分化”的交互过程。現在照斯大林同志所提示的❸，分項作个小結：一、“原始氏族公社”的語言，在“整个集团”的內部，語言是“共同的、統一的”；二、“語言的繼續發展”，在奴隸時代以前，各个氏族間，是分化过程佔优势；三、“从氏族語言到部落語言”，其內部仍是交互着“統一”的过程；四、从“部落語言到部族語言”，看全面，就是一个大“分化”的过程，同時也有各别的內部統一过程（在漢語，以上这些过程
算第四个最長而“特殊”，已都把事实敍說在前文，
複了）；五、“从部族語言到民族語言”（注意：这
屬於“資本主义範疇”的民族），对於一个民族來
“內部交互着的‘統一’过程”更加强了（在漢語，就
“大方言區”要服从而“溶入”於一个“可以成为民
言底基礎並發展为民族語言”的“北京音系”的首
言）。可是对於一个國家來說，事实上，这“統一”
也擴大起來了，这裏就得另引斯大林同志的一段

> 斯大林在其小册子中論及語言“融合”問題的那
> 式，是指社会主义在世界範圍內勝利以前的時代，在
> 時代中剝削階級是世界上統治的力量，对民族和殖民
> 压迫仍然很厲害。民族的孤立和互不信任被國家的區
> 鞏固着，民族底平等还不存在。語言的融合是在爭取
> 語言底統治地位的鬥爭中進行着；各个民族和各个語
> 和平与友誼的合作条件还未具备，擺在日程上面的問
> 是各种語言底合作和互相丰富，而是一些語言底被同
> 另一些語言底勝利。不用說，在这样的条件下有的只
> 战勝了的語言和被战勝了的語言。斯大林的公式所指
> 是这些条件，因为这个公式講道：比方說，兩种語言
> 合，結果不是新語言底形成，而是其中一种語言底勝
> 另一种語言底失敗❹。

这就是資本主义發展到帝國主义時代，“大民族主
的語言“統一”过程。这在中國是談不到的，因为
本身的各个方言，早在一个“独特”形成的民族語
下，“和平与友誼”地鬥爭着，“融合”着。至於國內
數民族”的語言呢，过去的統治階級一直到解放前
繼承2,000多年來“半統一”过程中“書同文”的政
只推廣“漢字”，不过問語言；知識分子搞“文字改
的，極少考慮到漢語以外去，有的只从学術意义
查研究他們的語言系族。

五四运動時代虽然“中國的資本主义經济已
一步的發展”，而“俄國無產階級已經建立了‘社
义國家’”，“五四运動是当時無產階級世界革命的
部分”。当五四运動文化革命的“第一二个時期”（1
—1927九年間），“右翼”知識分子和投入社会主
界革命陣营的知識分子，在“文字改革”运動的語
點上，大致还是“共同”的（当時投入南方革命陣
知識分子，实際也無暇研討此事），还保持了这种

---

❶ 参看当時《國語月刊》1923年1月出版的專刊
字改革号》。

❷ 《國語罗馬字拼音法式》全文，可参看《國語运
綱》174—179頁，又167—170頁。

❸ 同本文7頁❶，9頁。

❹ 同本文7頁❶，52—53頁。

綫"(例如1926年的"全國國語运動大会"❶)。問是在"第三个時期"以後的。

"第三个時期是1927年至1937年的新的革命時……革命营壘中原有的四个階級，这時只剩下三，剩下了無產階級、農民階級和其他小資產階級括革命知識分子)……而由中國共產党單独地領導進行这个革命"。这个文化革命，一切都应以馬思列寧主义为指針；"当作國民文化方針來說，居指導地位的是'共產主义'的思想……但整个的國民化，現在也还不是'社会主义'的……而是'新民主义'的"❷。正由於还不是"社会主义"的而是"新民主义"的，对於"資產階級民主革命"階段中有些应完而未完成的文化革命工作，可揚棄的就揚棄，該充"的得補充；補充为的是"过渡"，凡过渡的东西是社会發展進入新階段的一种必要的条件。

很顯然，漢語內部的"統一"过程若不急速地"補完成，要"过渡"到全民族"共同的""拼音新字"是困难的，因为缺少这种"一定的条件"❸。

又很顯然，世界範圍內的語言"分化"过程又開始到了"社会主义"革命時期，以前被压迫的民族得解放，他們的一切經济、政治、文化生活和所包的語言都該獲得自己的充分發展。"剝削階級"帝國权对它"統治"下的各"民族和殖民地"所"擴大起來"語言"統一"过程，当然是要"揚棄"的，当然是不要充"的；相反地，在可能具备的"和平与友誼的合条件"下，还得个別地帮助他們改進和提高他們自的語言。因此，"社会主义"革命時期，世界語言的目必然增加，又走入新的"分化"过程了。

这个新的"分化"过程要走到什麼時代才能完結什麼時代才能又轉進一个新的"統一"过程呢？斯林同志也有了詳明的答覆：

> 至於說到斯大林在党第十六次代表大会上的發言中論及各种語言溶合为一种共同語言時的另一个公式，那麼这裏所指的是另外的一个時代，即社会主义在世界範圍內勝利以後的時代，在这个時代中世界帝國主义將不復存在，剝削階級將被推翻，对民族和殖民地的压迫將被消滅，民族的孤立和互不信任將被民族的互相信任和接近所代替，民族权利底平等將被实現，压制和同化語言的政策將被取消，各民族間的合作將被建立，而各民族底語言將有在合作方式下互相丰富起來的可能。不用說，在这些条件下根本就談不到一些語言底被压制和失败与另一些語言底勝利。在这裏我們將遇到的不是兩种語言——其中一种遭受失敗而另一种成为鬥爭中的勝利者，而是好幾百种民族語言——这些語言由於各个民族在經济、政治和文化方面的長期合作便首先分出最丰富的單一的"區域性的語言"，然後區域性的語言才溶合为一个共同的"國际語言"，这种語言当然既不会是德語，也不会是俄語，更不会是英語，而是吸取了各"民族語言"和各"區域語言"底精華的"新語言"❹。

这样的語言大"統一"过程，在已經進入"社会主义"的國家的內部，可能正在創造"區域語言"的条件，但在全"世界範圍內"，則还是將來的远景。

在这裏，应当明確地判定："漢語規範化"，特別是"語音标準化"，乃是屬於前一階段的(即"資本主义社会"階段，而中國是躍过去了)，也就是屬於語言基本过程之"統一"过程的(即"資本主义民族"整体形成之"統一的""全民性的"語言，而漢語則是未完成的过程)，因为这个过程未完成，該補充，所以这是一种"補充"工作(这种補充工作当然是需要的，補充了，才好"过渡"到統一的全民性的"文字改革"的实現)。但是，同時必須辨明：漢民族並不需要仍作为"資本主义民族"，而是作为在走向"社会主义民族"的途徑上來"補充"前一階段未完成而应完成的工作的；因此，照斯大林的指導和預示，我們必須同時适应世界現階段新的語言"分化"过程，並準备着進入又一新的"統一"过程的远景。

說老实話，在1950年斯大林同志的語言学論文發表以前，大家是缺乏这样正確、明白的認識的。

"五四"运動後"第三个時期"，"文化革命"的一部分"右翼"知識分子棲息在國民党反動政权之下，只注意搞那前一階段"統一"过程的"補充"工作；而"革命知識分子"則提出了新的意見和主張。

具体表現在"文字改革"和"标準語"的主張上：第一，对於"國語罗馬字"的四个原則，一、用拉丁-罗馬字母是相同的；二、用詞兒連寫的"拼音新字"來代替漢字也相同，只不必兼用"注音字母"；三、为了發展各大方言區的主要方言，仍待其溶合集中，不主張規定"北京音系"为标準音，对於歷屆反動政府所标榜的

---

❶ 1926年的"全國國語运動大会"，略見《國語史綱》153頁。

❷ 見《毛澤东选集》2卷，676頁。

❸ 《新民主主义論》中提到"文字改革"的，如："二十年來，(按：《論》是1940年1月作的)，这个文化新軍的鋒芒所向，从思想到形式(文字等)，無不起了極大的革命"(《毛澤东选集》2卷，669頁)。"……文字必須在一定条件下加以改革，言語必須接近民众；……"(680頁)。

❹ 同本文7頁❶，53—54頁。漢語也就是國內各民族語言的一种，它和其他"各个民族，在經济、政治和文化方面的長期合作"之下，可能跟俄語在苏联的地位相同。至於各种"區域語言"怎样"溶合为一个共同的'國际語言'"，那就要作为远景來研究了，似乎可以想像，首先是不是各种"區域語"之間用上一种共同的"字母"？

"國語統一"表示反对；四、为了便利工農大众的学習，只求簡易，不主張在詞兒上再全面标出"声調"系統的區別。第二，反对当時文言文的復辟运動是相同的，但也否定了五四运動初期所提倡的"白話文"，要建立"新兴階級的普通話"❶，叫做"大众語"（实际存在的还是"方言"，"如上海新兴階級的普通話，还是一种上海白做骨子的南方話"❷）。一時展開了論爭❸。

1931年，"拉丁化新文字"議決、推行，暫分"北方話"（作为目前的"區际語"，即將來統一語的主要成分）"江南話""廣东話"數种。在國民党反動政权下，反動的統治者对於"拼音新字"是一律仇視的，但在社会方面，兩种方案还在自由宣傳。也在互相爭論。"國語罗馬字"並不为一般知識分子所欢迎，僅能在字典辞典上取得"兩式注音"的地位❹。

就"補充"工作和"过渡"方式說，1935年"注音漢字"的印刷字模開始鑄造，工程未完而抗日战起；同年"簡体字"也議定了第一批，反動政府公布它又取消它。

到了1937年"文化革命"的"第四个時期，就是……抗日战爭時期"了，解放區曾一度推行"拉丁化新文字"於工農大众，在敌後和蔣管區也普遍宣傳，多數知識青年学習容易，能够运用。但在國民党反動政权下，"文化革命"工作已整个地被仇視；"武漢失陷以後"，於1940年把"五四"時設立的、北京失陷後就廢棄了經过四年的國語推行委員会（原名"國語統一籌备会"）这个机構恢復起來，意在利用它來抵制"拉丁化新文字"，而实际推行工作可都不讓做（即如"注音漢字"字模，已全部陷在日本佔領區，抗战前已用这种字模印行的課本讀物都給廢止，連那20多年來小学課本生字注音的制度也趁势取消了。並禁止小学在教漢字前教注音字母。这种"注音漢字"字模直到抗日战爭結束後才在北京試印过一种"小報"，那已是北京解放的前夕了）。因此，棲息於反動政权之下的部分知識分子，除对大後方的族語、方言的調查和大学語文課程的研究外，对於"漢語規範化"和"文字改革"的羣众性工作都是談不到的❺。

以上照着中國"文化革命"的"四个時期"，分述了五四运動以來中國薈萃着前後三个階段極複雜的語言过程。"第四个時期"的抗日战爭經过八年（1937—1945），接着是國內解放战爭，又經过四年（1946—1949），从"五四运動"那年（1919）算起，恰好30年間，列为第4章，依此提綱，再敍事略。

1949年10月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在中國共產党領導下，語文政策逐步決定。其工作情况，如"速成識字法"利用注音字母作識字"拐棍"的廣泛推行❻，漢語拼音方案的从头研討（文字改革委員会的主要……作），各少數民族語文的調查和改進（帮助無文字的……定拼音文字方案試用，中國科学院語言研究所的……作），最近漢字簡化方案的实施（文字改革委員会……办），都列为第5章，分項總結報告，这裏都不詳敍。

(6) 現在"漢語規範化"是完成前階……"統一"过程的"補充"工作（漢民族共同語）……現階段的"过渡"工作（由"注音漢字"渡到"……音新字"）——同時統籌兼顧現階段"分化"……程的工作（帮助各少數民族語文的發展），並……备將來新階段"統一"过程的工作（"區域語"……"國際語"）

請先把上節所謂"明確地判定"的話重看一番；……此理論，把今後"漢語規範化"和"文字改革"的具体……作先提个綱：

(1) 繼續实行漢字"簡化"——选定並推行"簡……字"以代替繁体字，这是追認幾千年來到現代的人……羣众的創作，書寫上还可採用行草筆法。"簡化筆……之外，还得"簡化字數"；选定"基本常用字"，審……"代用字"，廢除"異体字"。这是純屬"補充"性質的……字改良工作。

(2) 推廣漢語語音"标準化"——以"北京音系"……口头語的标準音。这是"補充"前階段"統一"过程所……完成的工作。工作的主要对象是全國小学中学生……師資。

---

❶ 参看瞿秋白（筆名宋陽）：《大众文藝問題》，19……年7月，《文学月報》創刊号）。

❷ 参看沈雁冰（筆名止敬），《問題中的大众文藝》，19……年8月，《文学月報》，2期；又宋陽《答止敬》，3期）。

❸ 《共產主义者的魯迅》，在这"第三个時期"是"……革命的偉人"，他也表示了一个可以作为"主力"的意見，說……"現在在碼头上、公共机關中、大学校裏確已有着一种……普通話模样的东西。大家說話既非國語，又不是京話，各……帶着鄉音鄉調，却又不是方言，即使說的吃力，听的也……力，然而總歸說得出，听得懂，如果加以整理帮它發達，……是大众語言中的一支，說不定將來还簡直是主力。"（《門……文談》）。

❹ 1932年國語会正式印布的"北京音系"（新國音）……标準的《國音常用字彙》，1936年中國大辞典編纂处編印……《國語辞典》，都是注音字母和國語罗馬字"兩式注音"的。

❺ 關於"注音字母"和"注音漢字"字模鑄造的經过……略，請参看《論注音字母》第3節，見《中國文字与語言》……册，11—15頁。

❻ 關於祁建華"速成識字法"，参看《中國文字与語……中册，41—60頁。

(3)“注音漢字”的“拼音化”——在已有的“注音字”字模(逐字注音，直行用的)之外，設計把“拼音字”与漢字逐詞对照(卽用注音字母分詞拼排在漢字上边，横行)，印刷一般讀物和報刊。这是“補充”“过渡”的工作：結合上項，規範讀音，完成統一，“補充”；在閱讀上漢字跟上边一行“拼音新字”合，在書寫上就可参用，是“过渡”。工作的主要对象工農兵大众，廣泛地迅捷而有效地克服漢字的困，提高文化和技術水平，結合國家政策以应急切要。

(4)中國拼音字母“國际化”——在已有的“民族式”的“注音字母”之外，採用一种“國际化”的字母(拉丁罗馬字母或斯拉夫字母)为全中國的拼音字，在漢語，就制定可以脫离漢字而独用(卽代替漢)的“拼音新字”。这是在現階段世界各民族語言的化”过程中準备基本条件來通过“區域語”、走向际語”这一新的“統一”过程的工作。

(5)詞彙音义“定型化”——研究漢語固有的“構法”，把現代的單音詞和多音詞(複合詞)都寫成“定”(在“拼音新字”中考驗，並加以調整，俀可能避同音)，並進行各种類型的辞典編纂工作。

(6)語法規則“民族化”——矯正一般模仿外國語的漢語語法，使符合於民族語言的特徵，同時掌漢語發展已走向“國际化”的事实和前途，把外來成地“民族化”起來。(以上兩項，是对各階段的綜合作。)

［附言］“漢語規範化”是跟“中國文字改革”工作分不的。中國解放，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1949年10月就成了一个“中國文字改革协会”(这个协会，1952年2月併於國家机關，就是政务院文委的“中國文字改革研究委会”；1954年10月，依照國务院組織法，列为直轄机構，改名为“中國文字改革委員会”)，若就这一部門的有工作拟个總結，期間只有6年。但語言文字是不屬於“上建築”的“社会現象”之一，要在總結中談到問題和問題的決法，都得追溯其6年前存在的实況。因此，这个總結該把“60年來”为範圍，因为60年前的帝國主义侵略是中國歷史劃分時代和社会發展前進的轉折點，現在有許問題，尤其是語文改進問題，都是从那時候起头的。对解放後6年的期間來說，追溯到“60年”就加了个10倍。为什麼本文總目所拟的第2章还要把“60年”再加个倍”說到“600年”呢？語言文字是有“發展的規律”的；當事实的總結只限於近代史的“60年”，但对於前一階段，得“密切联系社会發展的歷史”，才有可能把咱們漢民族語“源远流長”的“發展的規律”研究出來，認識咱們“漢語範化”是有“600年”來的歷史根据的。其实，还不止此：文第1章的(2)(3)兩節所敍論的，更把“600年”又加了个差不多也是10倍，快到“6,000年”了，为的是在理論上採用了語言發展的兩个基本过程的說法，自不能不从原始的社会說起；祖國歷史長，資料相当足，祖國的漢語正是在这長時期內表現了“規範化”的“特殊过程”，我們也应当把它作个大總結的。因此，这篇文章在这起头第1章就太辞費了，我檢討自己的計劃性不夠，只好暫時打住，把这第1章先提出來，以备大家討論、修訂。至於第2章以下到第6章。每章再分若干節，已列所拟“總目”如上：文字改革委員会將举办一个“文字改革文献資料展覽会”，把这些文献資料都陈列出來，可以參照所拟“總目”，直接观覽。將來就根据这些資料，逐章逐節敍評，完成这篇總結，作为一个集体工作來進行，勝利地商定咱們整个的光榮的漢語發展史，讓今後“漢語規範化”工作在这种總結裏可以獲得正確的、一致的、具体的的方針和办法。

因此，把这“總結”的第1章——作为“漢語規範化”和“中國文字改革”的“理論”和全文“提綱”的初稿，先在本刊發表，廣泛地徵求讀者的批評和意見。

勘誤表

月号	頁	欄	行	誤	正
7	20	左	13	語言的固有的	語言所固有的
7	27	左	13	举列一列	举一列
7	28	左	21	字母符号數點數	字母符号點數
7	30	左	12	注音符号	注音字母
8	12	右	8	象❹。	象”❹。
8	13	右	21	滿咀“文言”	滿嘴“文言”
8	14	右	20	部規律的。	部規律。
8	14	右	32	那未	那末
8	15	右	9	还有改語言的	还有改造語言的
8	16	左	倒16	解決困难，	解決困难的，
8	16	右	34	走那路	走那条路
8	22	右	倒20	區別起來	區別開來
8	25	右	9	破裂晉	破裂音
8	28	右	倒8	化錢	花錢

更　正

(一)本刊35期載高元白同志的《漢字拼音化与漢字簡化》一文，第四段開头一句“拼音文字方案製定…”的前边遺漏如下詞句：“第一第二兩个条件已經具备了，第三个条件正在創造，那麼…”。

(二)本刊37期載傅子东同志的《对許紹早的批評的答辯》一文，32頁左34行“这个具体”应作“这个跟具体”，同頁右34行“与离婁”应作“或离婁”，又24頁右3行“若干名詞”应作“動詞或若干名詞”。

拼音汉字中的声調問題

傅懋勣

声調在汉語音位系統裏的地位

音位是在一种語言或方言裏區別詞的意义或形态意义的最簡單的語音單位。音位系統是一个語言或方言的全部音位綜合起來構成的一个有机体。在漢語的音位系統裏，除了我們研究沒有声調的語言的時候所說的輔音和元音以外，还有一个重要成分，这就是声調。譬如："媽"、"痲"、"馬"、"罵"四个詞的意义就是靠声調來區別的。"政治"、"正直"、"爭执"三个詞的意义也是靠声調來區別的。說漢語的人听到"媽""痲""馬""罵""政治""正直""爭执"的時候，都会認为这是七个不同的詞而具有不同的意义。声調在漢語裏能區別詞义而且事实上區別了許許多多的詞，这是大家都同意的。可是究竟把声調看成整个音綴問題呢？还是元音或輔音的問題呢？声調在漢語語音構成上佔怎样重要的位置呢？就还有一些不同的意見，值得我們討論研究。

从古代詩歌押韻現象和反切方法裏，可以知道古代文学家和註釋字音的学者是把声調和韻母結合在一起看的。因此必須同調的字才可以押韻，拿兩个字标注一个字音的反切方法都是拿上一个字定声母，下一个字定韻母和声調。在現在还保存着的最早依照語音編排的字典(一般称韵書)如«切韵»、«廣韵»裏，首先把所收的漢字按照声調分成平、上、去、入四類，再基本上按照主要元音和韵尾的不同分成若干"韵"，然後又按照声母和韵母的不同分成若干小類，每个小類的字同用一个反切，也就是声母、韵母和声調都相同的字❶。在这些按照語音編排的字典裏，虽然表面上似乎是把声、韵、調分開看的，但是从編著者們先定調再定韵再定声的次序和反切方法的使用，可以知道古代声韵学家还是基本上把声調和韵母結合起來看的。後來的声韵学家在代表不同音節的字表(舊称等韵圖表)裏，拿声、韵、調三項做綱領來列举每个音節的代表字。这似乎又有把声、韵、調同等分立看待的趨势。虽然我們古代的詩歌作家、注釋字音的学者和声韵学家沒有確切地說明声調和輔音元音的關係，但是我們从押韵、反切規則和韵書韵圖的編排方法，可以得到以下的兩个重要推断:

(1)我國古代学者已發覚声調在區別字义上是有很重要的功用，一个字音必須包括声調这个成分。

(2)把声調和韵母的联系看得較为密切。

我國現代語言科学工作者，一般都是把声母、韵母、声調(或輔音、元音、声調)分開來說，而拿声調和整个音節联系起來。在語文教学中也是先用声母和韵母定下一个音節，然後拿整个音節結合声調來教学。譬如：ㄇㄚ的第一調是ㄇㄚ，第二調是ㄇㄚˊ，第三調是ㄇㄚˇ，第四調是ㄇㄚˋ。

最近中國科学院和中央民族学院語言学顧問謝尔久琴柯教授在講課和討論漢藏語系語言問題的時候，認为漢語的声調应該結合在元音上，"媽"、"痲"、"馬"、"罵"四个詞是用四个不同的元音音位來分別的，一个是讀陰平的"ㄚ"，一个是讀陽平的"ㄚ"，一个是讀上声的"ㄚ"，一个是讀去声的"ㄚ"。他的主要論据是声調是不能憑空地發出來的，必須憑藉元音或輔音的物質基礎才能發音，而主要地是憑藉元音。

現在讓我們研究一下，究竟是把声調和元音結合起來好呢？还是把輔音、元音、声調看成三种並列的語音成分好呢？从音位理論上看，我覚得謝尔久琴柯教授關於声調的看法是完全正確的。因为音位是區別詞的意义或形态意义的，既然声調在漢語裏能區別許多詞的意义，就可以肯定它有構成音位的功用，又因为音位要有一定的物質基礎，声調不能單独發音而主要又是和元音結合起來，所以应該把声調看成區別元音音位的成分。在有声調的許多語言裏，也有同時用長短的变化區別元音音位的，我們在分析这些語言的時候常提到有"長元音"和"短元音"的區別。既然"音長"(長短)能區別元音音位，構成声調的"音高"(高低)当然也可以區別元音音位，而可以有"高調元音"、"低調元音"、"升調元音"、"降調元音"………的區別。唯心主义的結構派語言学理論在分析音位的時候，

❶ 在«切韵»、«廣韵»裏，分"韵"的時候，除了一部分"韵"也按照介音的不同分開以外，基本上把介音不同而主要元音韵尾相同的字收在同一个"韵"裏头，所以同韵的不只有不同声母的字，也有不同韵母的字。

据一些抽象的公式，脱离了語言的自然物質，当然是錯誤的。另外有些学者在分析音位的時候，过分地偏重一般所謂的發音部位、發音方法、舌的位置、唇的形狀等所構成的音位而把音長和音高所構成的區別排挤在音位的範圍以外，而分别称为"時位"(chroneme)和"調位"(toneme)或統称为"節律"(prosody)，我是不同意这种看法的。我覚得哪些成分做不做區分音位的重要成分，应該根据具体語言的情况來决定，因为同样的成分在某个語言不區分音位而在另一个語言裏又会區分音位。

有些同志对元音和声調結合的理論曾經發生过以下兩种疑問，值得我們在这兒談談。

(一)声調並不單純地和元音結合，在有濁輔音的時候声調也分配在輔音上，是否还是把它看成整个音節問題比較妥当？——不錯，在有濁輔音的時候，的確声調也可以分配在輔音上的，例如：北京話的"法"字讀"fa˨˩˦"，"f"是清輔音沒有声調，在这个字上，声調只是在元音"a"上；"反"字讀"fan˨˩˦"，声調的後一部分就落在濁輔音"n"上，在这个字上，声調是在整个韵母上；"染"字讀"ran˨˩˦"[ɻan]，因为字首輔音和字尾輔音都是濁音，声調就舖在整个音節上。虽然在这些字上，声調舖開了一些，但还是主要結合在元音"a"上的，不过因为和它相近的成分是濁的，就有一部分伸延在它們上面罢了。兩个或三个元音構成的音節也是这样，例如"瓦"讀"ua˨˩˦"，"襖"讀"au˨˩˦"，"咬"讀"iau˨˩˦"，声調在这些字上也是舖開在整个音節上的，但是从本質上看問題，还得認为声調是在主要元音"a"上。因此侭管声調可以舖開在一个音節上，我們还是应該認为是在最主要的元音上的。

(二)把声調結合在元音上，就增多了許多元音，而且声調有時也單独地和輔音結合，这样会不会在語音的分析研究和教学上帶來困难和不方便呢？例如：一个語言有五个元音四个声調而五个元音都出現在四个声調上，就有二十个元音，如果元音再多，声調再多，元音的數目就更多。有些語言或方言如北京話除了感歎詞（如m̩˧˥，m̩˨˩˦）或連讀或縮減变化以外，沒有声調單独和輔音結合的現象。在某些語言裏，少數輔音可單独構成一个音節，或做一个音節的主要成分，因而声調就可以單独地和它們結合起來，例如雲南蒙自彝語"m̩˥"，"天"；"m̩˨˩"，"做"；"n̩˥"，"地"；"n̩˨˩"，"坐"。这当然也可以說"m̩"和"n̩"因为声調而各分成兩个音位。这正是語言的特點，应該这样說明。这也不会使分析研究和教学造成困难。我們在講輔音元音的時候，可以先做不帶声調的敘述，然後再說明有幾个声調，哪幾个元音或輔音具有哪幾个声調就行。事实上我們在教学声調的時候，也是离不開元音的。至於創立、改革或改進文字更不会有困难。如果有六个声調，只要造六个声調符号或字母（或造五个声調符号其中一个不标）加在元音上、輔音上或整个音節上，就能代表整个的声調和元音輔音的關係．那只是技術問題。拼音文字要把音位系統表示出來，至於怎麼表示那就要看具体情况來决定了。分明是輔音音位也可以在元音上表示，分明是元音音位也可以在輔音上表示。譬如俄語裏和硬輔音音位对立的軟輔音音位，就是用元音表示的（如 пять＝п'ат'）；北京話如果給"tɕ"(ㄐ)，"tɕh"(ㄑ)，"ɕ"(ㄒ)造了字母，它們後边的i介音音位就不用寫出來，用代表"tɕ"，"tɕh"，"ɕ"的字母就可以表示出來（如ㄐㄚ＝ㄐㄧㄚ）。任何拼音文字的字母數目是很难和音位數目相当的，只要用最簡易最明確的方式把音位系統代表出來就是好文字。

根据以上的理論，我們把北京話的声調和元音音位結合起來看，而說声調是區分元音音位的語音成分，是抓住漢語的本質的，也是合乎苏联先進的音位理論的說法的。从整个語言的情况看，这样說也是沒有問題的，虽然在感歎詞裏或某些方言裏，个别地有声調和輔音結合的現象，这也只需要幾句話的說明。

根据以上所說，从理論上看，声調在漢語音位系統中所佔的重要地位是很明顯的。从一般人使用漢語的情况來看，侭管由於我們过去在学校中对声調教学不注意的關係，有一些同志还不懂声調構成的原理，但是任何人都会認識到或感覚到声調的重要功用。这都足以說明声調是漢語的一个主要的語音特點，它是漢語音位系統裏不可缺少的部分。

在拼音漢字裏怎樣处理声調？

關於在拼音漢字裏怎样处理声調，我們要談到兩个問題，一个是声調标不标和标多少的問題，这个問題和声調在漢語音位系統裏的地位密切相關；一个是怎样标調的問題，这主要是技術問題。現在分開來說。

(甲)声調標不標和標多少的問題

解决这个問題，歸納起來有五种不同的办法：

(1)文字上一律不标調——主張採用这种办法的主要論据是声調不标也可以从上下文知道詞的意义，並且在書寫上学習上可以減少一些麻煩。

(2)只在單音節的詞上标調，多音節的詞不标調——主要論据是在單音節的詞上声調对立的情况很多；在多音節的詞上声調对立的情况較少，只要採用

詞兒連寫的办法，就容易知道詞的意义。只在單音節詞上标調，在整篇文字裏只佔一部分；在多音節詞上也标調，就是全部都标，麻煩多了。

(3)只在用声調區別意义的詞上标調，其餘的詞都不标調——主要論据是声調既然區分詞义，那麼只在一个詞和別的詞有声調对立情况的時候标調就够了。例如：單音詞“買”和“賣”的声調对立，就标出調來；“誰”、“給”等詞都只有一个調，虽然是單音節的詞也不用标調。多音節詞也是这样，例如：“包圍”和“保衛”的声調对立也应該标調，“蘿蔔”的声調不和別的詞对立，就不标調。

(4)根据声母、韵母、声調相同的詞和声母、韵母相同而声調不同的詞在詞义上含混的情况和詞的結構形式拟訂出一些标調不标調的条例——这种主張不只想減少一些調号使書寫省時間，並且想拿标不标調的办法減少同音詞。例如：“听見”只标“听”的調，“老虎”只标“虎”的調，这是为了簡省的目的。为了結合着避免同音詞的目的，又选一些詞或一个詞的一部分不标調，例如：“办”不标調，“扮”“拌”……等字标調；“公事”不标調，“工事”只标“工”的調，“攻势”只标“势”的調，“公式”兩个音節都标調❶。

(5)每个有固定声調的音節都标調❷——主要論据是声調是漢語的特點，它是區分音位的重要成分，不論是在学理上或实际使用上它都是漢語內部一致存在的語音要素，应該內部一致地把它反映在拼音文字裏。

以上五种办法，是我从已經發表的著作裏和同志們的談話中歸納出來的。五种办法的界限有時也不嚴格，譬如主張第二种办法的人裏边也有主張單音節的詞上也不一定全标調，可以省略的就省略。也有人主張在某些類讀物上少标調，某些類讀物上多标調的。

我个人是主張第五种办法的，說得更具体一些，就是在拼音漢字裏原則上应該把声調完全表示出來，但从音節結構和構詞方式上能規律地顯示了声調的就省略声調符号或字母。我的理由可以扼要地歸納为以下三項：

(1)声調在漢語裏是內部一致地表達意义區分詞形的要素——在上文第一節裏已經說过，声調有區分元音音位的作用。它表達意义的作用是容易为任何說漢語的人所体会到的。“他的媽在家”，如果把“媽”的声調說成上声就成了“他的馬在家”，如果把“家”的声調說成去声，就成了“他的媽再嫁”。这些意义的區別決定於“媽”、“馬”，“家”、“嫁”的声調類別的变化。說得更明顯一點兒，就是決定於“a”元音在这四个詞兒上的高低变化。声調还區別了許多詞的形式❸。这种形式的多样性，不管是說出來或寫出來，都是詞丰富的具体表現，在“ma”(媽)、“mǎ”(馬)，“tɕ(家)、“tɕà”(嫁)这四个不同的形式裏，前兩个彼間，後兩个彼此間是完全靠“a”元音的声調变化來別的。在漢語裏“ma”和“mǎ”，“tɕa”和“tɕà”不是音詞，必須輔音元音連帶声調完全相同的才是同詞。声調在漢語的元音系統裏，是內部一致不可缺的东西。我們隨便說一个音節必須帶着一定的声調才可以有固定而明確的意义，儘管在北京話有些声由於受輕讀影响而模糊起來，但是除了極少數的助以外，任何一个詞至少要有一个音節的元音必須有確的声調。由此看來，在拼音漢字裏如果完全不标或只在單音節的詞上标調，多音節的詞上不标調，然会使一些詞的形式和意义含混不清，是不妥当的

那麼我們只在声調对立的情况下标了調，不就決問題了嗎？我覺得这也有不妥当的地方。第一，在声調对立的情况下标調，就否定了声調區分音位一致性。我們可以根据对立的情况區分音位，但是並不是說，兩个音位必須在任何情况下都得对立，們才有被尊重的價值，才有必要寫出它們的分別。至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立的音也有分音位的，譬在北京話裏，“ŋ”(兀)虽然和“n”(ㄋ)对立(“名”“民”)，但是它除了和个別的語音縮減的詞偶然对以外，並不和“m”(ㄇ)对立，“m”只能用作声母“ŋ”只能用作韵母的一部分。專講对立“m”和“ŋ”不必分，寫成一个字母用作声母的時候讀“m”，用韵母的一部分的時候，就讀“ŋ”也行。可是我們还把它們給分開了。我們談音位不能脫离物質基礎，們所以能听得懂一种語言，是依靠它的物質基礎的決不是在不对立的情况下，我們可以隨便發成別的也能懂。对於輔音应該这样看，对於元音、声調应該这样看。在不同的方言或方音的中間，声調的法也正如輔音和元音的基本形式一样地有一些不同一般人虽然不知道陰平、陽平、上声、去声等名称構成这些類別的道理，可是每个表達意义的音節的調類別是很清楚的，任何人也都能体会得到。只需

---

❶ 周耀文《關於區別同音詞和詞的标調問題》，《中國文》36期，13—14頁。

❷ 本文說标調是指把調類(陰平、陽平、上声、去明確地表示出來，四个調用符号或字母标明了三个，其餘个調不加声調符号或字母也就等於标明了，因此，說都調並不等於說每个音節上都一定加上表示声調的符号或母。

❸ 这兒所說的詞的形式是指詞的語音形式，不一定指詞的形态变化。

…小時的說明，他們就能知道哪个詞屬於哪一類。我們可以举下边的例字看看：

陰平：	湯	方	掏	鋪(動)	淹	通
陽平：	糖	防	逃	蒲	鹽	同
上声：	躺	紡	討	普	掩	桶
去声：	燙	放	套	鋪(名)	厭	痛

除非有个别字是例外或陰陽平不分，不管什麼地區的漢人横着讀上边的四行字的時候，都会意識到在他自己的話裏高低的讀法是一样的，这就是声調的類別。如果調類多於四个，只要加上幾行例字就可以進一步分辨出來。我們文字所需要标明的正是这些類別而不是讀音，如果同一个方言或方言區的人，把一个字的声調乱讀成另外的声調，那也正如把一个輔音乱讀成别的輔音一样地是錯誤的，也就会影响語言的準確性，有对立的情况当然更嚴重，沒有对立的情况也得算是錯誤，或甚至也听不懂。譬如"我們要在社会上造成一种節約的風气"这一句很容易懂的話，如果只把"風气"的"气"讀成"旗"的音，别的字都按照北京声調讀，在这句話裏还不至於造成和另外的詞对立的現象使人把"風气"誤会成"風旗"，可是在語言的準確性上就大成問題，如果再变更幾个字的声調，那可眞就難懂了。如果一个北京人听另外一个北京人隨意打乱幾个字的声調講話，恐怕还不如听一个山东人完全用他自己的声調系統講話好懂。这就說明了声調的內部一致性，我們不能只从对立的現象看問題。如果我們把"節約"(ㄐㄧㄝ ㄩㄝ)說成"ㄐㄧˊ ㄩㄝ"，在这句話裏也不至造成和另外的詞对立的現象，也能听懂，但是我們为什麼不这样做呢？就是因为这样做会打乱了"i"和"ㄝ"在北京音位系統裏各自的一致性。依我看，只要我們承認声調是區分音位的一种要素，就应該着重它的一致性，对立的時候看重它，不对立的時候也不看輕它。

第二，只在声調对立的情况下标調，就会使同一个形式在文字上分离和别的形式混淆。譬如："人"，"忍"，"認"，"奶"，"耐"，"事"，"識"七个詞和"人民"，"人奶"，"忍耐"，"人事"，"認識"五个詞裏的各个成分書寫的以及口說的形式是一致的。改成拼音文字，如果只在对立的情况下标調，就成了以下的形式：

（字母形式还沒確定，暫用拉丁字母举例，陰平不加标調字母，陽平加 h，上声加 v，去声加q，下文同。）

renh（人） renmin（人民）
minh（民） renhnaiv（人奶）
renv（忍） renhshq（人事）
renq（認） renvnaiq（忍耐）
naiv（奶） renqsh（認識——"識"在这兒是輕声，可以不标）
naiq（耐）
shq（事，識）

如果我們把"人民"也标上調，成 renhminh，彼此的联系就明確了。这一些詞当然还会和許多詞牽連在一起，如"耐心"，"坚忍"，"事情"……等。如果像上文所說的第四种办法，硬性的規定这兒标那兒不标，这兒标一个，那兒标兩个，結果就更会造成詞形的紛歧。自己語言內部本來具备的一致的东西何必要使它不一致呢？当然任何語言裏都有一些詞形分化現象，如北京話"主义"的"主"讀上声，"主意"的"主"讀陽平，这是語言的事实，也应該接受下來；但是語言本來是統一的，为了節省幾个字母的書寫時間而使它們含混起來就不合適了。

第三，在詞彙隨時發展丰富的过程中，对立不对立的情况是常常变化的。自从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來，有許多新詞加入在我們的詞彙裏使它空前地丰富了，我們还要从古代語言裏、現代各地方言裏、少數民族語言裏、外國語裏吸收可以使我們的詞彙更丰富的成分，現在不对立的不久又会对立，例如，从前"失踪"，不和别的詞兒对立。現在有了"示踪"原子，"失踪"和"示踪"就对立了。当然現在对立的將來也有可能变成不对立的，那在一定時期裏，也要保留文字上的对立形式，作为區別同音詞的手段。我們現在根据語言的实际情况，把声調标出來，既合於現実，也看到發展。看到發展，我們就会隨時处在主動的地位。不然，我們在很短的期間內就会改來改去地陷於被動。

多音節的詞都标調，的確在書寫的時候要多寫一些声調字母或符号。但是声調在我們語言發展內部規律裏是和輔音元音不可分的要素，而且也是我們語言裏現有的內部一致的主要成分，我們应該鄭重地考慮給它应有的地位。何况多音節的詞不标調或只标一部分也存在着一些不方便处：(1)如果在單音節的詞上标調，那就承認了声調在文字上有定型作用的。在多音詞上这兒标，那兒不标，也得認为它是定型的，寫的人就非照着寫不可。这就会使我們寫文字的時候，在許多詞上不能按照自己的語言寫而是要硬記住在哪兒标不标的許許多多的規定❶，記不住就得常查字典。(2)如果都标了調，一唸出來或一看見就会知道詞义，

❶ 我們的拼音漢字一定会根据大多數地區都容易使用的标準音規範寫的。和标準音相差較大的方言，在声調的類別上一般都是較多的，改成通行的四个調類也很容易。如果以北京音为标準，只是在入声的歸併上要多花一些學習時間，那究竟是少數的字，困难容易克服。

如果一大部分不标，就会在許多場合下，从上下文去揣度詞义。寫的人省了時間，却使看的人費了時間。在我們学会了一种文字以後，一般地說，看文字的机会比寫的机会多得多。这和多寫幾个声調字母或符号比較起來，在時間精力上究竟是哪个合算，还值得考慮。

当然，把声調都表示出來，同音詞的問題还是存在的。同音詞的存在是任何語言和文字都不容易避免的。那是語言裏的事实。把声調都表示出來，可以把我們語言裏本來不同音的詞反映在文字上，也是根据語言的事实。我並不主張語言裏的同音詞絕对不能在文字上作人为的分別，在一定"量"的控制下，这样做可以使文义清晰的。例如"他"和"她"，做詞尾的"的"和"地"，虽然在口語裏相同，在文字上还可以分開。但是我不同意上述第四种办法，拿标不标調的方法來解决这个問題。譬如說，在去声字裏也有不标的，在平声字裏也有不标的，究竟屬於哪个声調呢？怎样在文字上區別必須區別的同音詞，还需要作進一步的研究。

（2）标明声調在推廣标準語上能起重要的作用——在我國向社会主义社会过渡的時期以內，語言科学工作者有一个很重要的任务，就是研究並確定漢語标準語的各种規範，把它的口头形式和書面形式推廣到全國。由於我們还沒有一个確定的标準語口头形式，党和政府的政策法令、政治思想教育、科学知識和祖國及國际大事，还不能通过一种統一的口語廣播到全國各个地區。現在有独立語言的少數民族地區当然要通过翻譯，可是有不少的漢族地區也要通过当地方言的轉譯。在許多和"官話方言"相差較大的地區，小学教師还必須用当地方言講解課文，小学生还得用方言和老師問答問題。这种种現象都詔示給我們推行标準語口头形式的必要。不錯，我們的漢字是統一的，因为它不是拼音的，到各个不同的方言地區，大多數人是照当地的口音讀的。要是改为拼音文字以後，在头一个階段当然还不能嚴格要求标準讀音，但是也决不能还按照拼音字的意义翻成当地的口語來讀，必須保可能地按照一定的語音規範讀。因此，标準語書面形式將要負担推廣口头形式的任务。特別是对於統一的語音規範的推廣，应該而且必然要起巨大的作用。北京是人民的首都，是全國政治、經济、文化生活的中心，在很長的一段歷史時期以內，北京話在全國人民大众中已取得了很大威信，並且也在方言的集中上起着很大的作用。我們將來势必要拿規範化了的北京語音作标準音，而北京声調就是組成这个标準音的一个重要部分。北京話有陰平、陽平、上声、去声四个調類。我國有一些方言如粵語、吳語、閩語、湘語和江西安徽、四川、雲南的一部分地區調類比北京多，有个別地區如河北灤縣的調類比北京的調類少。們可以看出，不只"非官話"區方言，即是"官話"方言也有調類不一致的現象。如果我們把北京声的規範完整地体現在拼音文字当中，就使調類和北不一致的地區的人民大众在学習文字的時候，能够握这些規範。只有各方言區的廣大人民能把声調的範和其他語音規範一样完整地学習並且基本上掌了，我們的标準語的推廣工作才算接近於成功。我可以說，拿这样的文字完成了扫盲的工作以後，也到了漢語基本上趨向統一的時候，这就是說，說漢的地區的人民大众都会說大家能听懂的話了。自然在当地日常生活中完全放棄了方言方音，还需要一更長的時間。

不同方言區的人学習北京声調是不会像学習不的輔音和元音那样困难的。由我所接觸到的学習北話的人看，不管成人或兒童一般都是先学会了声調有好多位同志，甚至在北京話劇舞台上和彩幕上也一部分同志在ㄓ、ㄔ、ㄕ和ㄗ、ㄘ、ㄙ还不能很好掌握分別的時候，已經大致掌握了或準確地掌握了調。在学習声調上主要的困难有二：

1）調類數目不同的要掌握調類。由調類多的改北京的四个調類比較容易，絕大多數地區的陰平陽是和北京相当的，沒有問題，如果上声分陰陽，就它們合讀为北京的一个上声，不过北京有一部分原屬上声的濁声母的字变为去声，如"稻"、"罪"、"在""序"、"是"、"坐"、"社"、"似"、"禍"等字，这類字數目很少，容易記憶。如果去声也分陰陽，那就讀成北京的一个去声。比北京調類少的，要分出一声調來，就很要花費記憶的工夫，例如河北灤縣只平、上、去三个声調，所有平声字都要按照北京話为陰平和陽平兩類。在这种情况下，系統地标調的字对於他們的帮助就更大了。

2）北京沒有入声，原來的入声字分別歸到陰陽、上、去四声。这一點对於保留入声的地區或不留入声的地區都有困难。保留入声的人学北京話要自己的入声按照北京話分別併入陰、陽、上、去四声，除了有規律的以外，还需要一些死記的工夫。不保入声的，由於自己入声所歸併的調類和北京不同，需要一些死記的工夫，例如，我國西南部有許多方的入声字都讀成陽平，可是北京只有一部分入声字陽平，不掌握这些情况，在学習北京話的時候就会所有的入声字讀成北京的陽平。

通用的入声字並不是很多的，而且究竟还是有些規律可以帮助学習，再費一些記憶的工夫也就沒有問題。如果在文字上把声調都表示出來，这些声調問題跟着文字的学習也就更容易解决了。

有些位同志覚得，可以仿照俄語英語处理音势（就是輕重音）的办法，把全部声調标在詞典裏，不标在文字上，或略为適应漢語声調的重要性，只在一小部分詞上标声調，大部分詞的声調标在詞典裏。其实声調对於漢語是比音势对於俄語英語重要得多的。譬如，音势在俄語裏不只可以區別詞的意义，也可以區別形态意义。例如：му́ка“痛苦”和 мука́“麵粉”；гла́за“眼睛”的單數第二格，глаза́“眼睛”的多數第一格。可是从語言的本質上分析一下，俄語的音势有以下四种情况和漢語的声調不同：

1）在俄語裏，像上边所举的拿音势區別詞的意义和形态意义的情况很少，而且音势所區別的形态意义也往往可以从同句裏的別的詞看出來。在漢語裏拿声調區別的詞义就太多了。在單音節的詞裏除了極少數的情况以外，幾乎全部有对立的情况，这种对立的情况在双音節的詞裏也不少，而發展的趨势是增加而不是減少。

2）俄語拿音势區別詞的意义或形态意义的時候，只有兩个选擇，不是輕就是重❶。可是在絕大部分地區的漢語裏，声調有四个选擇，每一个都是生長在元音上而區分音位的。在俄語裏音势只在一部分兩个或更多音節的詞上起作用，而声調在漢語裏不分單音節多音節的詞都起作用。

3）俄語的音势基本上有一些規律可尋，漢語声調是語言的基本成分，絕大部分的詞的声調不能用規律來解决。

4）在俄語裏，輔音和元音是詞的語音結構的第一重要成分，音势是次要的，所以不用在文字上表示。在漢語裏，声調是內部一致地區分元音音位的，元音離開了声調就失掉了它們表達意义的功能，所以声調在漢語拼音文字裏应該表示。在北京話裏也有音势，而它却是次要的成分，在文字上也無須表示出來。

一种拼音文字当然不应該把語言裏不必要的細微分別都表示出來；可是正如上文所說，声調在漢語裏並不是不必要的細微分別，也不是在某些詞上偶然使用的次要成分，而是幾乎每个詞都离不開的區分音位的成分。因此，我主張在拼音漢字裏原則上普遍标調，但是在構詞上有一定的語音規律，而我們可以从这些規律知道是什麼調的，声調符号或字母可省略。例如：“好好兒地”，“慢慢兒地”，“快快兒地”等類重疊副詞的第二个声調一定变陰平，就不用再把第二个音節的本調标出來了。

（3）从現有文字的实踐可以証明各音節标調的合理性——在我國有声調的語言裏，有文字的有漢、藏、彝、苗、傣、傈僳、景頗、拉祜、納西九种語言。國外有声調的語言有文字的有苏联的东干、越南、緬甸、泰、寮等五种，在这十四个民族里，除东干族和景頗族的文字不标声調以外，都是在文字上表示声調，而且有了一定的实踐經驗的。在表示声調方面还可分为四种不同的情况：

1）音節文字在每一个字的整体上表示了声調的：屬於这一類的文字以方塊漢字最完整。漢字每个字代表一个音節，每个音節都有一定的声調。虽然我們不能在每个漢字上分出哪一部分表示輔音，哪一部分表示元音和声調，可是它的整体旣表示了輔音，也表示了元音和声調。例如：“媽”代表 ma（陰平），“痲”代表 mah（陽平），“馬”代表 mav（上声），“駡”代表 maq（去声）。多音節的詞也是一样，“政治”、“經济”、“文化”、“共產党”、“社会主义”每个重讀的音節都有一定的声調。由此看來，漢字是表示了声調的，不过在文字上沒有特定的标調方法罢了❷。老彝文、納西族的哥巴文和維西第三、四區的傈僳文都是这个類型的。納西的东巴文虽然大部分是象形字，在表示声調方面也屬於这一類。这四种文字由於还沒得到完整的發展，字數太少，不同声調相借用的現象还很多。

2）拼音文字在每个字的不同的組成部分上表示声調的——現代的藏文就是这种情况。藏文上沒有特定的标調符号，可是每个音節都可以从根本字母原來的發音方法和前置、上置、後置或下置字母知道它的声調。例如：མི（“人”）根本字母是鼻音而不帶別的字母，讀低調（按照拉薩讀音，下例同）；རྨི་（“夢”——文言）鼻音帶上置字母，讀高調；ལ་（“山”）根本字母是边音而不帶別的字母，也讀低調；གླ（“工錢”）根本字母原來是濁塞音，应該讀低調，但是帶下置字母ལ་，現在用高調讀ལ་的音。藏文表示声調的办法是語言和文字歷史發展的結果，並不是預先定好这些声調規律才來創製文字的。

3）拼音文字在每个音節上标調的——我國西双

---

❶ 仔細分，当然还可以把重音多分出幾級，但是在重音裏再分級就沒有區別詞和形态意义的作用了。

❷ 在四个角上加圈的标調办法，那不是文字本身的事。对於漢族來說，除了声調变讀以外，是不需要这些符号的。

版納的傣文、金平傣文、貴州西北部和雲南东北部的苗文、四川南部的苗文、雲南祿劝縣的傈僳文和彝文，國外的越南文、緬甸文、泰文、寮文等十种文字都是在每个音節上标調的。例見下文(乙)項。

4）有明確的标調方法，但是在实用上可隨意省略的——屬於这一類的有雲南拉祜文和怒江區通行的一种傈僳文。这兩种文字都有明確的附加符号表示每个音節的声調。拉祜文的印刷品一般在每个音節上标調，但手寫体常省略一些。傈僳文的印刷品也常省略一部分調号，在手寫的文件上更可隨意省略。同一个人在一篇东西裏，使用同一个詞的時候，在一处标調在另一处可以不标調，多音節的詞在一处标一个調，在另一处可以标兩个調。因而使同一个詞在各处出現的形式常常不同。近幾年來，拉祜和傈僳本民族常有人反映这种做法的缺點，並且已分别提出了文字改進方案，把声調統一寫定在文字上。

在上述我國漢文、藏文、三种彝文、兩种苗文、兩种傣文、三种傈僳文、兩种納西文、一种拉祜文和國外的越南文、緬甸文、泰文、寮文，共十九种，虽然其中有一部分沒有明確的标調方法，但都是表示声調的文字。不表示声調的文字有苏联的东干文和我國及緬甸的景頗文。苏联东干族是十九世紀的七十年代由我國遷往俄罗斯去的，他們說的是甘肅、陝西一帶的漢語。他們現在使用俄文字母形式的拼音文字，文字上还沒有标声調，但是苏联从事东干文字工作的科学家正在注意这个問題。苏联科学院东方学研究所苏維埃东干人新文字草拟委員会所提出的«东干語新正字法和标點法»裏說：“东干語正字法最重要的基本問題是音節結構……特别是声調表示法問題。由於声調問題和它在文字上的标法研究得还不充分，需要進一步的研究，所以現在沒有必要把它包括在这一个正字法方案裏。”最初参加草拟东干語字母方案的东干族楊尙兴、十娃子等同志在 1953 年5月东干語字母方案和音節拼法討論批准会議上也都談到需要研討在文字上表達声調的問題。由此可以看出，东干文还有走向在文字上标調的趨势，虽然怎麼标，标多少还不一定。景頗文是用拉丁字母拼音的，完全不标声調。現在本民族在德宏傣族景頗族自治區司拉山副主席(景頗族)的領導下，正在做景頗文的改進工作，在初步設計完成的改進方案里就採用了拿字母标示每个音節的声調的办法。德宏的傣文原來也沒标声調，在自治區刀京版主席的領導下，德宏傣族已經在文字的每个音節上标示了声調，現在这种标示声調的傣文正在試行❶。

当然每种語言都有自己的發展規律，但是特點相近的語言特别是有親屬關係的語言，也会有一些共的發展規律。上述各种有声調語言的文字的实踐驗，都值得我們研究吸取。我們不能只从表示我們常生活的用語來考慮問題，还要慎重地考慮到我們拼音漢字要用來寫具有高深的複雜的內容的哲学、学和文学著作；也不能專从現代口語考慮問題，还考慮到吸收古代的和前一个時期的有用的成分，更考慮到現代口語裏还不常使用將來必須使用的現代面語言裏極其丰富的成分。也就是說，既要从現在方面的需要全盤地考慮問題，也要从發展的前途考問題。

（乙）怎樣標調的問題

根据現在各种标調的拼音文字的情况和曾經或在試驗的办法，可以把标調的办法分为以下五類：

（1）用附加符号加在字母的上边，下边或後边标調。有全加的，也有选定一个声調不加符号的。如：

傈僳文		拉祜文		越南文		緬甸文	
（七个声調，都在音節後边加“。”“，”一類的符号表示）❷		（七个声調，都在音節的上边、下边或後边加線条或“：”表示，元音下边的“-”一般省略）		（六个声調，第一个不加符号，其餘都在元音上下加點兒或線条表示）		（三个声調，一个不加号，一个在母下边加“。”一个在字母边加“꞉”示）	
MO.	瞄	nā	深	ma	魔		
MO,	模型	na:	听，問	má	臉	မြင်	看
MO..	高	naˇ	停	mà	而		
MO.,	看見	na^	黑	mạ	罵	မြင့်	高
MO:	老	naˬ	病，疼	mả	墓		
MO;	草	naˆ	祝(福)	mã	馬	မြင်း	馬
MO.;	遞	napaw: 耳朵 或 napaw:					

(2)用字母和附加符号互相配合來标調——我西双版納的傣文，金平傣文和國外的泰文、寮文都於这一類。这种文字在标調方法上也不完全相同，过一般的原則是把代表声母的字母分成兩類或三類每一類的字母各代表一个声調，其餘声調再加符号示。現在用西双版納傣文为例。西双版納傣文把字

---

❶ 越南傣文基本上和我國金平傣文相近。雲南边境别地區有使用傣綳文的。傣綳文主要使用在緬甸的“撣州”除个别字以外，基本上是不标調的。

❷ 怒江傈僳文另外还有一个声調，但是出現的詞少，用“;,”表示。

分成高低兩組表示六个声調，高組用於头三个声調，低組用於後三个声調；每組的第一調不加符号，第二調在上边加“ʅ”，第三調在上边加“ν”或者作“/”（勐海的第三調用“//”）；例如：表示[x]的有兩个字母，高組字母是“ᘓ”，低組字母是ᖇ，各管三个声調：

高 組		低 組	
ᘓↄ	下肢	ᖇↄ	茅草
ᘓろ	火汗笆	ᖇろ	(樹)叉
ᘓち	奴僕，殺	ᖇち	誹謗

这种办法是和文字發展的歷史有關联的。好处是六个声調只用兩个声調符号，由於六个声調裏有兩个声調的音節用字母本身就能表示，所以有許多音節無須帶附加符号；但是字母的數目增多。

（3）用元音字母的位置标調——屬於这一類的有兩种苗文、雲南祿劝的傈傈文和彝文。例如貴州西北部苗文用“ᒪ”表示[l]，用“一”表示[a]，声調用“一”的位置來表示：

ᒪ̄　la˥（高調）“兎子”
ᒪ　la˧（半高調）“罵”
ᒪ　la˨（半低調）“勞”
ᒪ_　la˩（低調）“喜欢”

这样做法有三个缺點：①苗語声調較多，四个位置只能表示四个調，位置分得多了就含混不清，所以只好把別的調歸併，以致調類不能完全明顯確定地表示出來。②各个方言的声調高低有差別，寫的人往往根据自己的高低來定元音字母的位置，以致有些地區寫的字形不一致，在意义上容易誤会。③書寫元音要放一定的位置，連寫也困难，很难寫得快。解放後，貴州石門坎苗族知識分子曾針对着这些缺點提出了一个改進的办法，把元音字母和輔音字母平着寫，另加标調符号。

（4）在音節後加字母表示——現在四川（包括前西康省）实驗的新彝文就用这种办法。四个声調第一調加“t”，第二調加“x”，第三調不加字母，第四調加“p”。

mit　餓
mix　想要
mi　喜爱（兒童和兒童、大人和兒童間的）
mip　塗抹（如用泥抹牆）

1952年僮語工作組在廣西來賓拿拉丁字母拼寫僮語做实驗教学的時候，也用这种字母标調的办法，不識字的農民很快就掌握了声調字母的用法。中央民族学院語文系用拉丁字母拼寫沒有文字的少數民族語言，編課本進行教学，用这种办法标示声調，效果也很好。

（5）製訂許多标調条例把声調揉合在拼法內部的——國語罗馬字就是用这种办法。它用不加字母、增加字母、改寫字母、重疊字母等办法标調。同是不加字母的办法，但声母不是 m,n,l,r，的讀陰平，是 m,n,l,r 的讀陽平；同是增加字母的办法，m,n,r,l 声母後緊接着加 h 表陰平，不帶韵尾的在元音後加 h 表去声；同是改寫的办法有的改介音，有的改韵尾；同是重疊的办法，有的重疊主要元音，有的重疊韵尾。条例繁複，学習和使用比較困难。

在上述五种办法裏，我覺得第四种也就是用声調字母的办法比較好，我們姑且拿拉丁字母为例，可用陰平不加字母、陽平加 h，上声加 v，去声加 q 的办法，例如：

ti	梯	pu	鋪(鋪設)	y	淤	ma	媽	ɤ	屙
tih	提	puh	蒲	yh	魚	mah	麻	ɤh	鵝
tiv	体	puv	普	yv	雨	mav	馬	ɤv	惡(心)
tiq	替	puq	鋪(店鋪)	yq	玉	maq	罵	ɤq	餓

这种办法有以下四个优點：

1）字形明確，整齐美观。

2）容易連寫，節省書寫的時間。寫完了再回过來把附加符号加在一定的位置，不如連寫一个字母省時間。

3）便於机械化，如使用打字机、排鑄机、电報打字机等。

4）三个声調字母都附帶有區分音節的作用。为了完成声調字母的这种作用，最好另製三个字母，不借用輔音或元音字母，使專職專用。（重寫字母的办法最好留作區分同音詞的用处。）

至於有規律的变調，那是元音音位在声調方面的变体，应該一律标本調。輕声只标在詞典裏，文字上可和陰平一样地不标，在必要分別的情況下，可考慮作个別的处理。

声調的本質和它在漢語拼音文字方案裏怎麼处理，是一个重要問題。在这一方面，我們的研究工作和經驗都还很不够，对國內和國外使用标声調的文字和不标声調的文字的經驗，我們也还缺乏普遍深入的了解。希望多有一些同志研究討論这个問題。本文只是我个人的一些不成熟的意見，希望同志們批評指正。

（1955年8月）

如何帮助在少數民族地区工作的幹部学习民族語言

馬学良

近幾年來，随着我們偉大祖國社会主义建設事業的發展，全國各少數民族地區已在逐步地進行着各項建設工作。在各民族地區帮助少數民族工作的幹部，在我們的党和政府的領導和關怀下，勤勤懇懇、艰苦樸素地努力工作。他們以坚定的毅力和高度的熱情，克服工作中的任何困难，滿怀信心地要把祖國的边區建成繁荣幸福的樂園。

由於我國是一个多民族的國家，各民族使用着各自不同的民族語言，因此到民族地區工作的幹部，首先碰到的大困难就是語言隔閡。斯大林同志說："語言是工具，武器，人們利用它來互相交际，交流思想，達到互相了解"❶。在民族地區工作的幹部因为缺少这一交际工具，見了兄弟民族，尽管滿怀熱情，常是相对無言。这种情况嚴重地阻碍了思想的交流和政策法令的下達。有時因为不能通过語言的宣傳，以致很多有利於兄弟民族的政策法令不能順利地执行，甚至因此發生强迫命令的現象。我在一个民族地區曾碰到一件实例。政府要帮助兄弟民族建立合作社，讓他們不再受私商的盤剝。这本來是一件人人欢迎的好事，可是因为当地工作幹部不通語言，事前未能作好宣傳解釋工作，就向当地農民徵股，引起農民的誤会，以为向他們來派捐稅。当時我們工作組的同志有的会說民族語言，就帮助工作幹部向農民說明合作社的意义，我看到農民們听了之後，立刻轉憂为喜。有一个老人当場站起來說："我知道毛主席派來的幹部都是給咱們办好事來的，只是这幾句話說不通，有時就想不開，早知合作社有这大好处，賣鷄賣鴨咱們也要把这社办好"。我当時看到这种情况很受感動，深深地体会到从事民族工作的同志掌握民族語言的重要性。

在民族地區工作的幹部，差不多都想学会当地的民族語言，以便做好党和政府交給他們的任务，所以有些幹部从工作中耐心地向当地羣众学習語言。他們只靠摹做，一句一句地强記，經过一段長時期也就可以掌握当地的語言工具了。我在貴州苗族地區曾看到一位漢族同志，他就是这样苦学出來的。他有了这一交际工具，苗族羣众都很喜欢他，每次開会他是会上最受欢迎的幹部。他用苗語講解着各項政策法令使得羣众皆大欢喜，樂於执行政策。这种熱愛民族作而苦学强記的精神，眞是值得我們欽佩与学習的但廣大的民族工作幹部，由於工作的繁忙和時間限制，不可能人人都有这种坚毅的精神去直接摹倣学習語言。我們知道成年人学語言不能只像兒童那直覚地学習，必須特别注重積極的思維作用，在学过程中能够对一种語言运用分析与綜合的理解方法才能收事半功倍的效果。当然，从事民族工作者不能都具有語言科学的知識，所以語言科学工作者有任帮助他們去掌握一套学習語言的簡便的科学方法我們在貴州民族地區調查語言時，很多領導同志的建議開訓練班輪訓幹部学習民族語言，也有的要語言科学工作者应从速編寫学習各民族語言的通俗册子，帮助从事民族工作的幹部解决学習民族語言問題。

这种建議是正確的而且是很必要的，但是到現还沒有普遍地引起民族語言工作者的注意。年來有多在民族地區工作的同志經常給中央民族学院來信民族語的教材和教学方法，並熱情地和我們討論各不同的記音符号，以便掌握一套記音工具，自学民語言。因此，我感到有必要把这裏語文系漢族学生習少數民族語言的一些粗淺不成熟的經驗介紹出來供各地从事民族工作的同志參考。希望通过本文能起互相交流学習經驗的作用，集思廣益，共同研究一套学習民族語言的良好方法。

我國少數民族大多數是只有語言而沒有文字，以有很多民族語言是不能通过文字学習的，我們教学学習的方法大致如下：

一 掌握記音符号 因为学習沒有文字的語言不能只憑口耳傳授，必須先应用一套符号將所学的言記錄下來，然後分析研究这个語言都有哪些个音再將分析出的音拟訂拼音字母，要本民族的教師掌

---

❶ 斯大林：《馬克思主义与語言学問題》，人民出版本，20頁。

套拼音字母。一般的教師經过兩个星期的時間就能用字母拼寫自己的語言，準备編寫教材。我們開始用國际音标記音，分析研究，找出音位後，再改寫拉丁字母，因为拉丁字母比較普通，易寫、易学，並应用打字机打印教材也很方便。在民族地區工作的志採用記音符号時，可以根据自己所会的符号去記。音符本來是記錄語言的工具，我們不管用什麼符作工具，只要它能勝任就可以使用。不过連一种符地不会的同志最好是請人教会一套，这对学習語言很大的方便。我想根据一般民族語言裏常出現的語用拉丁字母与注音字母拟訂以下兩种記音符号，並國际音标作对照，供选擇採用。

① 声母:

	拉丁字母	注音字母	國際音標
音	p	ㄅ	p
	ph	ㄆ	pʻ
	b	ㄅ̣	b
	m	ㄇ	m
	hm	ㄇ̥	m̥
齒音	f	ㄈ	f
	v	ㄪ	v
尖音	t	ㄉ	t
	th	ㄊ	tʻ
	d	ㄉ̣	d
	n	ㄋ	n
	hn	ㄋ̥	n̥
	l	ㄌ	l
	hl	ㄌ̥	l̥
根音	k	ㄍ	k
	kh	ㄎ	kʻ
	g	ㄍ̣	g
	ng	ㄫ	ŋ
	hng	ㄫ̥	ŋ̊
	x	ㄏ	x
舌音	c	ㄓ	tʂ
	ch	ㄔ	tʂʻ
	j	ㄓ̣	dʐ
	sh	ㄕ	ʂ
	zh	ㄖ	ʐ
頭音	tz	ㄗ	ts
	ts	ㄘ	tsʻ
	dz	ㄗ̣	dz
	s	ㄙ	s
	z	ㄙ̣	z

說明:

1) 表中注音字母下加小點的都是与原來字母相对的濁音，如 ㄅ̣ 是和清音 ㄅ 相对的濁音。發清音時声帶不顫動，發濁音時声帶顫動。少數民族語言中一般地都有清濁相对的兩套声母，並且靠清濁声母的不同區別意义。如撒尼彝語清声母 pa(ㄅㄚ)是"草盒"的意思，濁声母 ba(ㄅ̣ㄚ)是"明亮"的意思；佈依語清声母 ta(ㄉㄚ)是"眼"的意思，濁声母 da(ㄉ̣ㄚ)是"背帶"的意思。所以学習这類語言，必須会發清濁音。初練時，可先以已会發的清濁音去体会發这兩种音時在喉嚨裏不同的感覺。如一般人都会發 f 和 v，s 和 z，这就是相对的兩套清濁音，我們發清音 f 和 s 的時候，感到喉嚨是沉靜的，而發濁音 v 和 z 時就感到喉嚨裏有嗡嗡顫動的响声，同時如果用手指去摸喉結，就覺得手指也因声帶顫動而有顫動的感覺，这就是濁音發音的情况。以此感覺類推其它濁音如 b, d, g 等，並經常注意听本族人發濁音的狀况，久之自然也就会發会听了。

2) 鼻声母 m、n、ng(ㄇ、ㄋ、ㄫ)本來都是濁音，但有些民族語言还有一套和它相对的清化鼻音，就是發这類音時，只由鼻孔出气，喉嚨不响，如台江苗語管"牙齒"叫 hmi(ㄇ̥ㄧ)，管"太陽"叫 hna(ㄋ̥ㄚ)。我們把拉丁字母原有的鼻音前加 h，把注音字母原有的鼻音下加小圓圈表示这類的清化鼻音。另外还有一个边擦音 l(ㄌ)，也是加圓圈符号來表示，因为 l 本來也是一个濁音，有些民族語言另外有这样一个清化的 l̥，不过發音時比 l 在舌边有很重的摩擦。如台江苗語管"欺騙"叫 hla(ㄌ̥ㄚ)就是这類的边擦清音。

3) 拉丁字母後头的 h，除 sh，zh 兩个字母外，都是表示送气的符号；又說明 2)中的鼻音前加 h 都是为了打字和印刷時避免增加附加符号的麻煩，所以才这样拟訂。我們記音手書時，可以倣照國际音标的寫法，分別加 ʻ 和 o 表示送气和清化音。如 pʻ(ph)，m̥(hm)，比較便於書寫。

4) 以上的声母表，只是把些基本的音符拟出，当然在許多少數民族的語音中还要複雜得多，我們可以根据具体的音值，应用这些基本的音符去变用，如加附加符号去代替另一个音，如在翹舌音 c、ch、j、sh、後加 i 元音可以变作 ci(ㄐ)chi(ㄑ)ji(ㄐ̣)shi(ㄒ)等音，还有的民族語言中把舌尖捲起點兒發 t 音，我們可以在舌尖音 t、th、d、n 等後面加 r 表示这類的音，如西弄瑤語管"蟹子"叫 tra，就是捲着舌尖讀 t 音。还有些語言比舌根音 k 那一套声母發音時舌根还要向後，靠近小舌，並且和舌根音 k 有區別，我們可以用 q 和 k 區別開來，如鑪山苗語管"飯"叫 ka，管"糞"叫 qa，因此我們若学習这种語言時，發音一前一後就不应当不留心了(注音字母可在ㄍ声母下加 ı 符号表示 q 也可以)。總之，这些符号必須在採用時隨机应变，方可运用無窮。

② 韵母:

拉丁字母	注音字母	國際音標
i	ㄧ	i
e	ㄝ	e
a	ㄚ	a
y	ㄩ	y
ə	ㄜ	ə
u	ㄨ	u
o	ㄛ	o
ei	ㄟ	ei
au	ㄠ	au
ai	ㄞ	ai
ou	ㄡ	ou
er	ㄦ	ə˞

說明:

1）在許多少數民族語言中的韵母，有的讀 e 時把唇圓起來像國际音标的 φ，也有讀 ɑ 時把唇向兩边拉，不作圓形，如國际音标的 ɯ，像这類的韵母可以根据 e、ɑ 分别加圓唇符号ᵓ 或不圓唇符号 ᶜ表示（也可自己另想符号加上），应当从上表的一些基本音中，找相近的音增加符号表示，就可以变化出許多要用的韵母了。

2）遇有複合韵時，如二合三合的韵母，都可以根据具体語音事实，用單韵母拼合，如上表所列的 aɑ 就是 a 加 ɑ 拼成的

3）有些民族語的元音还有長短音的區别，可以在元音後面加：表示，如武鳴僮語管"外祖母"叫 ta：i(ㄉY：l)就是把 a 音拖的較長。

③ 声調:

少數民族語言大多數和漢語一样地靠音高區别意义，这音高就叫声調。如漢語 ma 音，由於音高的不同可以有媽、麻、馬、罵四种不同的意义。有人主張詞在句不标声調也可以，但有時必須靠声調區别意义時还是应当加上，如注音字母用ˉ ˊ ˇ ˋ等符号标在元音上边或旁边表示声調，我們若用拉丁字母記音，可以把它放在元音上边，如mā(表平調)má(表升調)mà(表降調)mǎ(表先降後升調)mâ(表先升後降調)。为了印刷方便，我們曾經採用在元音後边加字母表示声調，如 mar(用 r 表升調)mag(用 g 表降調)mav(用 v 表降升調)mat(用 t 表平調)……。表声調的字母最好用这个語言拼音時用的次數較少或不用的拉丁字母。

二　應用記音符号分析整理出語言的音系　这裏所謂音系就是一个語言中的声母、韻母和声調系統。求音系的方法，先应用記音符号記錄一些單詞的音，記到不再出現新音为止，然後按音歸類。如帶 p 声母的詞歸在一類，帶 ph 声母的詞又歸作一類。最後看看有多少類声母，就是該語言的声母系統，韻母和声調也同样可用此法。所以記單詞時最好能把每个詞記在一張小卡片上，如此可以活動地排列，容易把音系用比較方法求出來。有了音系，我們就可以決定該語言的固定字母，此後記音就可以心中有數了。

三　詞不离句　初学語言時，不要只記單詞，应当先通过簡單的句子或短語去学習，如学"水"、"飯"、"花"、"鳥"等詞時，可以学說"我喝水"，"你吃飯"，"一朶花"，"一隻鳥"。这样所学的詞才是有用的活詞，此後即运用已学会的句子或短語，逐漸增加句子中的其它部分去学習。如从"我吃飯"这个句子可以学習"我吃早飯(午飯、晚飯)"，"我吃了飯"，"我要吃飯"，"我吃了一頓飯"，以至学習較複雜的句子如"我和他吃飯"，"我請他吃飯"等。这样由淺到深，由簡到繁的学習，不但可以掌握許多的詞，还可以通过这些詞学会一些活用的語句。

四　從句子中学習語法　一般人学習語言最感困难的是学習語法，原因是脫离語句乾巴巴地死記語法規律，往往記了一些規律还是不能用詞造句。成年学習語言必須積極地通过思維作用，就是開動腦筋法去作有根据地深切了解，学習語法更須要靠自己思維作用。苏联的民族学校的学生学習俄語時，採俄語語法系統和本民族語言語法系統比較分析的法。先在本民族語言的語法中找出某些現象可以用作为根据，某些現象应該去掉，某些現象可以用來較和对比。对比時可以分作兩類：(1)表示兩种語相似的，(2)表示兩种語法有差別的。这样从本族語語法現象和概念去和要想学習的語言語法对比分析，就比較容易掌握另一种語言的語法現象了❶。

我們学習民族語言的語法也应該採取这种比較習法，比如我們已熟悉漢語，可以选用一本較簡明的語語法書作为参考，先作出漢語語法主要規律与子的提綱。如漢語的語序是：主語——謂語——賓(例句：我打狗)；彝語的語序是：主語——賓語——語(例句：我狗打)。因此我們可以了解彝語和漢語語序不同點，很顯然的是謂語和賓語的位置不同，而也就得出了彝語語法的一条規律，这种語法現象以用來作为說話時語序的根据。依此類推，漢語"我打人"，彝語說"我人打"，漢語說"我吃飯"，彝說"我飯吃"。又如对比形容詞時，漢語的形容詞一地是放在被形容的名詞前面，如"黃狗"、"紅花"，"黃和"紅"都是形容詞，放在名詞"狗"和"花"的前面。若以此例与彝語比較，可以看出彝語是把形容詞放被形容的名詞後面，如"黃狗"說成"狗黃"，"紅花"成"花紅"。因此我們可以得出彝語語法的另一条規律就是形容詞放在被形容的名詞後面。依此類推，漢說"綠葉"，彝語說"葉綠"；漢語說"大樹"，彝語"樹大"。其它的語法規律都可以应用这种对比法去習。每找出一条規律時，应該多問一些類似的例句，可以鞏固这条規律，同時可以帮助進一步的了解。果能將每次所得的語法規律排成簡明比較表，用來明漢語与所学的民族語語法現象的特點，那麼效就会更好。如：

主語、謂語、賓語的關係	漢語：	主語——謂語——賓語		
		（我　打　狗）		
	彝語：	主語——賓語——謂語		
		（我　狗　打）		
形容詞和名詞的關係	漢語：	形容詞——名詞		
		（黃　狗）		
	彝語：	名詞——形容詞		
		（狗　黃）		

❶ 此种比較学習語法的方法是参考陈世民譯的 B.M 契斯佳可夫《俄語和学生本民族語言的語法系統的比較分析一文寫的。未刊稿。

斯大林同志說，“文法規定詞的变化規則及用詞造句的規則，这样就使語言具有一种有条理的可理解的性質”❶。所以我們想学好一种語言，必須能掌握这些規則，才能以正確的語言表達思維。但每种語言各有其不同的語法規律，我們应用上述的比較方法，为的是想通过自己本族語的語法規律來帮助学習新的語言，利用啓發和引証，能較快地掌握另一种語言的語法規律，並不是把自己語言的語法規律生硬地搬套在新学的語言中去；相反地，我們進行比較研究時，出發點应該着重在新学的語言語法特點，而不是自己本族語的語法。因之在自己本族語言的語法中，不应該採用所有的事实与規則，而应是採用那些多少能帮助掌握相对应的新学的語言語法事实与規則。有些民族語的語法規律在漢語語法中沒有这种事实，我們就不能抹煞它的特點，例如有些彝語方言中用重複謂詞的方法表示疑問句，如問“你讀書麼？”說成“你書讀讀？”“你吃飯麼？”說成“你飯吃吃？”“他是你的朋友麼？”說成“他你朋友是是？”又如苗語中的名詞前面多帶一个字头 qa。这些語法規律都是漢語中不見的，我們就必須把它看成是这一个語言的語法特點，而去認眞地分析研究它。

五　怎样記單詞　詞彙是構成語言的建築材料。斯大林同志說：“詞彙反映着語言發展的狀态，詞彙越丰富、越紛繁，那末語言也就越丰富、越發展”❷。所以多記單詞是学習語言的重要条件。上面說过，我們初学語言時，最好是能通过句子去学習，当我們已經掌握了一套語法規律時，就需要有丰富的詞彙去充实語言，才能很好的交流思想。記錄單詞的方法，起初可以按動植物、人身、工具……等分類記錄，另外也可以通过所学習的歌謠、故事、傳說去摘錄。問的時候可由一个詞追問到与該詞有關的一系列的詞。如問“布”这个詞時，可以問到織布用的“線”，紡線用的“棉花”；种棉的过程，如“选种”、“施肥”、“鋤草”、“摘花”以及紡線織布所用的工具名称等，如“紡車”、“織布机”，以及机上的各部分的名称和各种動作的說法；这样，不但可以收集到日常不易問到的一些詞，而且可以对某一事物有了系統的概念，以後碰到这項工作就不会感到詞窮不能達意。

为了便於檢查，編製詞彙本時，不必按以上的分類法排列，可以按所用的記音符号字母次序編排。如按 p、ph、m、f……或 ㄅ、ㄆ、ㄇ、ㄈ……等符号的次序排列，如此可以按音檢查，以後碰到新詞時可以隨時補充，听不懂的詞也可以按音檢查，立時複習。如此日積月累，可以集成一本較完备的詞彙。

我們学習任何一种語言都必須經过一段複雜艰苦的过程，正如毛主席所說：“因为語言这东西，不是隨便可以学好的，非下苦功不可”❸。要有一套科学方法，是为了帮助我們学習時少走弯路少費一些力量，並不是有了方法就可以不劳而獲坐享其成的。要能应用一套方法勤学勤問，初学語言時更不能“羞口”不能怕說錯了叫人笑話，必須由錯誤到正確。在民族地區工作学話，首先的优越条件就是有一个很好的語言环境，只要我們肯学肯說，眞是到处有老師。中央民族学院語文系的同学学民族語言，一般地都是在民族地區实習時学話比在校時的学習較快，就是这个道理。有人也会担心少數民族語言的方言差別很大。这是眞实的情况，我們到过民族地區的人確有十里不同音之感，但是这个困难是可以克服的。只要我們能掌握其中的一个方言，其它的方言就比較容易，因为同一种語言都有它發展的內部規律，只要我們能掌握这一規律，就可以很快地学会其它的方言。方音的变化是一套一套的音变，而不是單字隻音的变。

現在举廣西僮語方言和貴州苗語方言为例來說明这个問題。

	武鳴僮語	柳江僮語
茶	sha	tsa
燒	shom	tsom
黃牛	shə	tsə
針	shim	tsim

可見武鳴僮語的sh声母，在柳江方言中讀成 ts 声母。

	金鍾苗語	黃里苗語
齒	mi	xi
說	mie	xə
夜	mang	xə

可見金鍾苗語的 m 声母，在黃里苗語中就讀成 x 声母。元音和声調也同样地有对应規律可尋。能了解这个道理，我們从已学的方言改学另一种方言，只要記住一套套的变化規律，就沒有多大困难了。

最後，我認为語言科学工作者必須重視帮助在民族地區工作的幹部，解决学習民族語言的問題。如果我們能組織力量，編寫各种民族語言手册，把語音、語法、詞彙簡要地介紹給民族地區工作的同志們作参考，那麼，他們在学習語言時可以節省很多時間，少費很多气力，把这些宝貴的時間匀出來，可以更多地帮助兄弟民族進行各項建設，早日过渡到社会主义的社会。

---

❶ 斯大林：《馬克思主义与語言学問題》，人民出版社本，21頁。

❷ 同上。

❸ 《毛澤东选集》3卷，851頁，《反对党八股》。

略談汉字在日本的整理和簡化

刘澤先

漢字在日本語裏的使用情况，近年有很大的变化。現在單就漢字在日本的整理和簡化，談一談大致的情况；这对於我們的漢字整理工作也許有些参考價值的。

第二次大战結束以後，日本政府的文部省（教育部）公佈了1850个“当用漢字”❶。關於字數問題，我們在下一節來談。这裏只就这1850个“当用漢字”公佈以後，在日本漢字字形上的改变，舉出具体例子來談談。

首先要指出的是一部分印刷体的一些变動。有些跟手寫体差别比較顯著的印刷体改得接近了手寫体。例如：（括号前是新印刷体，括号內是老印刷体）

益（益） 隊（除） 術（術） 述（述） 譲（讓）
急（急） 争（爭） 練（練） 真（眞） 為（爲）
社（社） 者（者） 諸（諸） 派（派） 残（殘）
翼（翼） 評（評） 憎（憎） 黒（黑） 虚（虛）
悪（惡） 判（判） 壊（壞） 産（產） 半（半）
亜（亞） 来（來） 専（專） 撃（擊）

更明顯的是，我們一向熟習的簡体字也大量地出現在日本的書報上了，例如：

体 国 区 当 点 独 断 医 塩 鉄 乱
学 県 条 万 会 尽 状 将 旧 関 声
証 炉 辞 湾 称 号 粛 献 窃 数 寿
岩

有些簡体字虽然不見得跟我們的習慣寫法一致，可是很接近。还有些筆画簡化得不太多，这些字我們也都容易認得。例如：

発（發） 廃（廢） 対（対） 単（單） 倹（儉）
剤（劑） 労（勞） 変（變） 気（氣） 従（從）
楽（樂） 実（实） 霊（靈） 随（隨） 挙（舉）
沢（澤） 釈（釋） 訳（譯） 囲（圍） 庁（廳）
拝（拜） 団（團） 辺（邊）

也有对於我們比較生疏或很生疏的。例如：

売（賣） 読（讀） 続（續） 伝（傳） 転（轉）
広（廣） 拡（擴） 仮（假） 円（圓） 沪（濾）
摂（攝） 渋（澁） 塁（壘） 弐（貳） 応（应）
桜（櫻） 図（圖） 脳（腦） 悩（惱） 滝（瀧）

跟我們的情况一样，有些字用筆画簡單的古字

代替了。例如

礼（禮） 岳（嶽） 与（與） 処（處） 仏（佛）

更値得注意的是，同音假借的用法越來越

了。自然，所謂“同音”，那是指对日本語發音説的，

例如：

比素（砒素） 万才（萬歲） 義酸（蟻酸） 修酸（蓚酸）
乾固（乾涸） 希酸（稀酸） 蒸留（蒸溜） 沈殿（沈澱）
余地（餘地） 予想（豫想） 沸素（弗素） 欠點（鈌點）
仏（拂） 担任（擔任） 胆汁（膽汁）
弁証法（辯証法）
糸（絲） 回（迴） 弁（辨、瓣、辯）

甚至有用不同音字來作某些字的簡体字的：

芸 ウン	（藝 ゲイ）	浜 ハウ ヒャウ	（濱 ヒン ビン ハマ）
体 ホン ボン	（體 テイ タイ カラダ）	鉄 チツ ヂチ	（鐵 テツ テチ）
医 エイ	（醫 イ）		

其次，可以看一看日本書面語中限制使用漢字

數的情况。

上面所説日本“文部省”公佈的1850个“当用

字”，用意在叫大家只用这1850个漢字，在这以外

章侭可能地用假名，为了通俗地寫出來，原來用漢

的詞語改用適当的其它説法。“文部省”为此还設立

若干專科的用語審議会。例如關於化学用語，1949

就公佈了“新制化学用語集”的單行本。

近幾年來，限制漢字字數的运動在日本更是廣

地展開了。許多“当用漢字”以外的漢字，或是改用

其它的漢字，或是乾脆取消不用而寫成假名。

---

❶ 就是当前应該用的漢字的意思。裏面包括簡體字

❷ “体”原來跟“笨”是同字，“本”是声符。《康熙字典》

説：“俗書四体之体省作体，誤。”“体”大概是先略作“躰”，

來又變成“体”的。

❸ “鉄”是“鐵”的古文。《玉篇》上説：“古文鐵字”。《

字通》上説：“俗用爲鐵字，誤”。

❹ “医”，据《説文》上説：“盛弓弩矢器，从匸，从矢

亦声”。

澱粉→殿粉→デン粉	蟻酸→義酸→ギ酸
亞砒酸→亞比酸→亞ヒ酸	弗素→沸素→フッ素
蓚酸→修酸→シエウ酸	沉澱→沉殿→チンデン
乳鉢→ニエウバチ	漏斗→ロウト
濾紙→コシ紙	蔗糖→ショ糖
葡萄糖→ブドウ糖	燐酸→リン酸

在日本，如果拿大战以後的出版物來跟舊出版物細地比較，可以看出，就連“当用漢字”也不免被假取而代之。例如:

併シ→シカシ	間→アイダ	樣→ヨウ
者→モノ	等→ナド	外→ホカ
居ル→イル	我々→ワレワレ	瓦斯→ガス
又→マタ	就イテ→ツイテ	
對シテハ→タイシテハ	俱樂部→クラブ	

有人估計，近年來日本文裏漢字所佔的比重已經从一半降低到了約三分之一的样子，这大概是差不多的。日本進步作家高倉輝的优秀文藝作品《箱根風雲錄》（《ハコネ用水》）裏，漢字只佔總數的九分之一。当然，这种在文章中侭量少用漢字的風气在日本还不十分普遍一致，寫作者各行其是的情況是有的。

从漢字在日本的整理和簡化趨势看起來，也可見漢字不管在中國还是在日本，都是有一定的發展規律的。例如：人們要把越來越多的異体字統一起來；印刷体要逐漸向手寫体靠攏；簡体字必然要流行起來；同音假借字的使用逐漸加多；並且，最重要的，漢字要逐步被拼音文字代替。

所以我个人看，我國在整理、簡化漢字方面，日本人实践的經驗是值得我們參考的。

反对乱造新字

范　同

現在一些作品中乱造新字的現象非常嚴重。当如果確实有廣泛的实际的需要，而現行漢字中又有適当的字可用的話，創造新字是可以而且必要。

我提出这个反对乱造新字（其中包括再用已死的和乱用異体字）的問題的目的，是为了減少漢字的亂：能够有現成漢字可以利用的，应該尽量去使用成的（这是从根本上精簡漢字的方法之一）。寫作的应該首先重視这个問題，因为我們寫出來的东西，是自我欣賞的，而是給廣大的羣众看的讀的。有些者对用字不大注意，或根本不去管它，在有意或無之中，乱寫一通。如“掙錢”的“掙”，“毽子”的”，“唾沫”的“唾”，誰都認識，但有人不这样寫，要寫成“䝼”（《銅牆鉄壁》），“踺”（《太陽照在桑乾上》）“涶”（《修公路》），这是何苦呢？为什麼不用成的呢？再举幾个例子，在動詞方面，如“努嘴”的”，不但魯迅先生这样寫（《吶喊》），就是《紅樓夢》也这样寫（36回），但我們偏要創造出个“[口努]”，好没有“口”旁的“努”就不能用來表示嘴巴的動作似在名詞方面，如“窩窩头”、“炸果子”，誰不懂呢？偏要寫成“餶餶头”（《赤葉河》），“炸餜子”（《相》）。又如“紅菇蔱”（东北的一种酸甜的小圓野果，暴風驟雨》），滿可以寫成“紅菇娘”或“紅姑娘”的，为什麼一定要寫作“紅菇蔱”呢？如果是怕讀者把“紅姑娘”理解成“紅毛丫头”，那是說不过去的，因为一种叫“紡織娘”的昆虫，並沒有人把它理解成“織布的姑娘”。又如“滚子”有人硬要寫成“磙子”（《淮河边上的兒女》），也是欠考慮的。如果以为滚子是石头做的就得寫作磙子，那末“鉄桥”“鉄槓”是不是都要寫成“鉄鐈”、“鉄鐀”？

也許有人認为某些新造字比現成字筆画簡單，容易寫；如“呲牙裂嘴”（《平原烈火》，“呲”是个新造字）的“呲”就比原“齜”字好寫。但請不要忘記，“呲”字出現後，“齜”字並沒有消滅（这次公布的《798个漢字簡化表草案》中也沒有它），它也在被人使用着。这样我們的漢字不是就多了个“呲”字嗎？印刷廠裏根本沒有这个字的銅模，要印書，必須現刻，这多麼麻煩。正因为过去大家沒有个标準，你寫你的，我造我的，所以許多沒有多大用处的新字或異体字就出現了，使得漢字字數非常臃腫，漢字結構非常繁雜。今天國家設立了專門机構來精簡漢字、改革漢字，我們从事寫作的人应該用实际行動來支持才对。如果光是口头上贊成，而在自己的作品中却用些連《辭海》《辭源》上都沒有的字（当然，《辭海》《辭源》上沒有的字並不就是現在新造的字），叫人不但不認識，連查也沒有地方查，那叫什麼贊成呢？有的人也許会認为不

創造新字，就会使某些字互相混淆，这是把字孤立了來看，而沒有注意到这些字是在具体的語句中發揮作用的。如有人把"捲子"(一种麵食)寫成"饏了"(«趙巧兒»)，認为字面上可以區别，其实是沒有必要的。"捲"字在"我吃了兩个捲子"、"我捲起袖子"，"这部捲筒机"中，它們的意义是非常明白的。許多人都寫成"捲子"，我們为什麼要造一个"饏"字呢？又如"連枷"(«辞海»上有这个詞)，誰看了也懂，但偏要把"連枷"的"連"寫成"褳"(«吕梁英雄傳»)，难道"連枷"的"連"和"連長"、"連接"、"接二連三"的"連"就混淆了嗎？我們說，絕对不会混淆。所以，許多作品中出現的新字，都可以用現成字替代，这样可以減少大批的方塊漢字。

再其次，關於象声詞，这在新造的字当中佔數目最大，除了記音外，毫無用处，而且都有現成的，如有"喂"不用，偏要造出个"咻""喴"之類。我覚得關於象声詞，除找現成的使用外，如实在需要，滿可以用同音的沒有"口"旁的字來替代，不一定象声詞都要用有"口"旁的字。鲁迅先生就是常用普通沒有"口"旁的字來作象声詞，如"荷阿！饅头包子咧、熱的"(«示众»)，这是我們学習的榜样。特別是这類象声詞，如果不加限制，將來準会氾濫的。如果各人都按照自己的語气去造字，將來的象声詞恐怕会多得可以編一部"象声詞詞典"了。对於讀者的閱讀，对於工人的排字、校对，对於漢字的精簡，都沒有好处，造成時間和財力、物力上的浪費是不可計算的。所以我提出建議，希望寫作的人注意，不管是那一類的字，除乃不得已時，尽量找現成的漢字使用或替代，不然，就用拼音字母拚寫(現在大多數羣众都有拚音知識，而且經过許多人的試驗，效果很好)，何必一定要避開現成的可資利用的漢字不用。

下面把我所發現的一些新造字或異体字列出一部分來，並注明它們的出处(只举一种)。另外把可以利用的或可以替代的現成漢字举出來(都是别人在作品裏使用过的，而且我讀这些作品時根本沒有混淆的感覚)，使用这些現成字的作品名称，这兒就不一一注明了。还有許多新造字，我沒發現别人用現成漢字替代过的，这兒都沒列出來。为了節省篇幅，動詞、名詞一類列为第一部分。第二部分都是象声詞，解決的办法就是上面所說的，把口旁去掉，用現成的筆画簡單的漢字來記音就行了。不然，就乾脆用拚音字母拚寫(曾有人在«中國語文»上主張过)。这一部分比較多，我只举出一部分作例子，也注明它們的出处，至於别人用現成漢字替代过的例子，就不再举了。

第一部分　名詞動詞等等

書名後面的字是有人使用过的現成字

躍(西虹：«家»)(攉)

攢(沙汀：«江上行»)(鑽)

嚐(楊朔：«北黑線»)(嘗)

擷，塄，跤，坬(柳青：«銅牆鉄壁»)(頓)(楞)(

(窪)

蹭，蹓躂(馬烽、西戎：«呂梁英雄傳»)(糟)(溜達

蹿(周而復：«翻身的年月»)(竄)

躂，餎餷，搽，臌(丁玲：«太陽照在桑乾河上»)(

(棱)(格達)(牽)(鼓)

龊，粧(老舍：«駱駝祥子»)(漾、央)(烘)

眈(苗歌：«友情»)(亢)

轍(周竟訓：«普通一夜»)(撤)

蘋，碒，摑，茓，牤，簸，(周立波：«暴風驟雨»)(

(垃)(謅、周)(蓆、穴)(忙)(簸)

穗，搦，給，埯(吳伯簫：«黑紅點»)(懷)(納)(合)(

吡，摂，搡，謎，(徐光耀：«平原烈火»)(齜)(晃)(

(眯)

㗎(巴虎：«深入下層»)(啥)

拷(王曉嵐：«医病»)(老)

挒，饋，(«老舍代表作选»)(列)(饋)

趴(王明希：«漁民恨»)(爬)

鄯，汦，餇，騠(韓燕如：«爬山歌选»)(那)(代)(

紹)(兒)

屎，叼，(阮章競：«赤葉河»)(毬、球)(刁)

砯，埡，礄(川剧：«望娘灘»)(卡)(亞)(槽)

賭(邱澤民：«雷大姐»)(鼓)

椝，綳，榜，(李克、李微含：«地道战»)(朵)(綳)(

涶(艾琦：«修公路»)(唾)

貫(俞林：«韓營半月»)(貝、蓟)

涮(俞林：«一把火»)(刷)

堎，豖，褟(紀葉：«青海民歌选»)(凌、陵)(戛)(榻

筐(老舍：«龍鬚溝»)(叵、箥)

褳，爈(柳青：«种谷記»)(連)(攏)

琍(袁雪芬：«怀念与憧憬»)(俐)

愣，晒，龇(杜鵬程：«保衛延安»)(楞)(困)(支)

腚(陈登科：«淮河邊上的兒女»)(錠)

噁，墈(石果：«小鐘兒和他的羊»)(嘔)(坎)

掀(趙樹理：«李有才板話»)(掀)

嚓(流螢：«風雨之夜»(嚓、咋)

竄(康濯：«正月新春»)(串)

𦞦(阮章競：«圈套»)(胳)

搌(«戲曲劇本选集»)(展)

摁(舒羣：«我的女教師»)(恩)

蹅(井琦：«雪山紅旗»)(達)

啾(史超:《余明和他的伙伴》)(秋)
怀(馬儀:《沙汀短篇小說集讀後》)(吓)
抓(韓起祥:《刘巧团圓》)(奮)
咣，糖(田奇:《洛河曲》(片)(饝)
黝(張力:《罗弄送信》)(黝)
灣，銃，峁，硧(歐陽山:《高乾大》(灣、弯)
(充)(卯)(骨)
跩(董均倫、江源:《親事》)(拽)
捣，稆(陈登科:《杜大嫂》)(捂)(倍)
仵，模(陈登科:《活人塘》)(午)(模)
𢙐(陸蠡譯:《罗亭》)(忽)
揺(王亞平:《揭盖子》)(印)
𨖹(丁洪等:《眞正的战士董存瑞的故事》)(通)
攋(段仁漢:《張美珍結婚》)(抹)
熗(王尊三:《親骨肉》)(嗆)
㗇(川剧:《秋江》)(朗)
幫(青:《爺倆回山》)(帮)
𣊻(康濯:《我的兩家房东》)(楞)
縿(侯唯動:《西北高原黃土变成金的日子》(澁)
蹅(李季:《王貴与李香香》)(渣)
踽(魏巍:《叩門》)(淌)
𨁂(李伯釗:《樺樹溝》)(達)
𡇙(桂舟人:《兒子來信後》)(圈)
犟(川剧:《柳蔭記》)(強)
𨂏(权寬浮:《老英雄下山》)(縫)
餜(徐光耀:《相親》)(果)
耩(李方立:《黎明》)(講槳)
𢫦(侯紅鵝:《人——祖國的財產》)(掌)
𧐁(沙汀:《还鄉記》)(噓、虛)
𢴈(李冰:《趙巧兒》)(捲)
𩽼(吳源植:《和賽流賽跑》)(鱗)
𢶍(公浦:《無名高地上》(摔)
𢬵(馬加:《開不敗的花朵》)(訇)
蹾(流螢:《風雨之夜》)(蹲)
𩝈(文乃山:《一個換了腦筋的兵》)(咋)
硔(康濯:《黑石坡煤窰演义》)(礦、gung)
𥕦(舒慧:《黃花嶺》)(垃)
𠫤(楊朔:《北線》)(造)
㩳(徐愼:《要賬》(翁)
㤚(趙樹理:《三里灣》)(突)
𦻝(張逢等:《種棉記》)(華)
砘(孫犂:《蘆花蕩》)(屯)

第二部分　象聲詞和語气詞

嚯(丁克辛:《老工人郭福山》)
㗫(康濯:《牲畜專家》)
㘉，吽，嗵，嘛，嗙，咣(《地道战》)
𠾴，哓(《平原列火》)
𡁚，嘣，咹，啷(《保衛延安》)
𡅏(甘犂:《光明大道》)
㘔(苗延秀:《大苗山交响曲》)
𡁻，叹(《活人塘》)
嘭，嗾(《太陽照在桑乾河上》)

嚚(《解放战爭詩鈔》)
嗷(《韓营半月》)
嘭(《呂梁英雄傳》)
嘁，哦(《爬山歌选》)
嚧(董迺相:《老大哥》)
啯，嗞(高元鈞:《武松打虎》)
嚨，唠(《北線》)
嘚(馬烽:《結婚》)
嗤(左介貽:《紅花朵朵開》)
嘿(《高乾大》)
嗤(《棉花》)
嘖(郭靜:《冬去春來》)
嘍(陸庚譯:《塔上旗》)
嚵(《黃梅剧选》)
嗒(李伯釗:《女共產党員》)
嚫(傅相幹:《午飯》)
啞(《杜大嫂》)
吶(《洛河曲》)
咂(《黎明》)
呯(王尊三:《晉察冀小姑娘》)
咣(晉剧:《打金枝》)
吙(《光明大道》)
吖，啍，噔，啋，啫，嗡(粵剧:《白蛇傳》)
嘟(《一把火》)
啹(江东池:《兒歌》)
嘏(朱德普:《界河畔的欢笑》)
喵(蕭珊譯:《初戀》)
咩(康濯:《牲畜專家》)
喙，吵(《种谷記》)
啰(石果:《石土地》)
唻(楚剧:《葛麻》)
嘚(樊弢夫:《婆媳頂嘴》)
哝(楊学祇:《猪八戒啃猪爪兒》)
啹(李喬:《第一次医治》)
啌(蕭英:《选模範》)
嗚，啞(胡学文:《吃新》)
嘬(《柳蔭記》)
呶(星火:《雀兒山上的道班》)
吒(《淮河边上的兒女》)
咴，哐(《開不敗的花朵》)
哦(滬剧:《白毛女》)
哝(《赤葉河》)
叶(張振智:《搶架》)
啵(孫劍冰:《民間童話三篇》)

最後，我要說明，我不是文字学專家，也不是專門的文字改革工作者。由於我从事語文教学工作，深深感到廣大羣众掌握方塊漢字的困难。这次簡化漢字，对廣大羣众來說是个大喜訊。我提出对乱造新字的意見，只是为了尽我一分力量。由於我的知識有限，在这裏提出的意見和举的字例，很可能有不正確的。但我仍鼓起勇气把我的意見提出來，供大家参考、研究。

語文知識講話

現代汉語語法研究（八）

苏联 A.A. 龍果夫

語气助詞

112 在肯定句裏，远不是所有北方方言都用形态学的手段來表示"过去時——現在時——將來時"的系統。在用这种手段來表示的方言裏(甘肅和陝西)，这个系統是用謂語的語尾"了"(ли ‖ ла)——"着呢"(дини ‖ чжэни)——"呢"來表示的。它們是以語气助詞"了"和"呢"为基礎的。

这些語气助詞的形式上的特點是永远放在謂語的結尾(句尾"了"这个名称就是由此而來)。它們在漢語語法系統裏，首先是在謂語範疇裏，起着極其重要的作用。在这些語气助詞和狀态語尾"着"，各种过去時語尾"了"、"过"、"來着"的基礎上——在各种否定句的相应的區別影响下——正在形成着，而在甘肅和陝西方言中則已經形成了过去、現在、將來時範疇的形态構成。詞素"了"和"呢"也失去了它們的語气性質，而在这些方言中，从助詞轉为在謂語裏表現出來的事物的動作和狀态的形态标誌。

助詞"了"

113 語气助詞"了"，大家都知道，用在說話者要强調某一新的動作或狀态的出現的時候：这种動作或狀态被認为是新的，因为它早先没發生，或者没有被注意到，或者它的出現没有被預知；而这种動作或狀态之出現則或者是在說話的時候已經出現，或者是在最近的，可靠的未來將要出現，因此可以当作已經实現了的❶。在語气・時間方面，这个助詞着重指出已經到達時間綫上的某一點(参看 § 120)，因而具有完成的意义："在某一特定時間已經發生了，或是一定要發生如此这般的事情"，所以这个助詞似乎可以叫做現在・过去時的語气标誌。例如：

教員 同志，你 走 了？ 再 見，再 見。

下 雨 了！

我 当 你 今天 不 來 了。

我 問過 許多 人 了，他們 都 是 这样 說。

他 会 說 兩句 中國 話 了。

114 既然語气助詞"了"和过去時(表結果的)尾"了"是同音的❷，問題就發生了：它們是否能在式上互相區別，是否有必須依靠上下文來決定場合。

1. 在謂語不是動詞，而是其他詞類——形容(§ 144)，數詞・名詞詞組(§ 178)和名詞(§73)的時詞素"了"永远只有語气的意义，没有結果的意义。如："他 好 了！"，"他 二十-五 歲 了"，"是 老人 了"，等等。

2. 非動作動詞作謂語的時候，情形相同。例如"他 会 說 中國 話 了"(§ 91)。

3. 在動作動詞作謂語而已有否定詞或語尾"(§ 108)作为形式構成的時候，詞素"了"總只有語的意义，不屬於動詞本身，而屬於整个謂語。試比"沒有"和"沒有 了"(不是"沒"加上"有了"，而是有"加上"了")；"喫过"和"喫过 了！"。

4. 当帶賓語或附屬主語的動詞作謂語的時候詞素"了"如果放在賓語和附屬主語的後面，也就是为整个謂語組合的構形成分(句尾的"了")，則有語的意义；如果作为動詞本身的構形成分，直結跟動結合(動詞尾的"了")則有結果的意义。比較："他喫 飯 了 沒有？"和"他 喫了 飯"。

除了具有这兩个同音詞中的一个的句子外，还到这样的一些句子，它們既有結果的意义，又有語气意义，因而包含兩个不同的"了"，動詞的和句尾的"喫了 飯 了"。我們下面將要看到(§ 115)，在現各方言中有这样的傾向：只有動詞尾"了"的結構，在複合句裏使用，作为一种表結果的副動詞("他

---

❶比較俄語的"Ну, я пошел!"("喂，我去了！")。

❷語气助詞(句尾助詞)"了"，大家知道，跟古漢語和代文言的語气助詞"矣"相当，而表示結果的(附屬於動詞的"了"在古漢語裏沒有相当的字。關於助詞"矣"的意義，請W. Simon, «Die Bedeutung der Finalpartikel 矣 MSOS, 1934, 37卷1期, 143—168頁。这篇文章很值得意，裏面有許多精細地观察到的細節，但是他的基本結論難叫人同意，因为作者沒有顧及一个事实：古漢語語法裏助詞"矣"和助詞"也"的關係，恰好跟現代漢語裏助詞"了"和助詞"呢"的關係相同。

了 飯，就 走了”)，而具有兩个“了”(動詞尾的
甸尾的）的結構作为定式謂語來用，用在已結束的
子裏。

5. 最後，当沒有形式構成的不及物動詞作謂語
時候，詞素“了”的時間或語气的意义完全由上下文
決定。比較，例如，心平气和的問話：

他 來了 沒有？——沒 來。

被感情渲染的驚歎句：

哈！ 張 同志，你 也來 了 嗎！

第一句裏用的是表結果的動詞尾“了”，第二句裏
的是表語气的句尾“了”。

試再比較下面兩个例子：

他 对 我們 說了 許多 感謝的 話，就 走了。

教員 同志， 你 走 了！再 見，再 見！

第一句裏用的是動詞尾“了”(过去完成時)，第二
裏用的是語助詞“了”(現在·过去時)。

在这方面，下面从戲劇《白毛女》裏引來的例句很
以說明的，其中不及物動詞“來”和帶賓語的及物動
“翻身”都用語气助詞“了”作为形式構成。

众：唔！八路軍！八路軍 又 來 啦！

春：娘！大叔！鄉親們！八路軍 來 啦！咱們 這会 就 翻 身 啦！

115 假如我們从現代漢語的發展过程的观點去
察語气助詞“了”，那末，我們看到在有些方言裏有
弱和消除这个助詞的語气色彩，把它轉变为帶有
現在·过去時”意义的謂語語尾的趨勢。这个过程在
肅方言得到了完成，而導向動詞尾的“了”和語气
“了”(ла ‖ ли)，更大的形式上的統一。

在白話以及在熱河和河北方言中，動詞尾的和句
的“了”僅僅在不及物動詞那兒是統一的(§114)，而
甘肅方言中，它們在帶賓語，或帶附屬主語的動詞
兒也一致起來。这表現在白話可以說“喫了 飯”
動詞尾的“了”)，“喫 飯 了”(句尾的“了”)以及
喫了 飯 了”(動詞尾的和句尾的“了”)都当作完整
句子來說，而在甘肅方言裏只有第三种說法(帶兩个
了”)可以当作完整的独立的句子來用。它在不同的
下文裏可以指“吃了飯”(过去完成時)或“已經喫了”
現在·过去時)。第二种說法在这些方言裏通常不
，而第一种說法(帶動詞尾的“了”)只能用做複合句
組成部分；不能当作独立的句子用。例如。

他 進了 房子了。

他 進了 房子，房子裏的 一个 桌子，团圓兒 有 九-十个 人 吃 飯着呢。

在甘肅方言中，和喪失語气意义相適应，詞素
“了”的句法作用也有了变化：它从助詞轉变为動詞謂
語的語尾。

詞素“的”表示語氣和時間的作用

116 我們已經研究了詞素“了”的表示語气和時
間的作用；与此有關，我們現在可以在轉向研究助詞
“呢”的意义以前，先研究一下形動詞(副動詞)詞素
“的”的類似的作用。

在分析“的”的語气作用的時候，我們已經看到
(§79)在現代漢語中有用这个詞素做过去時标誌的傾
向。現在必須弄清楚一下，这个詞素在什麼情况下只
有語气的意义，在什麼情况下兼有語气和時間的意义，
在什麼情况下只有時間意义。

詞素“的”在跟詞素“了”大致相同的情况下(§114)
具有語气意义，即：

1. 不是動詞而是形容詞作謂語的時候(比較
§114，第1項，並参看§114)：

那个 地方的 習俗 坏着的 呢。(熱河)

2. 非動作動詞作謂語的時候(比較§114，第2
項)：

我 認得 你-的！

这 是 大家 知道-的。

3. 動詞具有或前加(否定詞“不”)或後加(“过”)
的形式構成，而詞素“的”再給予整个謂語組合以形式
構成的時候(比較§114，第3項)：

我們 这裏 不 講 價錢-的。

你 小 時候 讀过 四書 嗎？——讀过-的。

4. 動詞帶“無定式”作賓語，詞素“的”給予整个
謂語組合以形式構成的時候(§§76，77)：

我 一定 要 去-的。

5. 動詞帶賓語(或者附屬主語)，詞素“的”給予
整个組合以形式構成的時候(比較§114，第4項)：

是 你？一个 人？躲 在 这裏 作 什麼-的？
(茅盾：《子夜》)

我 早就 知道，他 是 帮助 我們-的。

昨天 下 雨 的，嗎？——是的，昨天 是 下 雨-的。

可是在这种条件不存在的場合，詞素“的”也像詞
素“了”一样，或是有語气·時間的意义或是有結果·時
間的意义。具体地說，就是在詞素“的”直接联上沒有
形式構成的動詞，而这个動詞又不是非動作動詞的場
合。例如：

你 幾時 來的？——我 昨天 來的。(§§76，77)。

(比較英語 *When was is……?*, *It was……*, 或在不同的上下文中, *When did……?*, *I came……*)

你 幾點 鐘 喫的 飯? ——我 八點 鐘 喫的 飯。(比較英語 *When was it……?* *It was……*, 或 *When did……?*, *I had my dinner……*)

在及物動詞作謂語的時候, 詞素"的"在其語气·時間的作用上, 跟双重"了"相当(喫了 飯 了), 在其表時間的作用上, 跟一个"了", 動詞尾的(喫了 飯), 相当。

117 如果說, 在"我 八點 鐘 喫的 飯"这一類型的句子裏, 詞素"的"的語气·時間作用和單独的時間作用要完全由上下文來確定, 那末, 就要問: 在什麼情況下, 这个詞素就只有時間的意义而沒有任何語气色彩呢?

是在这样的情形下, 就是, 由这个語尾構形的動詞不是用作主要謂語, 而是用作副動詞的時候。例如:

他 打了 个 火, 點上 灯, 作的 飯, 叫 宋謹 喫了, 就 又 問 他 說……。(河北)

从这个例子中, 很明顯的可以看出, 語尾"的"在这裏执行着語尾"了"所执行的表体·時的, 表結果的職务(請参閱 §114, 第4項)。

語尾"的"的表結果的, 表体·時的特性, 特別明顯地表現在以副動詞形式表示在另一動作開始以前应該完成的動作的時候。例如:

你 先 喫的 飯, 再 走。(熱河)

如我們所已經看到的(§108), 語尾"了"也有類似的情况, 例如在这样的句子裏:

來, 來, 來, 我們 喫了 飯, 再 談吧!

語尾"的"和語尾"了"之間的这种平行現象可以用这个來解釋: 語尾"了"跟動詞"了"(完了)在歷史上相联系(§108), 同样, 語尾"的"也跟一个動詞, 卽動詞"得"(得到), 在歷史上相联系(§86)。

"了"(ляо ‖ ла)和"的"(дэ ‖ ды)之間的平行現象还不止於此。大家知道, 不論"了"或"的", 作为動詞限制成分時, 都具有一种語气作用, 卽表示实現某一動作的可能性。例如: "躲避了～躲避不了", "動得～動不得", 等等。

这种相应關係可以用下面的表來表示:

了(ляо, 完了) ↗了 (ляо)——可能性
　　　　　　　↘了 (ла) ——完成性

得(дэ, 得到) ↗得 (дэ) ——可能性
　　　　　　↘的 (ды) ——完成性

118 如果我們現在把这裏所談的關於詞素"的"的情況(§§116—117)跟以前所談的關於詞素"了"的情况(§114)对比一下, 那末我們就可以得出一个論: 在物質上同一的詞素"了", 实際上是由兩个不的"了"——(体)時的和語气的——合併而成, 同样在物質上是同一的詞素"的", 也是由兩个不同的"的"合併而成:

a) (体)時的動詞語尾"的(得)"(ды ‖ дэ), 歷上跟動詞"得"相联系;

b) 名詞語尾"的", 具有語气意义, 並且在特条件下轉变为过去時的标誌。

由此可見, 正如我們把"了"分別称为動詞尾"了和句尾"了"一样, 我們也可以把"的"分別称为動詞"的"和句尾"的"。動詞尾"的"總是直接附加在未構的動詞之後, 具有語气·時間意义或者單純的時間义; 句尾"的"總是給予整个謂語組合以形式構成, 有單純的語气意义。

119 我們已經指出(§107), 在詞素"了"上兩系統相交, 一个是語气的系統("了", "呢", "着呢"), 一个是時間的系統("了", "过", "來着")。

詞素"的"的情形也相類似: 它在过去時这条綫跟語尾"了", "过", "來着"相应, 而在語气这条綫則跟"是"这个詞相应。正如我們已經說过的, 不"是"或是"的"都有强調的, 特指的意义, 但是"的"消極地强調, 而"是"是積極地强調(§§76, 82)。"是和"的"的語气意义跟它們的起源有關: 大家知道"是"是古代的指示代名詞("这个"), 而"的"很明顯是跟古代第三人称領格代名詞"之"密切關联的。

在"是"和"的"不具有語气作用那些方言如甘肅言裏(§79), 自然不会發生"的"变为过去時的标誌轉变(§116)。

助詞"呢"

120 在漢語的語气系統裏, 跟助詞"了"相互应着的是助詞"呢"[35]。在用動詞作謂語的句子裏,

---

[35]在漢学家的著作中(除了我的論文«Исследования области дунганской грамматики», Тр. инст. востоковед. А СССР, 第27卷, 1940)从來沒有对於助詞"了"和"呢"互相应这一情況予以应有的注意。在漢学家的著作裏, 僅僅把些助詞的各种意义各別列举一下, 从來沒有任何企圖把这意义加以綜合, 指出那个基礎, 这个基礎一方面使这些助互相區別, 另一方面又決定它們之間的一切細微分別。請王力教授的鉅著«中國語法理論»(第1卷, 1944年)裏的有的章節, 这裏詳細地考察了助詞"了"的意义, 但是对於助"呢"則語焉不詳。同樣, 在高名凱教授的論文«漢語句終的研究»(«燕京学報», 第31卷, 1946, 89—91頁, 又96—98頁), 这裏簡短地列举了助詞"呢"和"了"的一些用法。

助詞用在下列的場合：或是說話的人要人注意將來發生的事情，注意繼之而來的事情，或是說話的人强調說話時存在着或在某一定時間存在过的事情。

它跟助詞"了"不同。助詞"了"强調達到時間線上某一點(参閱113)，助詞"呢"在語气·時間系統中用說話者要在時間線上特指出某一點(或某一段)，把看作对將來的出發點，或是就为了指出这一點本身。們首先來談談这个助詞的第一个作用。

"動作的將來發展"

121 首先我們在"还沒……呢"，"沒……呢"这否定句中碰到助詞"呢"。在这些場合助詞"呢"着重出動作虽然还沒有發生，但是可預料將來是要發生。在白話以及所有北方方言中，助詞"呢"的这一用是非常普遍的。

試举幾个例子：

还 沒 完 呢！

現在 沒 到 時候 呢！

沒 走 呢，还 在 那兒 呢！

这些例子很好地說明助詞"呢"的意义和"了"是同的：前者(在否定句中)的意义是"还沒……"，而者的意义是"已經……"。試比較："沒 來 呢"和"已經 來 了！"。

在"还沒……呢"的句式裏，所謂"將來"往往只是种意圖，就是，要做出某种動作，但是在說話的時还沒來得及实現。例如：

周 荣祖 还 沒 開 口 呢，他 媳妇兒 先 說。

122 其次，在由動詞(多半是語气動詞)加上動詞作成的賓語所構成的詞組裏，我們也遇到助詞"呢"。在这种場合，助詞"呢"只是强調具有做出某种動作的願望或意圖，而動作本身則要等待將來才發生。例如：

梅氏 要 願意 出 門兒 呢，隨 她的 便，要 願意 守着 孫子 过 呢，你 也 不 強 她。(河北)

在个别的場合，"意圖"的因素可以不用詞彙來表，而由上下文襯托出來，例如：

老傅，我 有 一个 閨女，今兒 黑下 娶 呢。(河北)

123 跟这些情况相近的是常常使用助詞"呢"於(說)……呢"類型的句子裏。在这些場合，"將來"只是意圖做出某种動作，動作本身由於某种原因还有發生。例如：

才說 要 出去 散散 心子 呢，只 听見 院裏 有 人 叫了 他 一声，說：玉芬 哥 在 家裏 嗎？

这种句子一般含有突然，預料不到，出於意外这類意思，这种意思在若干方言中(甘肅)，可以用一个專門的語气助詞"吵"來加强❶。这个助詞的意义在俄語裏可以用"оказывается, что……"，"к его удивлению……"，"как вдруг……"等等來翻譯。例如：

他 進了 房里，把 衣裳 脫了，把 手 洗了，吃了 些兒 飯，剛麼兒(剛剛兒) 睡 呢 吵，把 桌子上的 書子 看見了。

他 剛麼兒 寫呢 吵，門环 可 敲開了。

124 在上節的例子中，助詞"呢"实質上有兩个作用：一方面它强調做出某种動作的意圖(前半句)，另一方面，它似乎預告："这还沒完，請注意以後的，注意繼之而來的"(後半句)。

助詞"呢"这种双重作用对我們說明了为什麼它和这样的動詞在一塊(在新疆和甘肅方言裏)：这些動詞本身的詞彙意义已經預先决定了，作为这个動作的結果，应該有别的什麼隨之而來的。像："問"，"找"，"要"，"看"，"等"以及其他的一些動詞都屬於这類。举幾个例子：

巴基 問 巴西尔呢：你 爱 吃 啥？

莱哲尔 走上了 房，找呢 吵，一个 貓兒 在 房簷子 上 叫喚着呢。

今兒 赶早 起來，三姐 帶 拉比尔 看呢 吵，外头 雪 下的 有 一 гизы㊀ 厚，雪 花花兒 还 飄着呢。

我 等 他呢，高低 不 來。

125 最後，当說話者要加强否定詞"不"的時候，我們也遇到助詞"呢"。我們已經說过，这个否定詞用於"現在·將來時"，否定動作的經常性(110)。在謂語後头加用助詞"呢"就加强了，强調了这个否定因素："我 不 抽 煙"的意思是我沒有这个習慣，"我 不 抽 煙 呢"的意思是我从來不抽煙。例如：

他 一想 古人的 話，虎 餓，不 喫 子 呢。(河北)

126 在上述种种之後，不难說明助詞"呢"在疑問句裏的应用。在白話和許多方言中差不多有一半疑問

㊀ 東干語："俄尺"——譯者。

❶關於这个助詞，請看我的論文«Исследования в области дунганской грамматики»，Тр. Инст. востоковед. АН СССР，第27卷，1940，50—51頁。这个助詞必需跟句末語气助詞"吵"(§ 127)區别開，当然更需要跟代名詞"啥"(§§ 215，217)區别開。

句裏使用这个助詞。助詞"呢"不是像有時候所誤解那样，本身構造成疑問範疇，而只是强調疑問範疇，从而把注意導向以後，導向繼之而來的事件。

疑問的本身由其他手段構成——由疑問詞，疑問語气助詞"嗎"，謂語採取交替形式(肯定的与否定的)等等手段來構成。例如：

那末，他 來-不-來 呢？
老 李 呢，他 也 來的 嗎？
那 是 什麼 呢？
看 是 好看，好 吃 不 好 吃 呢？

因此，助詞"呢"常常用於明知故問的修辞性問句，这种問句本身就有强調的性質。例如：

夏天 天 爲 什麼 頂 長 呢？

127 由上述(120-126)得出結論：在白話和熱河或河北方言裏，如果規定助詞"呢"的作用是做將來時的标誌，那是錯誤的。这个助詞的時間的意义和它的疑問意义一样，都只是这个語气助詞的更根本的更一般的意义的特殊表現，这个更一般的更根本的意义就是說話者注意於以後的，繼之而來的事情的意向。

但是，如果我們从現代漢語中發生的变化这个观點來观察助詞"呢"，那末我們就会發現这个助詞有喪失語气意义的趨势，就会發現这个助詞有轉变为謂語語尾，轉变为時間範疇的形态标誌的趨势——指示將來時(預期動作在將來出現)和現在·將來時(動作不限於說話的瞬間，而是將來也要發生；動作的經常性)。

在这方面，也如在許多其他方面一样，甘肅方言和部分陝西方言是特别可以注意的。因为助詞"呢"在这些方言裏失去了語气的意义，轉变为謂語語尾，因而(在直陈句中)它已經不能省去了。在白話以及熱河或河北方言中，作为完整的句子，既可以說"还 沒 來"也可以說"还 沒 來 呢"；在甘肅方言就只可以說"还 沒 來呢"，謂語必須帶語尾"呢"作为不可缺少的形式構成。这种句子的意义內容也有了与此相应的变化：在不同的上下文裏，"还 沒 來呢"(甘肅)这句話可以是"还 沒 來"的意思，也可以是"还 沒 來呢"的意思。

由於助詞"呢"在甘肅方言中失去了語气意义，轉变为語尾，就出現了一种重要的情况：詞素"呢"在这些方言中从不用來强調問句。不但这样，在这些方言裏，疑問句裏也可以不用作为語尾的"呢"。比較：

他 还 沒 回來呢。(帶必需的"呢")
你 達 还 沒 回來 嗎？(疑問由助詞"嗎"表示。)

那个 房裏 还 沒 睡呢。(帶必需的"呢")
你 看，那个 房裏 咋 还 沒 睡。

在問句必須特别强調的時候，这些方言裏使用……門的語气助詞"吵"。例如：

还 沒 來 吵？——沒 來。

現在用一些例子來說明在甘肅方言中語尾"呢"……表時間的作用。

將來時：

那 一天 打 城裏 來了 个 人，拉着 箱子。給師傅 說了，叫 把 人 傳呢，黑上 要 电影子呢。

現在·將來時(動作的經常性)：

гэрань㊀ 作 啥呢？——гэрань 寫 字呢。
我 達 說的，狗 个家㊁ 連 一号子 草，看……長虫 咬下的 个家的 伤呢。
爛眼子 惹呢。(爛眼子＝瘆眼)
簾子 下來呢。(＝閉幕)
我們 一搭裏 吃，一搭裏 做 活呢。(一搭裏……一塊兒)
那个 泛常㊃ 往 半夜裏 坐呢。 我 見了 幾遍了。

在第一个意义——將來時——上，語尾"呢"跟……去時的标誌，語尾"了"相对应(108，115)。試比較：

來呢。～ 來了。
还 沒 來呢。～ 可買㊄ 來了。
今年 冬裏 学堂 開開了，我 言定 唸呢。

在第二个意义——現在·將來時——上，語……"呢"在甘肅方言中，如我們在下面(133—134)將要……到的，跟現在時(說話的瞬間)的标誌，語尾"着……(-дини ‖ -чжэни)对立。

这样，在甘肅方言中，在非否定的句子裏，我……具有下列的時間对应系統，跟否定句子裏所表現的……分類似的系統(參閱 110)。

过去	現在		將來
	說話時	習慣性	
-了	-着呢	-呢	-呢

(邵荣芬、鄭祖慶譯，呂叔湘校)

㊀ гэрань(＝карандаш)，鉛筆。——譯者。
㊁ 卽"自個兒"——譯者。
㊂ 卽"治療"——譯者。
㊃ 卽"常常"的意思——譯者。
㊄ 卽"可也""已經"的意思——譯者。

400个異体字留废規律的研究

金　鳴　盛

漢字中存在很多音同义同而形体不同的異体字，增加了習和使用上的許多麻煩。因此，把这些異体字分别留廢，確規範，是漢字簡化工作中重要的一环，中國文字改革委員会公布的《漢字簡化方案草案》的第二部分就是"拟廢除的400異体字表草案"(以下簡称字表)。对於这个字表，个人根据案和魏建功、曹伯韓等先生的說明，初步研究了它的选擇的律，得出七項原則：一、从俗的原則，二、从簡的原則，、廢訛的原則，四、假借兼代的原則，五、照顧横行手寫的原則，六、確定左右內外成分的原則，七、字形比較的原則。現在分别說明如下：

从俗的原則

異体字存廢的选擇，首先按从俗的原則处理，保留羣众習的字，去掉羣众不熟悉的字。当然，从俗之中，还要画比較少的，就是要兼顧从簡的原則。如果兩条原則發盾，不能一致時，那就只能从俗而放棄从簡。这就是曹先生的說明中指出的，採用筆画較多的"專"字，而不採画較少的"耑"字的原因。但这种不一致的情况是比較少絕大多數異体字的存廢，从俗和从簡兩条原則是結合一的。

从俗的原則在具体运用上又可分做三類：

(一)照顧手寫習慣，就是选擇印刷上已有而又符合於一寫習慣的字，如臥(卧)、概(槪)、慈(慈)、拋(抛)、)等等。此外"寘置"兩字，後一字的羣众基礎比前一大，但兩字都不合手寫習慣，依照本項規律，就都应，另肯定一个"置"字才对。又如有人指出"著"字多了，也屬於这一類。而且"者"字和"者"字旁的一些字也該。还有表內"絣瓶"二字的"并"字，都印成"幷"，旣不合，又核与第一个表即798个簡字表所印"并"字不符，当刊。又"陷"字的从"刀"从"力"旣然提出，就有好多相同的字，如"負、賴、召、招、紹、解"等字，也該解決。这一類字是选得不夠充分的。

(二)去生留熟，即选擇印刷上用得較普遍的字，又可以兩种：

(1)或体字的选擇，从俗和从簡一致的，有咱(偺、喒)、)、懶(嬾)、乃(廼、迺)、汙(污)、窗(牎)、稚(穉)、)等字。"偺喒"兩字都应从"昝"，"昝"即"晉"字；不从"咎"音同"臼"，字表当是誤刊。只从俗而不从簡的，(仝)、拿(挐)、窗(窻)等字。

(2)古今体字的选擇，从俗和从簡一致的，有俊(儁)、)、脚(腳)、娘(孃)、夠(够)、刊(栞)、災(灾、烖)、、駿)、專(耑)、仇(讎、讐)、剩(賸)、村(邨)、鞋等字。只从俗而不从簡的，有猿(猨)、碗(盌)、蝶(蜨)、。

古今体字的选擇，去生留熟，也就是去古存今，和上述或体字的选擇情况稍有不同。或体字中，有些字產生年代較久的，比後來產生的異体字还通行，例如"牕"是"窗"字後起的異体字，但沒有"窗"字通行。根据我的統計，这种古今体字有68个，占總數六分之一以上。其中有些字是比較生疏，平常不容易看到或用到的，我認为可以不必列入。

(三)流行訛体字的正規化　有些字依照造字的根源分析，是不很合乎規律的，因此嚴格地說，应該說是訛体字。但是它們却很流行，好多能寫能用的人，都只知道这样寫这样用是对的，不知道錯在什麼地方。我們旣然以从俗为第一义，就应該給这些字以合法的地位。这就是魏建功先生所說的"承認了一些笔迹小有出入的字"，例如别(別)、拐(柺)、楞(楞)、盗(盜)、羨(羡)等等。

"别"字从"另"或"另"，篆文作"冎"，讀如"寡"。《說文》"剮人肉置其骨也"。"别"字从刀从另，原义作解剖講，是会意字，引伸作分解、分别講。"另"字讀如"令"，与"另"相似而音不同。今通行的"别"字从"另"。"拐楞"二字都用"另"字注音，是形声字。現在同样寫成"拐拐"字。

"盗羨"二字均从"次"，据《六書正譌》，"次即'涎'字，欲也；欲皿为盗，会意"。"羨"字从"次"，也有垂涎之意。"次"与"次"相似而音义都不同。"次"字与"盗羨"二字無關，今通行"盗羨"二字都从"次"，可以解釋为"次"的省文。

从簡的原則

从簡是第二个原則。字表說明中說"尽量选用筆画簡單的"原則，只說"尽量"，就是有例外，就是不能从簡的地方，还可以不簡。从俗的字例中，有些不从簡的，已見上述。从簡的原則具体运用上，可以分做五類：

(一)改簡部首偏旁，有宂(宂)、泱(泱)、佛(彿、髴)、厨(廚)、叙(敘、敍)、嘆(歎)、唇(脣)、妙(玅)，捆(綑)、猪(豬)、杯(盃)、歌(謌)、糖(餹)、粘(黏)、咬(齩)等字。此外"猫貓""暗黯"等，可酌量增入。

(二)改簡声旁，有仿(倣)、吃(喫)、紉(絍、紝)、粽(糉)、踪(蹤)、汎(泛)、烟(煙)、窗(窻)等字。

(三)省略部首偏旁，有效(傚)、升(昇、陞)、桌(棹)、凳(櫈)、韭(韮)、等字。"陞"字除省略部首外，又省去另一成分。

(四)簡略筆画或組織成分，有厨(廚)、噐(器)、彝(彞)、韱(韯)、梨(棃)、腸(膓)、窖(窨)、鉤(鈎)等字。

(五)省略重文，如虻(蝱)、蚊(蟁)、蜂(蠭)等。

廢訛的原則

(一)改正筆画上的訛体，有件(仵)、奇(竒)、亮(亮)、回(囬)、面(靣)、灰(烣)、捷(㨗)、涉(渉)等字。这裏"回

面”二字的組織筆画，正訛恰恰相反。这就因为“回”字的篆文原寫成“回”，後作“囘”，象回轉形；“面”字篆文作“靣”，象人的面孔。兩字形象不同，故不能寫成“囬面”。我想这还是一种拘泥的說法。为書寫簡單，字形整齐，並使楷書上同一成分的組織彼此一律起見，实在沒有保留“面”字的必要，应該存“靣”而廢“面”。

(二)改正組織成分的訛体，有寇（寇、𡨥）、準（凖）、叫（呌）、𥄰（𦗫）、倏（倐）、罰（罸）等字。

“寇”字从“完”从“攴”，《說文》：“当其完聚而寇之也，攴擊也，会意”。从“女”是不对的。

“準”字从三點不从兩點。但“準”字又和“准”字相通，似可省併借用“准”字，歸入假借兼代的一類(詳後)。

“叫”字从“口”“丩”声，不从“斗”。

“𥄰”字从“目”，不从“耳”。

“倏”字从犬，原义是狗跑得快，不能从“火”。

“迅”字从“卂”，也就是“迅”的本字，讀如“信”，《說文》：“疾飛也，从飛而羽不見”。“凡”讀如“煩”。迅字不能寫成“迅”。

“罰”字据《說文》“罪之小者，从刀从詈，未以刀有所賊，但持刀罵詈則应罰”。“罰”字不能从“寸”。

假借兼代的原則

嚴格地說，異体字只指同音同义而不同形体的那些字而言，但字表內也存在一些只同音而原义稍有不同的少數字組，例如“菸烟”二字，一指菸草，是植物，一指含有某种成分的气体，兩字原义有出入。由於一般都借“烟”字作“菸”字之用，才变成同义的異体字。这种假借字本身原有一个字义，由於廢棄了被代替的字，因而又兼有另一个字义。它們与其他各類的存廢稍有不同。屬於这類的还有淒（凄、悽）、很（狠）、痺（痹）、弄（衖）。

照顧橫行手寫方便的原則

有些漢字，組織成分相同，而寫法有豎疊橫列兩种形式。这种同义而不同形式的字，为照顧橫行手寫的方便，原則上廢棄豎疊式的寫法，採用橫列式的寫法。屬於这一類的有峰（峯）、慚（慙）、略（畧）、稿（稾、藁）、群（羣）、裙（裠）、鵝（鵞）等字。

也有習慣上通行豎疊式的一些字，仍按照从俗的原則，廢橫而留直，例如岸（岓）、案（桉）……。

確定左右內外成分的原則

有少數漢字，左右或內外双方成分可以交換書寫，或变更位置，成为一种同义的異体字。例如傳說所謂左边也是鄰，右边也是隣等。字表把它們地位確定下來，免得紛歧。關於確定左右的，有夠（够）、綿（緜）、鄰（隣）三字；確定內外的，只有濶（闊）一字。第一表中的“匯汇”，是从異体字“滙滙”的簡化而來，也屬於这一類。

字形比較完善的原則

最後还有一些異体字，只筆画寫法上稍有出入，与以上各原則都沒有關係，那就按照字形的完善与否做标準，來決定留廢。例如“禿”字从“儿”不如从“几”好看，“回”字比“囘”字得体，“片”字比“爿、片”二字整齐，“麩”字比“麸”字緊

可免被誤識为“麥、夫”兩个字。屬於这類的还有朶（朵

（賚）、旨（旨）、單（單）、蔑（篾）……。

“系統整理”和“約定俗成”

邱常恕

完成一种改革工作，人的主观願望固然是不可缺少

動力；但是客观現实發展規律也決不容許有絲毫的忽

否則任憑有如何熱情、善良的主观願望，也要在客观現

前碰得头破血流。只有人的主观願望符合客观現实發

律，改革才有獲得成功的可能。社会改革是如此，漢字

也是如此。“約定俗成”是客观現实，“系統整理”是人們

观願望。主观願望必須符合客观現实發展規律，改革才

得勝利；“系統整理”必須在“約定俗成”的基礎上，符合

大众的習慣和心理，才能獲得成功。

“約定俗成”的簡字太多了，需要“系統整理”，否則

衷一是，也难寫难認。而“系統整理”正是在“約定俗成”

律下整理出(其中包括少量創造)易寫易認的簡字來，便

民大众掌握。

讀了溫知新的《採取約定俗成原則呢？还是採取系

理原則？》（見《中國語文》26 期，19 頁)似乎主观的系統

是主要的，而約定俗成則是次要的。溫先生說：

> 採取約定俗成的原則，对於不識字的人是一點好
>
> 沒有的，因为他們横豎得一个一个地从头学起；而採
>
> 統整理的原則，由於可以銜接漢字原來的系統，他們
>
> 直接从过去的著作去繼承前人的文化遺產時，就会得
>
> 大的便利。

看來溫先生的系統整理原則是从“減少閱讀古書的障碍

題”出發的，並且对此特別地強調，認为这“应該作为首

問題來考慮”。实际上这种考慮是懸空的。吳玉章同志

很清楚：

> 現在識得漢字的人，並不都能讀懂古書，眞正懂
>
> 書的人，只佔其中很少的一部分。現在的大学畢業生
>
> 讀懂古書的並不多。可見不改革漢字，未必就能繼承
>
> 遺產。改革了漢字，仍然能夠繼承文化遺產；文字改
>
> 繼承文化遺產之間是沒有矛盾的。(見《中國語文》34
>
> 5 頁，吳玉章：《關於漢字簡化問題》，其中还提到文
>
> 革之後繼承文化遺產的办法。)

就我所接觸的最近一兩年大学畢業的中文系、歷史

学生而言，其中確能讀懂古書的人並不多，文史系大学

生尙且如此，怎麼能要求一般不夠大学水平的知識分子

系統整理的簡体字还原去閱讀古人著作呢？

或者溫先生还可以說“系統整理出來的新的簡体字

举一反三，以簡御繁的節省記憶力”呀，要知道大部分“約

成”的簡体字，一般能識原字的人大体都会認会寫，其

有極少數才是新創的，这些少數新創的簡体字如果採取

公布的办法，可以說費不了多大力气，便能習慣地会寫

的。相反，照溫先生提出的方案，恐怕認寫起來反而是

困难的。这裏只消举出溫先生的一兩个例：

削、哨、消、悄、宵、捎、梢、硝、稍、趙、鎖

州、叭、汐、、宋、扑、林、砂、秒、赳、钋、枽
凳，澄，燈，瞪，，磴，鄧，證，蹬=宪，证，症，
砋，邛，証，踁

簡体字認起來就很困难。比如从肖的字，有讀 T丨ㄠ 的，能夠辨認，但还有 ㄒㄩㄝ 的，讀 ㄕㄠ 的，讀 ㄑ丨ㄠ 的，讀的，而都用簡單的"小"符來代替：从登的字，有讀 ㄓㄥ 还能夠辨認，但还有讀 ㄉㄥ的，讀 ㄕㄥ 的，而都用簡單"符來代替：这样是不能夠叫人一目瞭然的。

要認得这些字，除了大部分需要死記而外，运用起來也难，比如在報紙書刊上看見这些簡字後，不容易起条件作用，得先遶一个弯子去想一想原字形是怎样，代表什么。这样讀一篇文章倒比讀沒有簡字的文章更加困难了。至於不識字的人，認起这些同一簡單的声符却讀不同声字來恐怕也不是容易的。其結果也是須要一个一个死記。我曾經拿溫先生举例的新簡字去問識字的人好不好認，回答說"如果不註明，我也变成文盲了！"又說："怎麼放成的簡字不用，偏要去造些从來沒看見的簡字呢？好比字怎麼不寫成'赵'而偏要簡成'赴'呢？这不是存心給我別扭！"当然这不能算做羣众測驗，但至少一下子会使的人变成不識字的人，恐怕是不能否認的。"举一反三，御繁的節省記憶力"的願望，恐怕也是達不到的。

也許溫先生还会說前人也曾这样做过，也沒有出問題呀，以'邑'为右偏旁的字，前人都把它們簡成了'阝'……"，要看清楚，也正如溫先生所說前人是"系統整理部首"，先生却移之以治"声符"了。部首一般不表音，而一个字符却是表音的，如果一經混乱，那表音的作用必將大大失的。漢字之要簡化，原來的声符表音不準確也是原因，因此这次漢字簡化应尽可能地照顧到表音，这是確定的原則，然而我們不一律造新形声字，正因为尊重"約定"使羣众能很快地習慣於使用和認識的緣故。比如導"不簡成"犭、导"而簡作"犹、守"，我認为漢字簡化这样做是極正確的，因为这对不識字的人学習起來也是的。

總之，簡体字的"系統整理"一不顧"約定俗成"的客观現便不免要变成主观的、唯心的產物，因而在人民大众中行不通。

談《汉字簡化方案草案》中的《同音代替》問題

徐 世 松

《漢字簡化方案草案》以"玉、于、凡、从"等字代替"鬱、馨、叢"等字，这样的"同音代替"，虽然是一个大胆的方法，但是我覺得还是值得商討的。

第一，用一个筆劃簡單的漢字代替一个筆劃繁多的漢这兩个字在音質上必須是完全相同的同音字。在可能的下，还要考慮这兩个字的声調是否相同。但是由於我國紛歧，在这个地區这兩个字是同音的，在另一个地區就定同音，像《草案》中以"玉"代"鬱"，就是一个突出的例据我了解，在很多方言裏，"玉"、"鬱"，兩字是不同音的，現在拿幾个地方的音讀为例列表如下：

（表內所列各地音值，"鬱"字係根据高本漢著《中國音韻研究》中的方言字彙，"玉"字根据中國文字改革研究委員会秘書处拼音方案工作組編的《全國主要方言區方音对照表》，並參考倪海曙編的《北方音，江南音，廣州音对照字彙》。所用音标为寬式國际音标。）

地區	玉	鬱
北京	y	y
上海	ȵyoʔ	iœʔ
廣州	iuk	uat
客家	ȵiuk	iut
福州	ŋyk	out

由上表看來，除北京"玉"、"鬱"相同外，其它各地都不相同，而且有些地區音質相差很远（当然更談不到声調的相同），这的確是很大的困难。在漢字裏找出兩个在全國範圍內都同音的字，事实上是不容易的，如果我們以一个區域的方言为依据，选擇同音字，那就会在其它方言區裏造成一种不良的效果，即產生一个字形具有兩种或兩种以上音讀的現象。虽然，这种現象在漢字裏本來就存在的，但是这畢竟是一个缺點。例如"率"字，在作"率領"用時讀为 ㄕㄨㄞ，在作"效率"用時則讀为 ㄌㄩ，而我有很多次听見别人把"效率"讀作 T丨ㄠㄕㄨㄞ，这就足以說明"一字多音"的弊病了。我們在这一次簡化漢字的工作中，自然不应該擴大这种缺點。因此，我建議以全國幾个較大的方言區的方音为確定同音代替字的依据。

其次，由於"玉、于"等字在形体上与"鬱，籲"等字沒有絲毫類似之处，这样的代替就有困难，不像"表"代"錶"那样的簡單。因为已經識字的人对"玉、于"跟"鬱、籲"的了解是截然不同的，即使勉強地規定以"玉、于"代"鬱、籲"，在实用上仍然会覺得不習慣。因此，这一類字的簡化，我認为还是另造新字的好。例如，我們可以把"鬱、籲、馨、漆"（古代借桼［俗漆字］作數目字"七"字用，到現在，人們的腦筋裏，"桼"字只有"七"这个意义。《草案》中規定"桼"兼作"桼"，这和以"玉、于"代"鬱、籲"的效果沒有兩样，所以也算为同音代替。）簡化为"彬、吁、砜、氿"。这样簡化有幾點好处：第一，容易被羣众接受；第二，免除了"一字多音"的現象；第三，还可以避免同音詞的混淆（虽然同音詞混淆的可能性很小），不过，另造簡体字，必然要增多字形，增加鑄模工作的困难，好在这一類字在《草案》中所佔的比重極少，增加幾个字形，不会有很大的影响。

綜上所述，我認为像以"玉、于、凡、从"來代替"鬱、籲、馨、叢"的方法是不很好的。这一類字的簡化应該在確实不能造出一个組織合理、便利於使用的簡体字的情況下，才用"同音代替"的办法。

这並不是說我們一概拒絕"同音代替"的方法，相反的，我認为我們有条件以"同音代替"的方法大量地精簡漢字，这就是利用"同音代替"方法，大胆地合併同音的、声部相同的形声字的意符，以達到精簡字形的目的，例如我們以一个"拷"字來代替"拷、銬、烤"三字。当然，这样的合併也不是無原則的，首先，我們必須以全國較大的幾个方言區的方言为依据來確定同音字。我根据北京、上海、廣州三地方音研究的結果，認为声符相同而形符不同的同音字是很多的，三个地方

都認为是同音字的也不少。若不計声調，我可以举出很多的字來，如:

倉——倉、蒼

傖——傖、艙、滄

巴——巴、芭、笆

奥——奥、懊、襖

息——息、熄、媳

板——板、阪、版

僾——僾、曖、靉

此外，还得注意一點，音虽然相同，如果被代替的字通常只当單音節詞用的，那混淆的可能性就大(特別是單音節的名詞)。这一類字的意符是不宜合併的。就是在複音節詞中也应適当保留意符，例如“芭蕉”，最好作“巴蕉”或“芭焦”，而不宜完全取消意符改为“巴焦”。

这样合併形声字的意符，不但可以使漢字大大簡化，对將來推行拼音文字也有很大的帮助，也就是說这一过渡性質的改革可以为实現拼音文字打下良好的基礎。

关于同音代替方法的商討

唐 伯 先

《漢字簡化方案草案》採取了“同音代替”的簡化方法。在这个方法的具体应用上，我認为有值得商討的地方。“一字多义”是漢字的一种特色，也就是它的缺點所在。“同音代替”实質上是以擴大“一字多义”的缺點來減少字体繁雜的缺點的一种簡化方法。这种方法在“兩利取其大，兩害取其輕”的愼重考慮下加以採用是可以的，要是用得太濫了，就不免要發生毛病。《草案》中以“个”代“個”，以“才”代“纔”，以“只”代“祇”，以“后”代“後”，等等，是能收到实用上的簡化效果的。因为这些簡化字，对我們並不是陌生的，而是早已为大家習慣地、毫無困难地使用着的。今天我們把它們“扶正”起來以夺取繁体字的“法定地位”，完全是应該而且必要的。但是我們再看这个《草案》中以“玉”代“鬱”、以“于”代“籲”、以“平”代“蘋”、以“面”代“麵”等等，同上面說的簡化例子比較，效果就大不相同。

“憂鬱”是要同時並用的兩个字，筆画都很繁多。《草案》上“憂”簡化为“忧”，是很好的。“鬱”用“玉”代替，就筆画說是簡單多了，但是由于“玉”字有它原來的意义，而且本身又是比較常用的字，人們看了“忧玉”，就会以为是“什麼人对着玉石發愁”。这种意义上的混乱，在簡化漢字時应該尽量避免。

我們再看“以于代籲”。这样代替，“于”就增加了一个字义，並多上一个讀音，这是付出的代價。換來的效果如何呢？試讀这个短語“由于請得到援助”，我們必須在腦筋裏轉一个大彎子才能瞭解到“于”在这句話中所应代表的語义。

又如“白面”二字，如果離開伙食帳，是費人思索的。还有“面熟了”这个說法，今後也將費人思索。固然，这些困难，我們可以由上下文义獲得解決，这在使用“一字多义”的漢字已有相当經驗的人是不大成問題的；但是簡化的目的主要应該是为初学者着想的。要初学者从整个句子上揣測个別費解的字义是很困难的，因为他們只是習慣於从認識个別的字义進到了解全句的。

再拿“以平代蘋”來說：“蘋”和“萍”通常是以“苹”來
的。(北京師範大学中國大辭典編纂处編的《学文化字典
对“苹”字的注釋是:(1)同萍字,(2)“蘋果”也可以寫成
果”。三十年前商务印書館出版的《学生字典》上也作如
釋。)如今“蘋”既以“平”代替，那麼有着“平”的“萍”和“
以“平”代替，似乎是說不通的。今后“平”是“平安”的 p
又是“蘋果”的 ping，又是“浮萍”的 ping，那麼这个
字就無往而不利，在初学者尤其兒童，把“水瓶”也寫成
平”完全是不必驚奇的。这使我不禁想起二十多年前大
曾提倡过“寫別字”，同時为了補救“寫別字”在实用上必
生的困难，又主張过“詞兒連寫”。如今大家应該知道“
字”(就是主張無条件地採用“同音代替”的簡化方法)和“
連寫”等主張在漢字簡化方法上是早已走不通的路了。
在簡化漢字的工作当中，擴大“同音代替”同時採用“詞
寫”方法的人，是把“拼音化”和“簡化”这兩种性質不同
題混在一起了，他們企圖在簡化漢字的基礎上作“拼音
努力。

《草案》的說明把漢字簡化和拼音化的關係比作步犁
良和拖拉机的製造的相互關係，是最恰当不过的。然而
簡化方法和拼音化方法的不能相同，也应同步犁的改良
拉机的製造在方法上不能相同一样。如果把步犁照着拖
的規模製造，不僅不会產生和拖拉机一样的效用，反而
步犁比从前更笨更不適用。我們在考慮漢字簡化方法時
应注意到这个道理。

这裏，我不妨对上面所說这些字以及同它們有關的
出修改意見，以供参考:

“鬱”，以本字中具有特徵的部分“㽞”來代表，这和
的簡化方法一样，看來是新字，实际会一見如故的，在
上也不会增加困难。

“蘋”“萍”二字依照習慣，都以“苹”代替。

“籲”可以“竽”代替。因为“竽”在原有字义上是不常
字，且新舊字义有相通之处。“竽”在字形上又保留“籲
“竹”头，对已識“籲”者容易記憶。“竽”比方案中的“于”
“竹”，“苹”多了“艸”，这並不是迷信漢字的舊形式，因
字的偏旁有必需重視的理由，就是它能發揮和“詞兒連寫
样的作用，使一些“同伴字”(同在一个詞内的)有所連系
易靠近。我認为偏旁在漢字实用上所起的这种作用是不
視的。

“麵”、“麥”和偏旁“麦”应同時加以处理。《草案》中
面把“麵”突出地簡化为“面”，一方面原封不動地保留了
和偏旁“麦”。因为簡化方法上有矛盾，于是產生了效果
矛盾。我建議：麥的單字，可以作根本的簡化，以“麦
“麥”。偏旁“麦”或“麦”可以廢除，代以“米”旁。“麥”部
的幾个字寫成“粞”“粬”“粓”等，虽說是新字，都是極容
得的。

我認为，如果我們在“單純追求筆画的減少”和忽視
在实用上的作用”的态度下廣泛採取“同音代替”的簡
法，那麼，被簡化的字數愈多，則漢字的“一字多义”的
和实用上的困难都將隨之愈形擴大。如果說，我們並不
地採用这种簡化方法，那麼《草案》所拟定的一些不合理
“同音代替”的新簡字，也沒有加以特別珍愛的必要。

运用同音代替方法
擴大精簡範圍

王 士 襄

同音代替是簡化漢字的主要方法之一，而且比起其他方，有其特殊的重要性。其他方法只能使漢字的筆画减不能使漢字的字數减少；只有同音代替才可以解决减少的問題。从漢字的學習方面來說，减少字數比起减少筆帶給人們更多的便利，因为字數减少了，學習的人就可省許多精力。而更重要的，还在於使用起來，在某些字沒有那些所謂“别字”的麻煩了。例如《798个漢字簡草案》用“系”代“繫”“係”，那末，原來必須分别寫成“联關係”“系統”“体系”的，現在一律寫成“联系”“關系”“系“体系”就行了。事实上这幾个字是常常被人用混的，現“繫”“係”併入“系”，这种混乱現象就会立刻消除了，教學生也不需要为區别这些字而伤腦筋了。

我以为可以运用同音代替的有下面幾种情况：

(一)甲字的一部分用法(意义)和乙字相同的。也就是乙字的全部用法甲字都可以代替。取消了它，不但对意表達毫無影响，而且也不会違背羣众的習慣。嚴格地这样做还不能算是同音代替，只是廢除異体而已。如案”中已經列入的“佈布”“佔占”等都是。对於这种字，我澈底清理，尽量廢除。如“凶”“兇”二字，除了“吉凶”年”兩詞裏必須用“凶”以外，在“ㄒㄩㄥ惡”“ㄒㄩㄥ殘”“ㄒㄩㄥ行ㄒㄩㄥ”等詞中，它們是通用的，也就是說，“兇”字的，是包括在“凶”字以內的。顯然，廢除“兇”字，只用字，是絲毫不成問題的。这种字就我想到的，尚有座揹背、搧扇、返反、甦苏、癒愈、擄虜、賬帳、侷局、鏈煉鍊、蹧糟、雕彫等。当然，个别的字有分化的必，还是讓它同時存在。有些字虽然也能包括另一字的用但为避免可能引起的同音混淆起見，可以使这个字的用制於不能和另一字通用的部分，如“澇”“潦”可規定“潦”在“潦草”“潦倒”兩詞裏，“旱ㄌㄠˋ”的“ㄌㄠˋ”只用“澇”，不“潦”。(声調不同的如揹背、搧扇等，無此必要)。

(二)甲乙兩字本來是有區别的，但是社会上已把它們用。(就是寫了别字)。用混的原因很多，有的是兩字本來部分通用的(如“註注”、在“ㄓㄨˋ解”“ㄓㄨˋ釋”“夾ㄓㄨˋ”这些可以通用，但是“注”又專用於“注入”“注射”“注目”“注等詞中，“註”又專用於“註册”“註銷”，等詞中)，人們由於清哪裏通用，哪裏不通用，就把不通用的部分也混用起；有的因为兩字声音相同(不同声調的包括在內)，再加义或形体的接近，也就被人們糊里糊塗地混用起來了草案》已經列入的“像象”“鑽鑚”“饑飢”等)。我以为这一在不影响意义的表達，又不太違背羣众習慣的原則下，採用同音代替的方法。如“讚”“贊”兩字，因它們都不單不是單音詞)只能作为詞素構成“贊成”“贊助”“讚美”“讚“讚嘆”等詞，这些詞中，又沒有同音詞，所以統統寫成“贊成”“贊助”“贊美”“贊揚”“贊嘆”絲毫不影响意义的表達；讚字也有單用的時候，而贊則不單用，所以單用時用贊代讚也可以，不会發生什麼混淆。而且由於这兩个字字形相似，由於羣众对他們的區别本來就很模糊，所以也並不違背羣众的習慣。(当然，这裏所說的羣众，应当指大多數的工農羣众和文化程度不高的知識分子，至於少數文化程度高的知識分子，当然会感到别扭，但很快也就会習慣的。)这种字除了已經列入《草案》中的以外，还可以找出很多，如“遵尊”兩字，和前面举的“讚贊”兩字一样，只能作为詞素結合成“尊重”“尊敬”“尊嚴”，“遵守”“遵照”“遵循”等詞，如果廢除“遵”一律用“尊”，在意义的表達上，同样是沒有妨碍的，而且也不太違背羣众習慣。其他如躁燥、藉借、妨防、倚依、託托、摹模、複復、彩采、撤澈等，都可廢除前一个，用後一个來代替。有一些部分通用的字，如不便於合併，也可以把其中一个字的用法限制於不通用的部分，如“瞭”“了”二字在“ㄌㄧㄠˇ然”“ㄌㄧㄠˇ解”“明ㄌㄧㄠˇ”等詞中本來就是通用的，但瞭又可当單音詞和用於“瞭望”一詞中，而且声音也有不同，我以为可以規定在“ㄌㄧㄠˇ然”“ㄌㄧㄠˇ解”“明ㄌㄧㄠˇ”等詞中一律用“了”，“瞭”只用於作为單音詞時和“瞭望”一詞中。

(三)筆画多而用途又狹的字可以用筆画少的同音字代替。我所說的用途狹，是說这个字不常用，或構詞能力小，只能構成極少的詞。如《草案》中已經列入的“鬱”，只能構成“憂鬱”“葱鬱”等極少數的詞，而且不常用；“籲”也只能構成“呼籲”“籲請”等極少數的詞，而且也不常用。因为它們不常用或構成的詞少，所以用同音字代替它，虽然不免或多或少地違背羣众的習慣，但是問題却並不嚴重，这样的字在《草案》的同音代替字中占了很大的一部分。全部漢字裏这样的字是很不少的，如“礎”只能構成“基礎”一詞，可以用“楚”去代替它，其它如緻一致、燬一毀等都是。

在这一項裏，还应包括下面这幾种字：1)動植物或器物名称的專用字，如果不單說，而且同類名連在一起作为一个詞，或者是一些联綿字如“蟋蟀”、“橄欖”、“蘿蔔”等，而且它的声符和字音一样(声調可以不管)就可考慮去掉它的形符，只留声符，也就是用字的声符代替本字，当然这声符必須是今天还通用的字。2)有些冷僻字，如“痠”、“脬”等，儘管字典上有它們，可是人們很少用到，絕大多數人还是寫成酸痛、尿泡，我以为这种字也应在廢除之列。3)有一些在書面語言中还不通行的方言土語專用字，也应一律廢除，用同音字代替，如“耷拉”寫成“搭拉”，“擤鼻涕”寫成“醒鼻涕”等。有些不能用漢字寫出的方言土語，一律不再造字，用同音字代替，如山东的“叫人發ㄕㄣˋ”(从心裏害怕的意思)“他打你，你ㄑㄧㄥˊ着”(不还手的意思)，就寫成“發慎”，“情着”。

以上說的这幾个原則，都是《草案》中已經实践了的，並不是我的什麼創見。我只是希望根据这些原則進一步擴大簡化的範圍，大量地减少漢字的字數。但是我也並不是希望一定要在这次的簡化方案裏做到这一點。如果这一次做不到，可以放在今後的整理漢字的工作中來处理。

部首排列 新華字典　　新華辭書社編　　紙面布脊加護封　一元一角
全布面精裝本　一元五角七分

这是一部以小学教師、初中学生及相当初中文化程度的幹部作为讀者对象的字典。

全書共收字头(包括單字和複詞)七千三百餘条，全部字數（包括注解和附錄）約五十五万字，插圖三百八十餘幅，篇幅七百四十四面。

本字典編輯的總目标是为了帮助讀者掌握祖國語文的規律。編輯的精神着重在“現代化”和“規範化”，力避舊日字典注解籠統含糊的習气，特別注意实际应用的例証；因而初步表現了“推陈出新”的意义。編輯体例也提供了一些新办法，改变了向來字典的面貌。

本字典已經出版过一种按音序排列的版本，現为適应讀者需要，再把字头按舊部首排列，並附“音序檢字表”以便参用。

附錄九种都很切合日常查考之用。

常用字彙（原名：常用字用法举例）　　新華辭書社編　三角四分

本書的用处主要是供学文化的人学習寫話的時候作参考，也可以用作突擊生字、学習閱讀的教材。本書收的單字以教育部公佈的“常用字表”和“補充常用字”为主，另外根据工農讀物增添了一些比較重要的字，共計兩千四百多字。每个單字下面列举用本字組成的複合詞、短語和句子，以表明它的用法。这不但加深了对於單字的了解，並且提供出許多常用詞（數量在一万以上），也丰富了語彙的学習資料。全書都用注音漢字排印，按注音字母音序排列，另附“筆画檢字表”以便根据字形查字。这样每字都帶着“拐棍”，就沒有念不出的字句，非常便於自修。所以本書对於消滅“夾生”“回生”現象，鞏固速成識字的成果，是有很大作用的。

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新華書店發行

北京市期刊登記証出期字第022号
經中國人民郵政登記認为定期出版物

每册定價人民幣0.20元
（訂閱刊費預付、按季整訂）

中國語文

月刊
1955年9月号
第39期
1955年9月22日出版

社長　韋愨

編輯委員　丁西林　王力　呂叔湘　杜松寿　吳曉鈴　林漢達　高名凱　陸志韋　陈剛　倪海曙　韋愨　曹伯韓　莊棟　傅懋勣　葉恭綽　葉聖陶　葉籟士　鄭之东　黎錦熙　魏建功　罗常培

總編輯　林漢達

編輯者　中國語文雜誌
北京景山东街45号
出版者　人民教育出版
北京景山东街45号
印刷者　北京京華印書
北京虎坊桥
總發行处　邮电部北京邮
訂購处　全國各地邮电局、
代訂代銷处　全國各地新華書

預定：三個月0.60元，半年1.20元，全年2.40元；寄費：1.平邮寄費不計，2.掛号邮費由訂戶負担。　1—29,53